

前 言

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走过了三十多年的历程，为我国改革开放、技术进步、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技术与社会快速发展及日本经济持续低迷，日本对华 ODA 政策进行了大幅调整，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特别是专项技术合作的规模、内容与形式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正处于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仍然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技术、管理及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在各部门、地区仍存在很大的需求。此外，很多部门、单位及社会有关人士十分关心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项目对中日今后技术合作有哪些指导借鉴意义，这些项目的成果如何实现共享与再推广，JICA 渠道合作还能为我经济与社会发展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十分关注 JICA 事业未来在中国的发展趋势。为及时总结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的成果，并为推动新时期中日技术合作提供借鉴和参考，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今年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北京事务所合作，联合对中日 JICA 渠道中日基层友好合作项目的成果及实施情况开展了调查，编辑出版了《基层友好技术合作项目事后评估调查报告》。同时，我中心在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开展的《中日（JICA）专项技术合作效果调查》（2003）基础上，对 2003 年以来实施的 JICA 专项技术合作项目成果进行了梳理，编辑出版了这册《中日 JICA 渠道专项技术合作项目成果汇编》（2003 - 2013），希望这两个成果调查报告能为有关部门、单位及关心中日技术合作的人们描绘出中日 JICA 渠道十多年来所开展的合作概况，并为推动今后的中日技术合作有所帮助。

《中日 JICA 渠道专项技术合作项目成果汇编》仅收集了自 2003 年以来实施的 JICA 专项技术合作项目的部分成果。因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有些项目的成果没有收集、编入该汇编。汇编在规划设计、资料收集及排版印刷过程中，得到了科技部合作司的支持和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办公室的全体工作人员为汇编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

2013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中日政府间 JICA 渠道技术合作概述	1
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能力 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与成果	9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与成果	11
中日合作地震紧急救援能力强化计划项目 执行情况报告	13
冶金燃烧环保技术改善项目	17
太湖水环境修复示范项目	20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 第三阶段技术合作	23
“人与朱鹮和谐共存的地区环境建设” 项目简介	25
国家林业局 JICA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28
中日技术合作林木育种项目情况汇报	33
四川省示范林营造项目简介	36
中日合作中国黄土高原林业新技术及 管理方法推广普及项目简介	39
中日 JICA 合作项目“中日气象灾害 合作研究中心”执行情况汇报	42
国家税务总局与 JICA 合作成果报告	45
商业统计完善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48
完善中日间国际投入产出表编制 技术合作项目报告	51
中日技术合作推进循环经济项目	55
JICA “促进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 制度建设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57
气候变化领域公众参与和能力建设项目	59
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	61
中日 JICA 四期“推动住宅节能 技术进步项目”总结	63
中日 JICA 第三期技术合作项目 中日住宅部品及住宅性能认定合作研究总结报告	69
公路桥梁结构耐久性与 提升改造技术项目总结报告	73
完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项目成果情况	76
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	78
反垄断法立法执法项目	81
中日合作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项目 实施情况报告	83

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情况介绍	85
中日合作中国水利人才培养 项目情况汇报	88
全民参与综合扶贫试点项目情况回顾	9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JICA 免疫规划项目合作情况	98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结核病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估报告	104
JICA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	106
“中日合作加强中国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简介	108
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合作情况 (免疫规划)	109
“中国中西部地区康复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情况	115
“中国康复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情况	117
中国人工林木材研究项目总结汇报	120
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实施成果报告	124
“湖北省油菜籽生产技术开发地实证调查” 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129
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心理援助人才培养项目 妇联工作介绍	132
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136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行改善项目	142
“中日技术合作山西省雁门关地区生态环境 恢复及扶贫项目” 实施成果的说明	144
黑龙江省奶牛乳品业发展计划 (JICA) 项目实施成果	146
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安徽省初级卫生保健技术 培训中心项目总结报告书	149
广州市医院内感染对策项目实施成果汇报	156
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成果调查评估报告	158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关于中日技术合作 “金沙江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	162
中日技术合作四川省地震灾后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情况与阶段性成果	167
西安市黑河金盆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环境 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汇报材料	172
《新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与牧民定居示范工程》项目情况简介	175

中日政府间 JICA 渠道技术合作概述

一、日本政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简介

1、日本 ODA 定义

ODA 是“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政府开发援助)”的简称,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福利水平、稳定民生而实施的政府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发展援助委员会(DAC)规定,ODA 需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 实施对象为政府或者政府所属机构。
- 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提高福利水平为目的。
- 赠予性比例需保持在 25% 以上。

2、日本 ODA 形态

■ 两国间援助

(1) 无偿资金援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无需还款的开发资金援助。

(2) 技术合作:即 JICA 渠道技术合作,面向发展中国家实施人员进修(赴日进修及受援国国内进修)、向受援国派遣日方专家、提供技术合作相关器材、派遣青年海外协力队员等。

(3) 有偿资金援助(日元贷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开发资金,需偿还,但贷款条件优厚,还款周期长、利息低。对中国的日元贷款,自改革开放开始的 1980 年 4 月至 2007 年截止,贷款总额为 3 兆 3,164 亿 86 百万日元,约合 300 亿美元,签署贷款协议(L/A)项目数 367 件。

■ 多国间援助

通过国际机构实施的援助。

在两国间援助的这三种合作形式中,日本外务省全权负责并直接参与无偿资金合作的实施。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具体负责合作项目的实施、调查。技术合作是 JICA 在海外开展的核心事业之一。在对华经济技术合作中,技术合作涉及的领域涵盖了农业、工业、经营管理、环境、医疗保健等广泛领域。有偿资金合作主要用于铁路、港口、发电厂等基础设施方面。无偿资金援助主要用于农业、医疗、环境等基础生活领域和人才培养。

3、JICA 渠道技术合作

(1)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简介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原称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简称 JICA,于 1974 年 8 月 1 日成立,主要负责日本政府开发援助项目(ODA)中的技术合作及促进实施无偿资金合作业务,直属日本外务省,执行由外务省制定的日本政府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具体计划。2003 年改组为国际协力机构,2008 年 10 月与国际协力银行的海外经济协力部门合并为国际协力机构。JICA 作为政府技术合作的一元化实施机构,具有半官半民性质。达到了政府合作与民间合作、资金合作与技术合作相结合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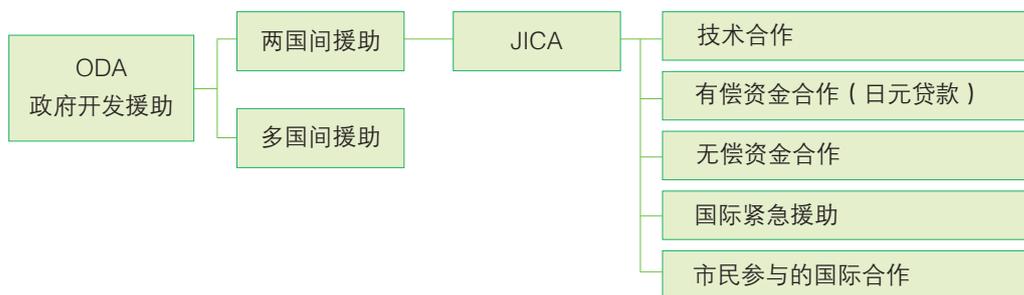


图 1 日本 ODA 形态与 JICA 的主要工作形态

(2) 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方式

①派遣研修生。每年派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具备一定英语水平的管理人员赴日学习日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日方负责往返旅费、在日食宿等费用。2013 年起，部分进修项目中日双方共同承担费用。(具体年度派遣人数统计详见图 3)

②邀请日本专家来华进行技术上的指导和支持。截止到 2012 年共派遣 8733 人次。分长期专家和短期专家。短期为主。中方负担在华期间的移动、食宿等费用。(具体年度派遣人数统计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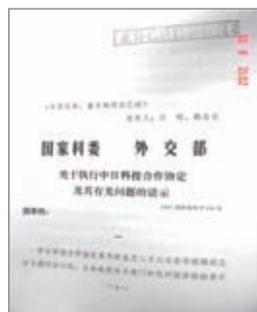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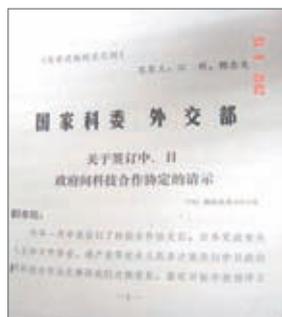
③提供器材援助。一般为 1-3 亿日元。

二、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简要回顾

1、起步成长期 (1979-1983 年)

1979 年时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的大平正芳访华期间，正式向我国表明将支持中国的改革开放，对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给予支持。自此中日两国正式开始了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并于 1980 年签订了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1980 年，外交部正式照会日本驻华使馆 ([80] 部亚字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商谈两国政府间的技术合作总量并就协议事项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这一时期处于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刚刚实施的时期, JICA 渠道合作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从实施铁路现代化等技术合作项目开始, 签署了港口、水力发电等有偿资金合作项目(日元贷款) 等首批贷款协议, 同时利用无偿资金援助合作建立中日友好医院, 并开启了将接收赴日进修人员、派遣专家、提供器材组合在一起的专项技术合作方式。另一方面, 还开始了属于“开发调查”的“中国工厂现代化改造项目”。

2、稳步发展期 (1984-1995 年)

这一时期除了在 89、90 年出现停滞状态之外, 技术合作金额逐年递增, 发展顺利, 规模不断扩大, 合作方式也更加多样化, 如青年协力队员邀请项目也开始了实施。

日本在 1992 年发布的 ODA 大纲、明确了经济合作方针的基础上, 根据中日两国政府的对话, 确认了合作的基本方针和重点领域, 即“推进经济改革及发展”、“促进经济均衡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中日文化交流”四个方面。遵循这一基本方针, 环保合作得到迅速发展。同时, 援助区域也扩展到了内陆贫困地区。

3、转型期 (1996-2000 年)

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发展更为迅速, 但与此同时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以及城市农村的差距不断扩大, 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日益严重。政府工作重点放在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提高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上, 并推进了行政、金融、国企改革。此时日本财政状况恶化, 对华 ODA 政策随之进行了总体调整, 合作重点地区向中西部转移, 合作内容也单一的基础设施建设转向“消灭贫困及地区间差距”、“保护环境”、“发展农业与提高粮食供给能力”、“建立规范化市场经济”等领域。

4、成熟期 (2001-2010 年)

2000 年后日本经济和财政状况更加严峻, 而我国经济飞速发展, 并在 2001 年制定了第十个五年计划, 明确了今后的基本方针为“坚持把发展作为主题”、“坚持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坚持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坚持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坚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2001 年 10 月, 日本公布了“对华经济合作计划”, 明确了今后对华合作的总体方针为六大领域, 即“应对环境等全球性问题”、“支持改革开放”、“支持民间活动”、“增进互相理解”、“支持扶贫”、“支持民间活动”、“促进多国间合作”。这一时期的合作由实转虚, 强调重视环保、提高内陆地区生活水平、促进内陆地区社会发展、培养人才、完善制度、进行技术指导, 并提出

努力增进中日两国间相互理解，如基于此目的的基层友好项目就是在 2000 年开始的。

5、大幅削减期 (2011 年至今)

JICA 根据日本政府制定的《对华经济合作援助计划》，在政策制度领域方面继续给予支持，特别是围绕着“为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性课题提供合作”、“支持改革开放”、“增进相互理解”三个方面开展对华合作。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迅猛，2010 年 GDP 总体规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日本经济持续低迷，更在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后进一步恶化，加上钓鱼岛问题导致中日两国关系走向冰点，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在种种因素影响下，日本对华无偿援助和技术援助大幅削减，JICA 渠道技术合作项目持续萎缩，合作规模与形式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近十年 JICA 渠道技术合作情况

1、援助经费情况

JICA 渠道技术合作始于 1979 年。截至 2012 年底，援助总额约达 1797.29 亿日元 (相当于 125.82 亿元)。从资金走向看，1981 年开始与中国协商成立 JICA 中国事务所时约为 10 亿日元，JICA 中国事务所正式成立的 1982 年约为 20 亿日元，此后迅速增长，在 1988 年超过了 60 亿元。此后，89 年度的资金总额曾一度跌至 40 亿日元。90 年后开始逐渐回升，97 年首次突破 100 亿日元大关。97 年后，由于受到日本削减 ODA 预算的影响，2004 年的资金总额停留在约 60 亿日元左右。2003 年至 2012 年十年的经费统计表如下。



图 2 JICA 技术合作项目年度经费走向表 (2003—2012, 单位: 亿日元)

2、专项技术合作情况

专项技术合作从 1979 年开始至 2012 年累计实施 123 项。项目遍布中国各省市，其中以北京、陕西、四川、河北居多。并涉及多个领域，目前集中在“为解决环境问题等全球性课题提供合作”的环保、气候、恢复生态环境、水资源、传染病防治领域，以及“支持改革开放”为目的的相关法律法规、人才培养领域。另外还有为四川大地震重建支援特设的建筑抗震、心理援助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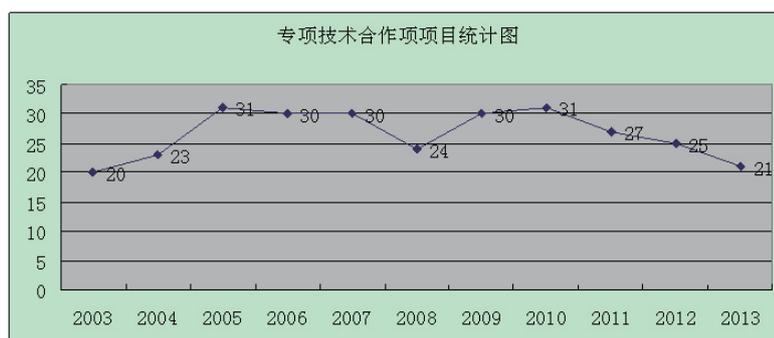


图 3 JICA 专项技术合作项目年度统计图

3、派遣专家、协力队员及进修人员人数统计

截止 2012 年底，派遣专家 8744 总计人次，协力队员总计 786 人次，进修人员总计 34445 人次。2003 年至 2012 年人员统计表如下。

年 度	进修人员	派遣专家	协力队员
2003	1494	312	115
2004	1284	360	98
2005	1367	392	93
2006	2007	430	114
2007	1475	449	105
2008	1464	417	85
2009	2173	493	68
2010	4280	531	84
2011	3835	578	65
2012	1326	470	51

图 4 派遣人员统计表 (2003-2012, 单位: 人次)

4、关于基层友好项目

基层友好项目是在 2000 年开始启动的，目的在于增进相互理解。到目前为止共计实施 188 项，每年项目数稳定在二三十项上下，是目前合作没有受到较大冲击的合作形式。

(1) 定义。

基层友好项目是 JICA 联合日本的 NGO、大学、地方自治体、公益团体等共同实施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益的项目。

(2) 类型。

	地方提案型	基层友好支援型	基层友好伙伴型
申请对象	日本地方政府或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的组织	在国内有活动经验，但国际合作经验较少且规模小的日本 NGO	在发展中国家有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和成绩的日本 NGO
单项申请期限	三年以内	三年以内	五年以内
单项申请金额上限	3 千万日元	2 千 5 百万日元	1 亿日元
申请时间	每年受理 1 次（在日本国内受理申请时间约为每年的 9 月）	随时受理，随时遴选	每年受理 2 次（在日本国内受理申请约为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

图 5 基层友好项目合作类型

(3) 与技术合作项目相比较

	基层友好项目	技术合作项目
定位	重点在“增进两国国民的相互理解”	解决环境问题、改革开放、增进相互理解改革
合作内容	充分利用日本地方社会以及 NGO 等团体拥有的技术及经验	为解决上一栏问题实施综合性合作
合作方式	分地方建议型、基层合作支援型、基层伙伴型，实施方式为派遣专家、接收进修人员赴日研修、提供器材等组合方式，规模小	派遣专家、接收进修人员赴日研修、提供器材等方式组合实施，规模大小不一
申请步骤	中方单位与日方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分别在各自国内进行申请。中方单位经由所在地科技厅局或科委向科技部提交申请表，日方机构向 JICA 日本本部提交申请表。JICA 中国事务所就被采纳的项目向科技部征询意见，科技部批准后，与 JICA 中国事务所签署同意实施协议。然后，JICA 日本本部同日方机构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实施。	中国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向科技部提交申报项目，科技部审批后向日方提交建议实施项目。日本外务省、JICA、相关机构审核项目内容，于实施年度年初向科技部通报结果。审核通过的项目的实施单位与日方签署备忘录，确认实施细节后启动实施。
申请机构	日本：地方自治体、NGO 等	中国政府部门
申请窗口	中方：科技部·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 日方：JICA 中国事务所	

图 6 基层友好项目与传统专项技术合作比较

(4) 2005 年实施以来的基层友好项目数统计

年 度	新项目和开展中项目
2005	26
2006	29
2007	29
2008	26
2009	30
2010	36
2011	36
2012	30
2013	24

图 7 基层友好项目数年度统计

四、中日 JICA 渠道技术合作主要成果与评价

中日政府间 JICA 渠道技术合作自 1979 年开始以来,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 促进了中日两国对口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增加了相互交流的机会,对更广泛地开展中日科技合作起到了桥梁作用。

30 多年以来,中央政府、各省市很多部门和单位都申报并实施了中日政府间 JICA 渠道技术合作项目,分别建立了不同规模的多个对口合作关系,通过科技合作加深了相互理解,推动了中日科技、经贸合作的发展,对中国的经济建设、科技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引进、吸收了日本先进的实用技术和管理方法,对提高我国一些行业和领域的研发水平、能力起到了促进作用,为进一步开展中日科技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同时也为对外经济合作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

(3) 增进了两国的相互理解,为两国友好关系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4) 加强了中日有关部门及地方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通过该渠道合作,加强了双方对口部门之间的联系,加深了相互理解,为开展更广泛地交流与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很多部门以该合作为契机,开展了全面的合作与交流,双方建立了定期会晤制度。同时,该渠道合作也促进了两国地方之间的交流,特别是为建立了友好城市之间的地方交流增添了更多更务实的内容。

(5) 技术合作为开展中日经济、贸易合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JICA 渠道合作影响力非常大, 在我国已有很高的知名度。由于成效显著, 促进了我国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 颇受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的欢迎的好评。在该合作的影响力下, 又带动了中日政府间经贸方面的合作与发展。

(6) 扩大了中日两国科技人员之间的交流, 加深了相互理解, 进一步促进了中日两国更为广泛的友好合作。人员交往是合作基础。我国通过该渠道合作, 为科技第一线的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习日本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提供了优质平台, 同时, 日本专家也对我国的科研、生产和社会状况有了切身的体验和了解。不仅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也增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流, 对促进中日两国的友好关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参考资料

■ 《中日 (JICA) 专项技术合作效果调查》

科技部国合司、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汇编 2003 年 12 月

■ 《怎样利用日本技术合作? JICA 渠道技术合作应用指南》

JICA 汇编 2006 年 4 月

■ 《JICA 在中国的合作事业概况》 JICA 汇编 2003 至 2013 年历年报告

■ 日本外务省官网 <http://www.mofa.go.jp/mofaj/>

■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官网 <http://www.jica.go.jp/index.html>

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

2013 年 12 月

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能力 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与成果

2013年8月

“加强国家安全生产科学技术能力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是中日两国政府在安全生产领域实施的一次重要合作。合作项目实施共四年时间，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实现了项目的预定目标，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

一、项目概要

合作项目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05年11月，通过国家科技部向日本政府申请的中日政府间专项技术合作（JICA渠道）项目，旨在强化“科技兴安”战略，加强国际合作和引进国外先进的安全科学技术，提高我国安全科学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科技对安全生产的贡献率。中日双方于2006年10月25日正式签署了本项目的《实施协议会谈纪要》和《协议备忘录》，并于同年10月30日开始正式实施，至2010年10月30日完成。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

项目在完善法规标准方面，针对我国法规体系建设完成了《中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研究报告》、《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研究报告》、《中日职业卫生法律体系比较研究报告》以及《提高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效果对策研究报告》；针对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建设完成了《〈安全生产法〉修订草案研究报告》；针对完善行政法规建设完成了《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对比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研究报告》；针对完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完成了《推动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研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法规和队伍建设研究报告》、《机械安全生产研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班组安全培训指导意见》草案、《班组安全管理导则》草案以及《推广“零事故”活动指导意见》草案。这些成果对完善我国法规标准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项目在示范地区活动中，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实用手册》的编制与培训、联合安全检查以及区域安全生产联席会议等活动，对提高地方安监机构监督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企业开展了企业安全生产协作组活动、“零事故”培训指导活动、班组长讲师培训活动以及风险评价型隐患排查治理的培训活动。这些活动有效提高了示范地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降低了示范地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率。

本项目在安科院指导建立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日合作呼吸防护实验室”，大大提高了安科院呼吸防护用品检测能力。组织多批次研究人员赴日研修并派遣长短期专家现场指导，有效地提高了安科院开展法规标准研究以及开展“零事故”活动培训、班组长讲师培训、风险评价培训等培训工作的能力。

在项目实施的四年间，日方累计派遣长期专家 6 人，短期专家 27 人次来华开展技术指导工作；中方累计派遣 56 人次赴日本参加了项目研修，12 人次参加了 JICA 举办的集团研修。项目实施期间在北京和示范地区举办了如“零事故活动”、“法规研究会”、“企业内培训学习会”、“作业环境检测学习会”等各种题目、形式、规模的交流会上百次，累计参加人数 3000 余人次。

三、项目评价

项目活动内容的设置科学、合理，成果显著，实现了项目预定目标。本合作项目既充分引入了日本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代表性成果与先进的理念和做法，也紧密围绕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了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提高示范地区安全生产监管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提高安科院呼吸防护用品检测能力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研究与实践，特别是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班组安全管理导则以及提高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效果对策等研究成果，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实用手册的编制与培训，以及企业“零事故”活动和安全生产协作组活动等，都是对加强法制体制机制、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及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四、建议及要求

进一步做好项目成果的本土化工作，积极推动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由于我国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以及企业的管理现状、文化水平和职工素质等与日本还存在许多差异，因此，为了确保本项目成果持续、有效地推广和普及，必须进一步认真做好项目成果的本土化工作。要在坚持项目成果基本理论和方法不变的前提下，一是要努力与我国的安全生产实际相结合，如与当前广泛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相结合，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具体做法；二是要与各行业实际相结合，即通过成果的本土化工作，使成果更加符合行业特点、突出行业重点和解决行业普遍性问题。三是要与企业职工的实际相结合，即通过成果的本土化工作，使企业职工能够在思想上接受、能力上可行、行为上习惯，确保成果活动的生命力与持续发展力。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与成果

2013 年 8 月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职业危害问题矛盾日益凸显，职业健康形势严峻。2008 年 7 月，中国国务院批准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司，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为了学习、分析、借鉴和消化吸收日本职业卫生的对策方法、先进理念、成功经验和管理方式，并把其与中国职业健康工作有机结合，达到缩短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中所普遍经历的安全生产发展周期，做好中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目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中日合作开展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并获得了批准。

一、项目概要

中日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正式签署了本项目的《实施协议会谈纪要》和《协议备忘录》，并于同年 3 月 3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为期五年。项目总体目标设定为“中方根据在试点地区取得的职业卫生经验所确立的相关对策普及到其他地区”，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牵头，卫生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与中毒控制所、苏州市安监局、苏州市卫生局等单位参与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

项目迄今为止已实施了两年半时间，按照项目《协议备忘录》规定的项目预期成果和活动计划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 组织安全监管和相关技术人员赴日本和在国内参加培训和研讨。自 2011 年起，总局（卫生部）先后组织 8 批共计 60 人（其中总局派出 42 人）赴日进行职业卫生监督、局部通风装置设计和尘肺病诊断等内容的研修；在北京和苏州分别举办了 2 期共计 170 人的“尘肺健康管理”和“有机溶剂健康管理”培训班；邀请日方专家 10 人次来华开展了“日本劳动卫生监督”、“日本粉尘劳动卫生对策”等日本劳动卫生制度相关讲座；对中国安科院建立防尘防毒通风技术实验室进行了技术指导，并在试点地区苏州市开展了现场调研与尘肺病预防研讨会。



项目第一届联合协调委员会签署
备忘录 2011.11.23



2012 年 8 月尘肺病例研讨会



2012 年“局部通风装置等设计”赴日研修



2011 年日本专家在苏州参观企业现场

2. 组织编写了《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手册》和《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手册》，以提高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和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与能力水平，加强我国职业卫生能力建设。

3. 确定了项目示范地区，并对该地区开展了基础情况调查。中日双方专家经过实地考察，总局与卫生部共同确定苏州市为项目的示范地区，并针对示范地区的安全监管人员和职业病防治人员开展了培训、研讨和指导活动。同时，选择了 50 家代表性的企业开展了基础调查。

4. 建立了防尘防毒通风实验室。在 JICA 专家的技术指导下，安科院建成了国家级的防尘防毒通风技术实验室，经消化和吸收后将进行通风装置的研发、培训以及产品的推广应用，从而提高我国职业病危害的工程防护水平，改善尘毒危害的作业环境，实现保护劳动者健康的目的。

5. 针对以尘肺病诊断为主的健康诊断，组织了实施了赴日研修、示范地区医师培训、相关主题的研讨会等，促进了中日双方在尘肺病诊断标准领域的了解，对提高相关人员健康诊断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项目评价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得到了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为代表的各实施单位的重视和支持，完成了项目现阶段的既定任务，取得了相应成果，将于今年 11 月迎来项目中期评估，届时调查团将对项目实施以来的情况给予全面评估。



2009 年 9 月中日合作呼吸防护实验室
左：波多野淳彦公使
右：孙华山副局长



2008 年 7 月北京风险评估培训



2010 年 10 月加强中国安全生产
科学技术能力计划项目成果报告会



2008 年 12 月北京“零事故”活动讲师培训

中日合作地震紧急救援能力强化计划项目 执行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中日合作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计划”项目是中日两国在地震科技领域实施的首个政府间合作项目，得到两国政府高度重视。项目通过互派学者、技术人员培训研修等合作方式，共同探讨先进、成熟的应急管理理念和技术减灾方法，研讨如何构建中日应急管理和救援合作的有效渠道和机制，促进中日两国在防震减灾领域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双方地震应急救援能力。通过促进搜救中心应急管理与救援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进而提高了项目示范省的应急对应救援能力，为减轻地震灾害发挥应有作用。

二、项目实施期限及执行单位

项目自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结束，为期 3 年。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是项目的执行单位，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

(一) 应急领域

JICA 项目在应急领域的交流以理论为主，旨在提高搜救中心核心人才的应急响应指导能力和示范省（河北省、江苏省、云南省）行政官员的应急响应能力；在日方专家团队的悉心帮助下，开展了应急管理的课程开发，目前已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理论课程体系。该体系以国际应急管理的“减灾 - 准备 - 响应 - 恢复”经典框架为核心，共包括 5 门入门课程和 10 门核心课程，每门课程 50 分钟的时间包括讲解、互动提问和课后测验，使学员能够更好地认知与吸收课程内容。搜救中心教官分别在北京、云南、河北、江苏开展了该体系下诸课程的试讲工作，希望在实践中反复打磨并对内容的不断改进，希望通过项目推进中国地震灾害应对的规范化发展。



应急管理课程培训场景

在试讲中，为了加深学员对理论课程的理解，在课程设计方面专门安排了具有一定实战性和可操作性的桌面演练。而这个环节所用到的技术平台，是搜救中心年轻的教官们在接触到了日本的图纸桌面演练模式后，经过认真学习和揣摩，兼容并蓄，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发的实时可交互地震应急演练平台。每一次的脚本编写、信息注入、系统生成、演练实施都倾注了教官们的心血，而桌面演练之后，教官都会依据学员反馈对演练平台进行改进。

学习日本先进的理念和做法，并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探索中国地震应急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课程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二) 救援领域

在救援领域,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项目组选择了山东省、陕西省、广东省、内蒙和大连市作为项目示范省以课程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踪和现场培训指导的形式开展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工作。课程主要内容围绕地震救援,以“四省一市”的救援队伍的技术骨干为主要培训对象进行培训,在培训内容的安排上,充分考虑到紧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性与复杂性,开设了搜索行动概论、救援行动中的安全管理、媒体的应对等理论课和顶撑、破拆、支撑、建筑物移除、



救援课程培训及培训效果跟踪和现场培训指导

绳索技术等实操科目,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三年来,有7批58人次救援骨干赴日研修,逾400人次到基地学习培训,中日教官赴各省指导23次,大大提高了各级救援队员的技术水平;同时,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日方还援助了项目所需的消防泵、生命探测雷达、声波探测仪和梯子等训练器材近100种。

在项目三年多的实施过程中,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领导、专家、教官、学员倾注了大量心血和汗水,日方派遣长期专家4名、短期专家35名共84人次(其中应急领域10名55次,救援领域25名29次)来华指导;搜救中心和云南、河北、江苏、山东、广东、陕西和内蒙古等7个示范省的项目参加单位,在中国地震局、科技部、国务院应急办、公安部消防局的关心和支持下,积极投入人力、物力,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三) 项目成果

三年来,JICA项目为我们打开了了解国际应急救援领域的窗户,更为有效应对灾害在理论上、实践上有所改进提供了

中日合作地震紧急救援能力强化计划项目

2013.3.22



项目成果展示及综合演练(2013.3)



中国地震局国际合作司司长何振德与 JICA 北京事务所所长山浦信幸签署项目实施会谈纪要 (R/D 协议) (2009.9)

借鉴；项目成为中日合作交流的一个很好平台，通过 JICA 项目交流合作，双方增进了友情，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2012 年 12 月份开展的项目终期评估工作中，评估组按照项目五要素开展的评估结果为：相关性为“非常高”、成效为“非常高”、效率为“高”、影响为“高”、可持续性为“高”；终期评估团确认本项目的项目目标和所有成果均已实现，在同类项目的评估结果中的位居前茅。JICA 项目取得了积极丰硕的成果，累计为搜救中心教官、示范省应急和救援骨干提供培训 1600 余人次，项目促进了应急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发



中日双方共同编写、研发的教材及翻译的资料

中日双方共同开发、编写了《地震灾害应急桌面演练实施指南》、《震灾应急对策时刻表编制指南》、《应急管理概论》、《绳索救援技术》、《图解·中日英地震救助用语集》等教材，翻译了《日本新潟县区域防灾规划—地震灾害对策篇》、《你准备好了吗？》等多部资料，开展了地震灾害应急管理课程—入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培训，一大批年青人通过学习得到锻炼和成长。

四、建议及要求

中国和日本都是地震灾害频发国家，日本的地震灾害低伤亡是我们学习和努力的方向，日本丰富的减灾经验，对于中国的减灾事业有很好的借鉴作用。JICA 项目务实有效，对中国应急救援整体能力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这是两国在科技领域的首个政府间合作项目，希望这个项目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合作的结束，中日双方有共同合作的内在需求与技术基础，希望双方在减灾领域提出更好更多的合作项目。加强合作——不仅是中方，也是日方专家的希望。中日两国救援队的相互援助记忆犹新，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日本国际救援队一行 60 人前往四川地震灾情严重的青川县和北川县开展人道主义救援；2011 年 3 月 11 日东日本大地震发生之后，中国国际救援队一行 15 人前往日本地震海啸灾情严重的岩手县大船渡市开展人道主义救援；彼此的互帮互助加深了了解，双方更应该在灾害应对准备上加强合作。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经过 3 年多的耕耘，中日合作地震紧急救援能力强化计划项目的取得累累成果；但愿它能够成为中日政府间合作土壤中的一粒种子，开启更多的合作交流，加深双方的友好情谊，携手推进人道主义应急救援事业的发展。



在搜救中心组织召开的应急领域研讨会（2009.11）



在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开展的省级救援技术骨干培训（2010.9）

冶金燃烧环保技术改善项目

一、项目概要

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治理大气污染成为亟待解决的一大课题。而钢铁业产生大气污染最主要的原因是能源使用方法及燃烧方式较为陈旧，能源的利用率相当低，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能源消费量明显偏高。从产业结构来看，与其他产业相比，钢铁业的能源利用率较差，所以解决钢铁行业的问题尤为重要。

针对中国钢铁工业欠缺改善能源消耗及环保与资源再利用技术方面的经验，希望能借鉴日本在治理重工业大气污染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和技术在国内外推广。为此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了以立项的方式，与国际协力事业机构 (JICA) 开展技术合作的请求，希望藉此能改进燃烧技术，培养必备的人才和推广普及先进技术。

项目执行时间为：2002 年 9 月 1 日 ~ 2007 年 8 月 31 日 (5 年)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向中国钢铁行业推广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通过成立“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中心”，在日方专家的帮助下，使钢铁研究总院能够在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方面对中国的钢铁企业进行指导、普及宣传等工作，从而能够帮助中国解决环境问题。

二、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 (1) 建立高温燃烧实验室：项目期间日方提供了价值约合 1080 万元人民币多功能试验炉及其他相关的测试分析仪器等。
- (2) 研究开发冶金环保新技术：为了提高改善燃烧技术的能力，中日双方的专家与技术人员利用高温实验室积极开展各项科研工作，开发冶金环保新工艺、新技术。
- (3) 培训中国工程技术人员：根据项目活动过程的需要，日方派长期专家常驻北京钢铁研究总院，同时派节能环保



工厂技术交流

方面的短期专家多人在中国开展技术讲座与培训。并接纳中国研修人员 50 人赴日本进行冶金环保项目研修。

(4) 积极推进冶金环保与节能技术的普及活动：中日专家合作积极在国内钢铁企业进行冶金燃烧与节能技术的宣传普及和推广活动，项目活动范围覆盖了中国 74 个钢铁企业中的近 30%。

在钢铁研究总院建立了高温燃烧实验室，由中外炉株式会社设计和制造的燃烧实验炉，配备了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建立了热流体解析工作站，可以模拟实际的各种工况进行实验。在日本长期专家村上弘二先生指导下，中方技术人员开展了“提高改善燃烧技术能力”的基础研究工作。如：各种标准燃烧器的基础燃烧实验、材料加热实验、大空气过程系数试验、超声波雾化重油的燃烧性能试验、低 NO_x 非混合燃烧器试验、烟气回流试验等，使中方人员基本掌握了开展热工技术的基础研究方法和手段。日本短期专家岩桥先生多次来中国，对中方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使中方技术人员了解和熟悉了热工诊断使用的各种仪器和设备的性能，掌握了仪器的操作方式方法，并能独立完成整个燃烧环保诊断测试过程，以及写出实验分析报告。日本钢铁环保专家野宫好尧先生与中方技术人员一起，多次深入中国的钢铁厂，进行自备电厂和烧结机的烟气处理技术、钢渣的处理与再利用技术讲座和交流，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环保做出了的突出贡献，并得到钢铁企业的高度评价，从而获得了 2005 年度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友谊奖”。另外 JICA 委派多名短期专家，到中心和钢铁企业进行交流和指导。



日本专家野宫好尧获中国友谊奖



高温燃烧实验室



三、项目成果

(1) 实现了预定的总体目标, 向中国钢铁行业推广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 国内已有 30% 以上的钢铁厂采用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

(2) 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中心有 90% 以上的中方工作人员了解和基本掌握了项目培训的新技术, 并能够独立地开展对中国的钢铁企业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指导。

四、项目评价

(1) 合理性

本项目与中国构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日本对华经济合作方针中, 酸雨, 节能等解决全球规模环境问题的合作是重点领域的政策高度一致, 与钢铁研究总院为核心开发的新一代可循环型钢铁工艺流程高度一致。所以项目的合理性很强。

(2) 有效性

冶金燃烧环保与节能技术中心的中方工作人员已具备制定燃烧实验和热工诊断计划和编写报告的能力, 在烟气脱硫等环保技术方面, 可以利用技术对钢铁企业进行指导。

(3) 影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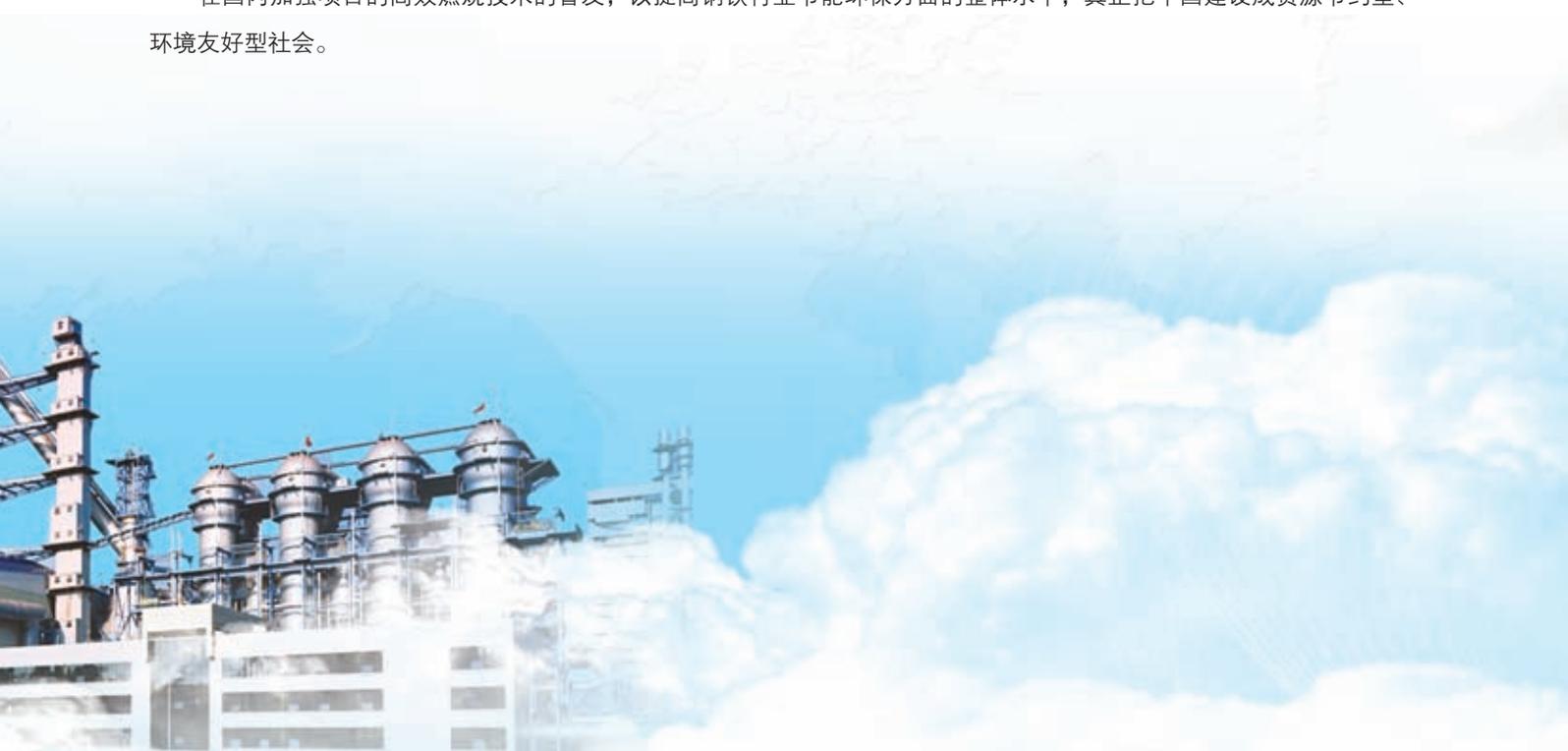
项目选择钢铁研究总院作为中方合作伙伴, 它在中国钢铁行业的影响力是众所周知, 项目中与钢铁企业的交流活动不仅是所交流的企业受益, 而且受到其它企业的关注, 希望专家给予指导。

(4) 持续发展性

项目具有很强的自主持续发展性, 因为它符合中国钢铁行业的发展政策, 在十一五、十二五规划的研发工作中, 钢铁研究总院担当重要角色, 使项目的持续发展得到保证。

五、建议及要求

在国内加强项目的高效燃烧技术的普及, 以提高钢铁行业节能环保方面的整体水平, 真正把中国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太湖水环境修复示范项目

一. 1900 年代中国水环境状况

我国从九十年代开始,对企业排放的废水以及城市污水进行了大规模的处理工程建设,从而使点源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也使这些集中型的废水处理技术日益成熟。但是对于分散型的生活污水的面源污染,由于技术缺失,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我国江河湖海的富营养化状况日益突现。农村及小城镇的分散型生活污水是面源污染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活污水又是富营养化限制因子 N、P 的主要来源。九十年代末,我国着手进行分散型污水的治理,由于当时对这类污水的治理技术没有成熟可靠、高效实用且符合中国国情的技术可以使用,制约了分散型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提出了开展国际合作,引进消化改良日本分散型污水高度净化槽技术的思路。

二. 前期准备工作

90 年代中期始,我国淮河流域五小工业(化工,电镀,印染,造纸和制革)处于无序的发展期,由于当时的生产技术落后,造成三河(淮河,海河和辽河)和三湖(滇池,太湖和巢湖)六大流域的水环境污染呈上升趋势,造成三大流域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和 COD, BOD 等污染严重超标;造成三湖每年夏季发生水华现象频发。其结果,使国家环保局在 1999 年对淮河流域和太湖流域实行了零点行动计划。

基于上述原因,我院把太湖水环境问题进行了调研,判定蓝藻频发的诱因是水体中氮,磷超标。氮磷的来源是农业径流和非点源污染,不解决径流和非点源污染问题就难以控制蓝藻现象。经反复调研,我们认为日本在小城镇,农户推广普及净化槽这一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经验值得借鉴和学习。为此,我们从 1998 年起联合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策划把净化槽污水处理装置引入当时在中国相对发达的太湖流域,以达到控制源头污染。引进,消化,实验研究,普及和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这是我们申请日本对外援助的主要因素。从编制项目建议书,到申请立项,在到双方政府审核,批准立项整整历时三年。

三. 项目执行期

为期五年 :2001 年 6 月 — 2006 年 6 月

四. 项目实施

中日双方 200 多位专家和管理人员参与研究。项目目标是：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开发适合于中国国情的脱氮、除磷型高度处理净化槽技术；开展污水处理装置性能评价方法研究，建设我国污水处理装置性能评价设施，推动分散型污水处理技术的设备化、产业化和标准，通过推动高度处理净化槽技术在中国的应用，为有效削减氮、磷排放量，控制水体富营养化，改善流域水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针对水体富营养化日趋严重、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分散型生活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治理的严峻形势，本项目以推动脱氮、除磷型高度处理净化槽技术的应用，有效减少进入水体的 N、P 负荷，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主要开展了如下技术研发与应用。

1) 在引进、吸收日本高度（深度）处理净化槽技术基础上，通过现场实证研究和国产化应用研究，结合中国国情开发并遴选出适合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实用化技术，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BOD_5 \leq 10\text{mg/L}$ 、 $T-N \leq 10\text{mg/L}$ 、 $T-P \leq 0.5\text{mg/L}$ ，大大高于目前国内生产或设计的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技术水平，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别适用无法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分散型生活污水的处理以及对于氮、磷去除效果要求高的地表水体的富营养化控制。2) 在大量现场实证的基础上，编制了《高度处理净化槽结构设计与维护管理指南》，首次全面、系统地建立了净化槽技术的维护管理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高度（深度）处理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技术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出台国家级的污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奠定了基础。3) 针对我国污水处理装置技术缺乏科学的性能评价体系，产品质量、处理效果得不到保证等问题，



开发出了与净化槽技术推广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性能评价方法，建设了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性能评价设施，能够确保在稳定的水质、水温、环境条件下，在短时间内通过科学的验证数据对装置是否能够达到预定的处理性能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填补了我国环保设备性能评价方面的空白，为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了技术保障。

依照本项目的成果《高度处理净化槽结构设计与维护管理指南》中的技术参数进行设计的多项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工程和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工程已投入运行；借鉴本项目成果研发的国产化净化槽产品已经投产并上市销售，通过在太湖等流域推广使用，有效减少了入湖的氮、磷负荷，取得了很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散型污水处理装置性能评价设施已在多项水污染防治技术的性能评价中得到应用，并以此为基础正在开展水污染防治生物处理技术验证评估平台的建设，为我国今后正式建立以第三方验证为基础的环境技术验证评估制度（ETV 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我国高度处理净化槽技术的应用和技术进步，对缓解水体富营养化，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本据本项目成果申报的“高度处理净化槽技术推广应用研究”项目获得 2012 年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五. 建议及要求

在分散型污水治理、农村畜禽养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继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外新技术，为解决流域水污染问题提供支撑。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 第三阶段技术合作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第二阶段技术合作 (1996 ~ 2002) 结束后,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日中心能力, 实现中日合作成果向全国乃至亚洲地区的普及推广,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中日双方又合作实施了中日友好环保中心项目第三阶段技术合作。项目围绕环保总局重点工作, 在政策、法律、法规层面开展了循环经济、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在技术层面开展了 POPs、二恶英的分析与监测、黄沙等大气颗粒物源解析研究; 开展了“亚洲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第三国研修、循环经济国内及赴日培训、全国地市级环保局长培训等。

项目合作形式主要是派遣日本专家和中方赴日研修人员、提供援助器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在以下几方面对解决中国环境保护重点问题发挥了重大作用:

- 一、循环经济相关研究、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环境立法与完善等环境战略与政策方面的研究
- 二、黄沙监测与研究、二恶英及 POPs 分析与监测、POPs 国际履约
- 三、全国环境信息网络建设与能力形成、为总局及全国环保系统提供信息服务
- 四、环境宣传与公共教育、全国环保局长岗位培训、酸雨及二氧化硫控制技术国内现地培训、提高亚洲地区环境管理能力第三国研修、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及循环经济赴日培训。
- 五、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 特别是中日环境合作与交流。

在合作中, 中日双方都投入了很大力量, 合作领域不断扩大, 取得了很多可喜的成绩, 促进了中日中心在环保领域能力的形成和作用的发挥。值得注意的是, 随着中国环境问题的变化和国家环保总局重点工作的发展, 技术合作项目对此予以了积极的配合。例如, 在项目的后期, 随着中国循环经济工作的不断开展, 项目增加了循环经济方面的内容并列为合作的重点。在 CDM 机制、政府绿色采购、3R 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热点领域也都给予了支持。此外, 对循环经济国内现地培训项目、第三国研修项目、公害防止管理员国别特设赴日研修项目以及 JICA 途径以外的其他合作项目均起到了协调与支持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 促进了中日中心在中日环境合作中的桥梁与窗口作用的发挥。



JICA 松本有幸理事 (左一) 参观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中日双方签署项目第三阶段终期评估备忘录

2005年9月，JICA 派遣调查团与国家环保总局组成联合评估委员会，对项目实施了最终评估。评估委员会对中日中心项目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评估。通过对合作项目的妥当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及独立发展能力等五项指标的评估，评估委员会认为中日中心技术合作项目的妥当性高、有效性高、效率高、影响广泛、并具有很强的独立发展能力。

根据评估结果，中日双方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合作。经过多次协商，中日双方于2006年1月签署协商纪要，确定自2006年4月1日开始，继续开展为期两年的第三阶段后续专项技术合作。合作项目围绕环保总局重点工作，在政策、法律法规层面开展了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的推广及研究，在技术层面开展了 POPs/ 二恶英分析技术转让合作。

通过项目合作的开展，中日中心自身能力进一步加强，同时也很好地配合了总局重点工作的开展，对中日环境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2008年1月，JICA 派遣调查团与国家环保总局组成联合评估委员会，对第三阶段后续技术合作项目实施了最终评估。通过对合作项目的妥当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及独立发展能力的五项指标的评估，评估委员会认为，中日中心技术合作项目的妥当性高，具备了有效性和效率性，影响重大，并具有很强的独立发展能力。



“人与朱鹮和谐共存的地区环境建设” 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要

1.1 朱鹮是深受中日两国民众喜爱的珍稀鸟类，也是国际关注的濒危物种，自 1981 年朱鹮在中国被重新发现以来，中日两国都在为拯救朱鹮进行了不懈地努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拯救朱鹮的过程中，中日两国始终保持了相互的支持和紧密地合作。为了进一步加强中日朱鹮保护合作，2010 年 1 月，中国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曲桂林司长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北京事务所杉浦所长在北京签署合作保护的协议备忘录；2010 年 4 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批准总额约 5 亿日元用于中国陕西和河南两省开展“人与朱鹮和谐共存的环境建设项目”；2010 年 12 月底项目正式启动，期限 5 年，到 2015 年 9 月底截止。

1.2 项目活动内容涉及四个领域

- 1 完善环境信息（包含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 2 建立朱鹮野化放飞的相关体系
- 3 建立示范性的社会参与型模式
- 4 提高当地社区公众保护朱鹮及自然环境的意识

1.3 项目运行及管理

项目的主持单位为国家林业局保护司，项目办公室设置在中国林业科学院全国鸟类环志中心，由中国和日本两国专家共同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有三个实施点，即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陕西洋县）、陕西宁陕县和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罗山县）。项目的具体活动在陕西省和河南省林业厅的协调下，由各个实施点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林业局以及其他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共同进行。

二、项目实施情况

自 2010 年 9 月项目启动至 2013 年 5 月的大约 2 年半的时间里，项目活动进度大致按照既定计划实施，并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6 月 1 日进行了中期评估。虽然因土地征用延迟等原因，造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环节有滞后现象，但未对项目成果造成影响。



三、项目成果

1、通过项目人员及聘请专家进行调查，完善了项目地区的环境信息，并制作了环境信息报告；通过报告的发放，实现了各项目点信息的交流。

2、初步建立了朱鹮野化放飞体系。通过设施的提供和泥鳅养殖培训，完善了朱鹮饲养体系建设；对洋县野化网笼进行了修缮，在宁陕和董寨修建了新的野化网笼，为朱鹮的野化训练和放飞提供了基础；开展了国内和赴日朱鹮野外监测培训，提供了野化监测车辆和仪器，促进了野外朱鹮的监测；对水渠等农田灌溉设施进行了修缮，对部分湿地进行了恢复，有效改善了野生朱鹮的觅食环境。

3、建立了示范性的社区参与型模式。在项目点开展了有机梨、有机板栗、药用菌猪苓、有机大米、有机茶等的栽培培训，有机生态旅游等的考察扶持，对项目点农户进行了项目示范，实现了收入的增加，促进了朱鹮保护热情。

4、提高包含从事朱鹮保护在内的自然环境保护工作者和当地社区公众的意识。制作了相关环境教育资料，发放给相关人员；对项目点小學生进行了环境教育；组织召开了观鸟等的考察和研讨会，提高了保护意识。

四、项目评价

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6 月 1 日由中方国家林业局和日方 JICA 总部共同组成项目中期评估调查团，以评估五科目（妥当性、有效性、效率性、影响、持续性）为视角对项目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五科目	评估结果
妥当性	高
有效性	目前下结论还为时尚早，但可预测程度为：高
效率性	预测程度为：中等，但如果能够做到留意需求与费用的比较效果，并跟踪投入后的利用情况和效果，则可以预测到今后将有所改善
影响	预测到可产生较高的正面影响，今后最好能够着力扩大辐射效果
持续性	预计程度为：中等，今后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能力建设

五、建议及要求

1. 项目后半期，加强项目影响与持续性是很重要的。
2. 应定期编写报告书，将面向社会的宣传资料中未涉及的项目成果的技术性叙述以及问题分析、计划完成进度、活动跟踪结果、下一年度详细计划、支出和预算概要等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并与相关方分享。
3. 鉴于各项目实施地区的实际情况存在很大差异，应按照不同的项目实施地区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各项目实施地区开展活动的最终目标。
4. 今后，为了对提供的仪器设备和器材进行更有效地利用，建议认真探讨经费投入和效果比，预先明确使用目的，建立使用制度和维护管理方法等。
5. 希望建立各项目实施地区之间的野外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信息交流的统一模式和工具。
6. 为保证项目正面影响，防止项目非受益者出现情绪落差，需要向受益农户和合作社讲明义务和事业目的，并探寻与非受益农户相关的利益模式和机制。
7. 应持续发展各种示范项目和增收项目，根据需要其中一部分可采取商业运作。

中日合作 JICA 朱鹮项目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8 日

JICA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在国家林业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科技部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大力支持下，自 2004 年以来，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共实施中日技术合作项目 2 期，分别为“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和“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

“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顺利完成，“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也接近尾声，将于 2014 年 2 月份结束，两个项目经项目办中、日双方专家的努力，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项目执行过程中，国家林业局、科技部、日本大使馆、日本林野厅、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等相关单位的领导、专家多次亲临我院指导工作，对项目的顺利执行提供了极大帮助，对中国林业人才的培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将两个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果逐一汇报如下：

一、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

(一) 项目概要：

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是中日两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方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日方实施机构为日本国际协力机构。项目实施期为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0 月，项目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全国设有陕西省林业厅培训中心、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四川林业干部学校五个地方培训基地。项目在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造林工程管理、造林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等方面，通过 5 年时间培训 2165 名县级林业从业人员，完善培训体系，并以地方培训中心为基地收集、积累、发布中日林业技术合作信息。

(二) 项目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果：

根据 2004 年 8 月签订的《项目协议会谈纪要》，项目 5 年的培训计划为 56 期培训班，培训 2165 人次。实际共举办了 60 期培训班，培训了 2386 人次，超额完成了任务。其中：培训与人力资源 3 期；林业行政管理 11 期；造林工程管理 18 期；造林技术 22 期（南方 11 期，北方 6 期，干旱 5 期）；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 6 期。成功举办了 10 期林业专题研讨会，参加人数达到了 980 人次。通过培训，为我国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培养了一批基层林业人才，得到了广大参训人员的好评，提高了参训人员的能力，形成了一系列培训教材和课程体系，有力提高了地方培训机构培训实施能力。为中日林业人员交流合作提供了平台，也扩大了项目影响。

1、培训网络建设

建成了以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为中心,拥有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林业干部学校、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陕西省林业厅培训中心等5个地方培训基地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学校、贵州省林业学校、山西省林业技工学校等3个培训点,共8个培训基地(点)组成的培训网络。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下,各培训基地每年承担了完成1-2期的培训任务。

2、推广普及工作

完成培训任务的同时,项目重视学员推广普及工作,编写和

制作了《推广普及方法》讲义和课件,要求地方基地为学员传授推广普及方法,鼓励学员以各种形式进行推广传播。根据对项目2005年至2007年共29期培训班1229学员做推广普及调查的结果,推广普及率达到了62%。在12219名学员当中,759名学员进行了推广普及,被推广人数达到了22770人次。按照62%的推广普及率推算,项目5年当中,推广普及人数达到了4.44万人次,有效扩大了培训成果。

3、自主培训工作

在项目部分经费资助和技术指导下,自2008年起地方培训基地完成项目计划培训任务外,每年举办了1期针对本省的培训班。项目共举办了16期自主培训班。同时,指导培训基地修订完善了《培训实施手册》,目前已形成了切合实际,适用本省的《培训实施手册》。为提高地方基地独立组织实施培训能力,完善省级培训体系,促进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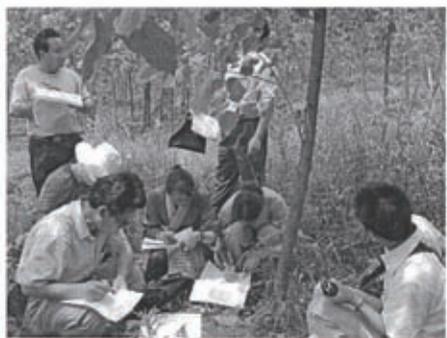
4、国际交流

项目每年派遣项目对口专家赴日研修,学习日本林业技术及行政管理、林业培训管理理念等。项目实施期间共派遣了14批,共63名对口专家赴日研修。对口专家通过对日本林业行政机关、科研、生产单位和基层林业机关以及现场的考察,开阔了视野,转变了观念,学习了先进经验,增进了了解和友谊,促进了中日林业交流,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项目实施期间,我院与日本森林技术综合研修所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接待了国内外相关单位官员及项目专家20多次,近90人次。



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实施协议签字现场



湖北造林工程管理培训班现场考察画面

5、组织调研工作

为提高培训质量，把握培训需求，项目每年开展组织调研工作。5年中，项目共邀请了36名日方专家来华调研和授课。通过调研，提升了课程开发能力，完善了培训课程内容。日方专家的授课，为学员了解日本林业技术，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发挥了积极作用。

6、项目宣传

项目编印了120多种报告书，印刷了35期中日文《项目通讯》，并建立了项目资料库。通过中日有关网站发布了项目活动信息。

7、设备购置情况

为中方项目实施单位采购了489万元的设备和器材。有力提升了中方单位实施培训的能力，为项目顺利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在2009年4月24日进行的项目终期评估会当中，项目联合评估团对我们项目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对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二、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

(一) 项目概要：

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是中日两国政府之间签订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方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日方实施机构为日本国际协力机构。项目实施期为2004年10月—2009年10月2010年3月1日—2014年2月28日，为期4年。项目办公室设在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全国设有广西林业干部学校、四川省林业干部学校、陕西省林业教育培训站、宁夏生态工程学校四个地方培训基地，项目目标为在试点省开展示范培训等，完善适合西部地区的、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场改革”而培养县级及其以下林业工作者的培训方式方法。项目主要活动为：1. 调研试点省在“两项改革”方面的培训现状，促进“两项改革”培训的分工和协作。2. 把握培训需求，开发培训课程，重点实施县级以上示范培训。3. 举办研讨会，交流“两项改革”方面经验，促进中日间林业信息交流。

(二) 项目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果:

1、组织机构、项目规划及有关管理制度建设。

组织成立了由局党组成员牵头,各有关司局单位参加的国家林业局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了由国合司主管领导牵头、中日各方有关方面参加的项目中日联合委员会;在林干院成立了中日专家组成的项目办公室;各试点省厅也都成立了各省厅领导牵头的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项目组织运转通畅。

2、成功举办示范培训班和研讨会

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场改革”两大主题改革,共组织举办了示范培训班及研讨会 47 期共 2272 人次。日本的国有林与民有林的分类管理、国有林改革人员分流与债务重组的经验以及日本森林组合的作用、项目规范化的培训管理都给中方学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培训期间,组织了中日专家同国家林业局、项目试点省所在省厅“两改部门”的业务交流,进一步促进了项目工作协调和沟通。项目培训坚持公益性和示范性,特别注重流程和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地方培训机构的主观能动性,项目培训受到地方学员和试点林校的欢迎,有力提高了参训人员的能力,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两项改革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3、加强中日间林业管理与技术交流

(1) 为学习日本林业培训经验,项目成功实施了林业培训管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域赴日研修团组 3 个(共 19 人),其中 2012 年实施的赴日研修团组 2 个(13 人)。

(2) 共邀请 11 位日本长短期专家来华为培训班介绍了日本民有林和国有林有关情况。其中 2012 年共邀请来华短期专家计 2 名。

(3) 利用中日双方各自网站及媒体宣传项目活动。定期制作《项目通讯》,制作了项目宣传册。

4、出台了《项目培训的原则方针》、《项目出差管理办法》、《日援项目购置车辆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效规范了项目管理,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5、加强了对广西林业干部学校、四川省林业干部学校、陕西省林业教育培训站、宁夏生态工程学校等四家单位培训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各基地结合各自实际制作《培训实施手册》,进一步完善培训流程。

初步编制了《培训方式、方法手册》，有效促进了培训机构的规范化，有力提高了试点省参训学员的能力，切实推进了林业两项改革工作。

6、为地方四省基地购置 4 部项目车辆及有关办公设备约合人民币 339 万元，有力提升了基地培训硬件能力。

(三) 项目顺利通过中期评估：

中日合作“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自 2010 年 3 月启动以来一直顺利平稳运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12 年项目顺利通过中日联和评估，并成功组织召开项目中期评估会议。规划明确项目四年将服务“两项改革”举办 50 余期 2000 多人次示范培训班。

(四) 项目照片：

我院在执行“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和“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才能使“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项目”如期顺利结束，“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顺利启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2014 年面临结束，根据国内需求，结合中日林业合作及林业整体国际合作新形势，我院将进一步加强调研，积极探索林业培训新的合作课题和新的合作模式，为我国林业人才培养及现代林业事业贡献力量。

以上汇报，请审阅。

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0 年项目启动会现场



2012 年 11 月赴日研修团访问日本林野厅森林整備部



四川省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培训班外出考察画面

中日技术合作林木育种项目情况汇报

一、项目概要

湖北省林业局于 1996 年 1 月开始实施为期五年的《中日合作湖北省林木育种计划》(以下简称一期项目), 在一期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基础上, 根据中日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商, 湖北省和安徽省于 2001 年 10 月又启动了为期五年的《中日合作林木育种科学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

一期、二期项目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 在林木育种技术的开发、林木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林木育种技术人才的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为了把已经取得的技术和成果应用到实际的工作中去, 中日两国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再次签署了为期两年的《中日合作林木育种科学技术中心延期项目》(以下简称延期项目), 主要开展湖北省林木育种计划的推进和安徽省松材线虫抗性育种工作。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先后在湖北省(1996-2008 年)开展了开发多世代选择育种技术、开发病虫害抗性育种技术、开发引种技术、开发遗传资源保存技术、开发改良种苗生产技术和实施研修培训事业等课题的研究, 在安徽省(2001-2008 年)开展了松材线虫抗性育种的研究。主要的对象树种为马尾松、杉木、杨树、日本落叶松、栎属、檫木、鹅掌楸、杜仲等。

湖北省项目实施 12 年期间, 中方共投入 2419.1 万元, 主要用于项目办公楼、实验室、苗圃、试验用地及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 先后配备对等技术专家 20 名, 事务人员 8 名。日方共投入 3082.1 万元, 主要用于项目试验、仪器设备和车辆购置及现地开展等工作等费用, 另外日方先后共派遣长期专家 22 人次, 短期专家 67 人次, 接收中方高级及一般研修生 57 名。

为更好的实施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的林木育种技术合作项目, 进一步推动林木育种事业的发展, 一期项目开始, 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了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目前已建立了 DNA、电子显微镜室、组织培养、材质分析、同工酶、数据库等实验室, 同时, 还建立了电脑室、培训室等技术培训设施。在湖北省林木良种示范基地内, 建立了 400m² 温室、1,800m² 大棚及 10ha 苗圃, 为开展优良品种的杂交、繁殖等研究, 特性调查及资源保存提供了保障。在省内共营建 80 处共 330 ha 的各类试验林和遗传资源保存林, 为湖北省的林木育种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实施成果

项目实施 12 年以来,在国家科技部、林业局的直接领导下,在省外国专家局、科技厅的指导关心下,在日本大使馆、国际协力机构(JICA)和日本林业厅、森林综合研究所林木育种中心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中日双方专家辛勤劳动和密切配合,无论是在林木育种的基础设施建设、优良品种的培育、林木资源的收集保存,还是在林业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受到了中日两国政府的高度评价。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如下:

1、林木育种资源和设备的引进:项目开展期间,引进日本山地杨树品种 811 个,引进日本落叶松包括原生种源在内的优良家系 213 个,并在我省营建了日本本土以外世界上最大的日本落叶松基因库。同时,引进了 DNA、材质、组织培养等研究精密仪器,组建了相关实验室,为林木育种研究打下基础。

2、优良林木品种的选育和推广:项目开展期间,选育出适合平原地区生长的杨树优良品种 6 个,适合在西部山地生长的杨树品种 10 个,日本落叶松优良品种 50 个,并且这些品种已在湖北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重点地区速生丰产林工程中得到推广应用。

3、林木育种事业的制定和各项技术的开发:作为持续推进林木育种事业的基础,制定了“湖北省林木育种事业计划”,同时先后开发了林木育种事业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优树选拔技术、人工杂交技术、各项测定技术、DNA 分析技术、遗传资源评价技术等,并出版编辑各类技术手册教材 99 册。

4、林木育种人才的培养:通过项目 12 年的实施,结合不同的林木育种研究内容和领域,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的对等技术专家中有 3 人获得了博士学位,4 人获得了硕士学位,10 人获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同时通过开展林木遗传育种的研修培训,在我国南方 17 省内培训了林业技术骨干和管理干部 693 名,使项目成果在湖北省以外的地区也得到宣传和普及。

5、承担多项重点课题并获奖:在执行合作项目的过程中,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除了完成合作项目的研究内容,还承担了国家和省级多项林业重点攻关课题。其中主持或参与的“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日本落叶松遗传改良与人工林培育技术的研究”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鲁山杨等四个杨树品种的引种实验与推广”、“湖北杨树新品种选育及定向培育经营技术”等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薄皮马尾松推广技术研究”、“杨树新品种新技术技术的推广运用”获得湖北省科技推广三等奖。

6、日方专家获得荣誉奖励：12年来，日本长期专家在湖北工作期间，先后9位获得湖北省政府的“编钟奖”。中国绿色时报、湖北日报、湖北省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也先后对他们的生活、工作进行了采访报道。

四、项目评价

中日开展林木育种技术合作研究，历时十二年，历经一期、二期和延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取得并推广了一系列阶段性的成果，培养了一大批林业，特别是林木育种专业人才，为湖北省乃至我国的林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在2012年1月和5月，中日双方评估团对项目进行了后评估，并给予了积极肯定的评价，得到了“A”级的最高评分。总结12年合作项目工作的经验，为了把项目工作做好，我们在工作中突出抓了以下几点：一是加强对项目的领导；二是作好执行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三是搞好与日本的专家的合作；四是做好项目的宣传普及工作。

五、建议与要求

在12年的合作研究中，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已经打下了较好的组织、资源和人才基础，同时林木育种也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建议继续通过与日方和其他国家开展多种形式的林木育种技术交流合作，以进一步促进湖北省乃至我国林木育种事业的发展。



湖北省林木育种中心大楼



项目营建的山地杨树品系试验林



项目营建的日本落叶松种源试验林

四川省示范林营造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要

1998 年夏，长江流域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同年 11 月，前国家主席江泽民访日与日本前首相小渊惠三就生态领域的合作达成共识。1999 年 8 月，中国政府向日方正式提出援助申请，日方先后 4 次派遣调查团来华实地调查，最终选定位于安宁河流域的四川省凉山州作为项目实施地。2000 年 4 月，中日两国政府签署项目实施协议书 (R/D)，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中日技术合作“四川省示范林营造项目 (Model Afforestation Project in Sichuan)”。

项目覆盖安宁河流域的昭觉、喜德和西昌 3 县市 8 个乡的 10 个村。原定项目执行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 日 – 2005 年 7 月。2005 年 6 月，在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估的基础上，中日双方商议决定将项目延期到 2007 年 10 月结束。项目日方总投入 7.6 亿日元（约合 5700 万人民币），中方配套 2514 万元。

项目总体目标为“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各级地方政府以及该地区人民在安宁河流域进行持续性的造林活动”。项目目标是“在安宁河流域的西昌市、喜德县以及昭觉县（项目区）形成当地居民独立开展造林活动的基础”。

二、实施情况

项目由四川省林业厅主管，中日双方人员组成的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

（一）建立项目实施管理体系。项目办公室设在凉山州西昌市，由中日双方专家共同构成，日方常设五名专家，分别为首席顾问、业务协调员、苗圃专家、造林专家、培训普及推广专家。中方全面配备对口专家，同时在昭觉县和喜德县设置完全由中方人员组成的县级项目办来具体实施项目。

（二）建立联合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四川省林业厅、四川省林科院及凉山州林业局、日方专家组及 JICA 中国事务所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

定期举行联委会, 总结年度工作、商讨发现问题与解决办法, 商定下年度计划, 共举行八届会议。

(三) 开发及应用适合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的造林用苗木生产技术。项目建立示范苗圃, 累计育苗 430 万株, 并在中日双方专家共同努力下开发出无底营养袋育苗技术及托盘苗育苗技术。

(四) 开发适合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的主要以保持水土为目的的造林技术并实施绿化造林。在项目区的天然林保护工程中, 五年合作期间中方配套造林 524 公顷, 项目延长期间配套造林 344 公顷, 共计造林 868 公顷。

(五) 培训与推广普及。采用参与式等方法开展了项目培训、普及推广、宣传教育等工作, 使当地居民的造林技术及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得到提高。每年项目邀请日本短期专家赴项目地进行现场培训, 截止项目结束共邀请短期专家 29 人/次, 同时派出 46 人中方对口专家赴日研修。

(六) 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写了干旱(热)河谷地区育苗技术的《无底营养袋育苗技术规程》及《干热干旱河谷地区生态林营造技术规程》, 其中育苗技术规程由凉山州技术监督局于 2006 年 9 月作为地方案公布执行。

(七) 举行友好植树活动。结合国家植树节和国际森林年活动, 每年举行友好植树, 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到项目县市亲自植树, 参观项目施工成果。

(八) 广泛宣传。召开两次项目成果发布会, 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运用互联网和杂志等项目进展和成果进行宣传, 普及项目成果。

三、实施成果

项目实施成果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在干旱(热)河谷和高寒地区进行树种筛选、混交林的造林实验, 开发了适于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的造林技术, 提出了该区的主要造林树种和造林模式, 编制了造林与治山技术手册, 开展示范推广, 建立安宁河流域山地造林配套技术示范区。

(二) 开发了适于项目区自然条件、社会条件的造林用苗木生产技术, 解决了该区高寒山区育苗技术难点, 提出了“无底营养袋空气切根育苗配套技术”。在四川干热或干旱地区推广应用生态树种育苗试验。

(三) 应用社区林业管理技术, 把试验研究与工程造林相结合, 试验示范与参与式方法相结合, 科技示范与科技普及相结合, 经济开发与生态建设相结合, 形成了一整套工程项目实施管理技术体系。

(四) 利用项目平台, 扩大项目成果辐射影响。通过与中日林业生态培训中心合作, 将项目的示范苗圃和示范造林地作为其培训基地, 不仅普及推广了项目开发出来的技术, 还有效实现了 JICA 技术合作项目间的合作。项目专家组与青年海外协力队员参与为改善当地居民的卫生教育及自来水等生活条件的 NGO 活动, 并与凉山州内实施保护生态环境及扶贫的各国(地区)的 NGO 进行合作。

四、项目评价

2007 年 9 月, 中日联合评估团对项目进行了最终评估, 充分肯定项目 7 年来的实施成果, 一致认为, 项目圆满完成了所有目标任务, 成效显著。项目的实施, 为安宁河流域筛选出了适宜的造林树种, 构建了不同树种配置模式, 编制了造林指南, 提高了造林成效; 项目开发的托盘育苗和空气切根育苗技术, 已有效地应用于干热和高寒山区育苗工作, 提高了苗木质量; 项目实施的技术培训与能力建设、科学普及与宣传教育和可持续性经济开发等, 为凉山彝族聚居区的社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适宜的管理技术。项目综合成果“安宁河流域山地造林配套技术示范”获得了 2006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建议及要求

建议将项目开发出的造林配套技术与无底营养袋育苗及托盘育苗技术纳入相关林学院校培训教材内容。

四川省林业厅
2013 年 8 月 13 日

中日合作中国黄土高原林业新技术及管理方法推广普及项目简介

山西省林业厅项目办

中日合作“中国黄土高原林业新技术及管理方法推广普及项目”是于2010年8月12日，由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和日本 JICA 中国事务所负责人共同签署、在山西实施的一个林业专项技术合作项目。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山西省从改革开放以来，就广泛开展林业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就积极引进日本先进的造林技术和林业工程管理方法，与日本先后合作的项目主要有：

- (1) “中国黄土高原治山技术项目” (1990—1995 年)
- (2) “日元贷款山西植树造林项目” (2001—2005 年)
- (3) “中国第二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 (2003—2008 年)
- (4) “中国黄土高原造林技术普及培训项目” (2007—2009 年)

2、以上这些项目的实施均取得了显著成果。在中国黄土高原地区控制水土流失、减少输入黄河泥沙量；防治土地荒漠化、控制沙尘暴；恢复黄土高原植被，改善生态自然环境，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尤其是“中日合作第二期黄河中游流域防护林建设项目”造林地的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了95%和90%以上，苗木前三年平均生长量是国内其他工程造林同期平均生长量的2倍以上。该项目成为黄土高原植被恢复工程的示范和样板。

3、中国黄土高原主要包括山西、陕西以及内蒙、甘肃、宁夏、河南等省部分地区，面积约60余万平方公里，为世界最大的黄土堆积区。这一地区，气候干旱、降水集中、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面积约45万平方公里。治理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恢复黄土高原植被成为中国黄土高原地区林业工作的重点，投入了相当大的人力和物力。但是，当前不够系统、规范的工程监理体制和落后的造林技术普遍存在，重造轻管的现象比较严重，造管并举的意识没有形成；设计不完善，工程监理检查缺位，苗木使用不规范，造林成活率低，保存率低，出现重复造林不见林的现象。我们急需学习、借鉴、推广日本科学先进的造林技术和林业工程管理方法，使投入与产出相适应，使目前巨额的林业建设资金投入，能够产出相应的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项目执行时间

5 年，2010 年—2015 年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形式

1. 开展参观、交流、学习活动

每年组织项目中、日方专家和项目实施省（区）林业厅（局）项目办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到黄土高原地区或中日林业合作项目开展好的地区开展参观、交流、学习活动。用具体事例说服和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执行能力，丰富项目实施内容，提高项目实施水平，扩大项目实施成果。

2. 举办林业新技术和管理新方法推广普及培训班

培训内容主要以黄土高原林业新技术和管理方法为主，重点以中日林业合作项目为基础，总结项目实施中成功的造林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广科学先进的造林理念和工程管理方法，提高受训人员的营林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培训对象是黄土高原七省（区）基层林业工程管理人员和技术員以及农民造林大户。

3. 赴日研修

选派参与项目实施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或授课老师赴日研修，实地参观学习日本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等，以及先进的营造林技术和管理方法。

二、项目实施情况

在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对外合作项目中心和 JICA 中国事务所的高度重视和直接指导下，在项目实施省和参与省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实施三年开展的工作主要有：

1. 召开项目筹备研讨会 1 次；
2. 召开项目启动负责人工作会 1 次；
3. 召开项目联合协调委员会 3 次；
4. 开展参观、交流、学习活动 2 次，参与 40 余人。



5. 举办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栽培技术和林业工程管理方法培训班 30 期，每期 7 天，直接培训学员 2050 人，间接受训人员约 20000 人；

6. 组织赴日研修团 2 次，每次 10 天，共有 15 人参加；

7. 组织召开“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暨中日林业黄土高原合作项目成果与展望研讨会议”一次。

三、项目实施成果与评价

项目合作期五年，现已实施三年，现在项目实施成果凸显：

1. 山西举办培训班，成功推广普及了山西日援造林项目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科学的造林技术和先进的林业工程管理方法，被越来越多的管理者和基层林业工作者所接受和使用。山西省“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把中日林业合作黄土高原地区造林技术作为林业实用技术大力推广，成为推进全省林业科技能力建设的一项主要内容。

2. 通过培训、研修和交流学习，有力地促进和提升了中国黄土高原地区的造林技术和林业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了黄土高原地区植被恢复进程，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有力地推动了黄土高原地区的生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项目七省（区）的相互合作，搭建了黄土高原地区林业技术和管理工作者的互相交流学习平台，为共同改善中国黄土高原地区生态环境创造了形成合力的条件。

四、建议

1. 当前林业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大额资金的投入，更加凸显出相对落后的造林技术和滞后的林业工程管理方法，林业新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的推广普及十分重要，建议国家应进一步加大中外林业技术合作。

2. 中外林业技术合作是学习林业新技术、新思路、新方法的合作，它能够促进改变人们的观念和行为，每个项目合作期五年，相对时间较短，建议本项目能够延期，以便进一步扩大项目成果。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中日 JICA 合作项目“中日气象灾害合作研究中心”执行情况汇报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实施背景

在中日长期合作基础上,2003年中国气象局徐祥德、张人禾和日本东京大学小池教授共同申请了中日 JICA 合作项目“中日气象灾害合作研究中心”。该项目目标为建立青藏高原及其东缘新一代综合观测系统,从而提升青藏高原及周边尤其长江洪涝灾害天气上游“强信号”关键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发展高原及东部长江流域区域新一代灾害性天气气候预警系统及其数值预报模式技术,加强灾害性天气与气候监测、预测与评估业务系统。

2) 执行时间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3 月

3) 内容及形式

本计划属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在中国科技部的支持下,实施了中日政府间 JICA 项目的国际合作“中日气象灾害合作研究中心”项目,简称为 JICA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计划。通过计划实施构建青藏高原新一代气象综合观测系统,日方提供观测系统硬件设备及其相关技术支持,中方(中国气象局)提供观测系统工程建设与运行保障支撑。中日双方科学家与技术人员通过该项目进行技术交流与观测系统应用开发、模式技术发展等诸多方面合作研究。

二、实施情况

1) 构建青藏高原综合观测系统工程

针对高原及东缘灾害天气上游关键区与气候变化强信号敏感区(图 1 中高原“直角型”框区域),项目组成成功实施了高原及东部周边局地与中国长江流域水分循环过程长期观测网建设,2008 年一至今青藏高原新一代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已列入业务运行。该观测系统包括:

(1) 青藏高原及其东缘水汽输送关键区 6 省市(云南、西藏、四川、重庆、贵州、广西) 24 个 GPS 监测站网已业务化,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负责的水汽观测网反演整层水汽总量产品(PWV)实时传输系统实现了业务运行。



图 1 高原及东缘关键观测区(“直角型”框区域) JICA 项目新一代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布局



图 2 洱海-大理 AWS 和边界层水、陆通量综合观测系统



图 3 西藏、云南与四川新建大气边界层(PBL)铁塔观测站

(2) 为填补高原非城镇地区人烟稀少地面观测资料的空白, JICA 计划实施过程中, 中日双方共建的 7 个无人自动气象站(日土、札达、措勤、谢通门、工布江达、亚东、朗县)已列入业务系统实时运行。

(3) 青藏高原及其东部周边地区近地层通量铁塔综合观测基地与大气廓线仪观测站建设与准业务运行, 其中包括云南洱海陆面—水面综合观测系统(图 2)。另外, 四川温江、云南大理边界层通量观测系统已列入业务运行。并且云南大理边界层通量综合观测系统已列为中国气象局气候观象台五个试点站之一, 西藏林芝已被中科院列为中科院生态系统观测基地(图 3)。

上述系统业务化运行表明资料观测和实时传输率已达到业务要求。有关项目观测站工程还被列入中科院高原野外观测网络与南水北调西线水源区工程观测系统。

2) 高原及东缘天气上游关键区综合观测网灾害预警系统

在 JICA 计划新一代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基础上, 2007 年一至今项目组充分发挥了中国气象局业务系统的潜力, 建立了新一代高原及周边区域综合气象监测—传输—综合处理分析平台。实现了云南、四川、西藏等数据信息分中心, 并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局卫星通讯系统的传输功能。青藏高原及其东部周边地区 GPS 反演水汽和 AWS 自动气象站观测数据, 纳入国家气象信息中心数据实时采集、传输系统, 并可分发国家气象中心、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及省级应用单位, 构建了国家级—省级数据监测—传输—综合处理分析平台, 实现国家级—省级业务部门上网使用, 工作流程见图 4。

自 2007 年起在相关国际合作项目以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共同支持下, 采用高原东缘南—北轴向观测数据信息(GPS 监测站与 AWS 站)应用于改进 WRF 模式三维变分方案, 实现了模式优化站网信息的同化技术, 可提升中国区域暴雨、南方雪灾模式预报能力。



图 4 高原及东缘综合观测系统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系统

三、项目成果

基于中日合作 JICA 计划实施,从“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为灾害性天气上游关键区与气候信号敏感区的观点出发,实现了新一代气象综合观测长期监测运行,实现科学试验-工程建设-工程应用开发平台,发展高原及周边关键区灾害天气上游早期预警监测应用平台,为灾害性天气预报与区域气候变化提供多功能业务服务应用平台。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灾害天气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了西藏、四川、云南与高原下游区域湖北等省有关业务与研究部门专家,开展了汛期长江下游暴雨及暴雪预报应用。2008 年经采用数值预报业务评分检验结果表明,高原及周边新一代观测网数据对改进高原下游长江流域暴雨、南方暴雪具有显著效应。有关高原东缘观测系统模式同化技术及其数值预报自动化业务系统已在四川等省推广应用与开发。

四、项目评价

JICA 机构专家组评估报告: JICA 计划进展的中日合作成果,亦在日本社会产生了显著影响, JICA 事务所还向日本公众发布了该计划中日合作观测系统建设与研究成果的宣传册,并将逐步向国际宣传。高原及周边新一代气象灾害监测系统设计思路及其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不是仅仅停留于项目框架内,本项目观测工程被列入中国气象局 AWS 观测系统网和示范站、中国科学院野外观测台站网络、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等重大工程观测系统计划。通过与亚洲季风年 (AMY) 及多个系统组成的地球观测系统 (GEOSS) 等国际性研究框架合作,本项目的成果能够得到充分利用,同时撰写了超过计划数量的学术论文,其中还被刊登在具有国际权威的刊物上,可以说这是本项目对国际前沿性气象研究做出的重要贡献,不仅局限于中国与日本,而且在国际上也得到极高评价。

项目研究成果已在 GRL、JGR、BAMS 等国际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 SCI 刊物发表。高原研究成果被美国科学出版社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分别三次特邀为该出版社国际发行专著作者与章作者。

上述青藏高原新一代综合观测系统的建设工程与应用研究已为 2014 年即将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计划 (十年计划、2 亿投入资金项目) 与第三次青藏高原科学试验重大行业专项方案 (八年计划) 设计,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与关键的技术支撑基础。

五、建议及要求

有可能的话,建议继续开展合作研究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JICA 项目办公室

2013.8.22

国家税务总局与 JICA 合作成果报告

2003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通过 JICA 渠道接受日方提供的税务培训项目共有三项,分别是“税务行政改善支持项目”、“税收征管项目”和“国际税务项目”。截止目前,赴日进修 108 人,在华接受日本专家培训 785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 税务行政改善支持项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该项目实施背景是中国加入 WTO、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明显。项目实施采用双向培训方式,期间在中国召开研讨会 6 次,日方来华参加研讨会的专家 15 人次,中方参加研讨会的人数为 365 人;赴日培训 2 批,参加人员 20 人。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税务行政方面的大企业及跨国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实施体制、转移定价制度等方面。通过本阶段各项目的执行,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加深了对国际税收制度方面的国际准则的认识,同时税务行政方面的执行体制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充实。

(二) 税收征管项目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

该项目积极配合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出台、税务总局机构改革以及国家发展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宏观策略。培训内容主要侧重于纳税服务制度和国际税收制度方面,学员选拔尽量倾斜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共实施国内培训 5 次,日方来华专家 10 人次,受培训人员累计 240 人次;赴日培训 3 批,参加人员 40 人。通过培训,学习了国际税收征管知识和国际最前沿的纳税服务内容。

(三) 国际税务项目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该项目实施背景是中国政府推进“引进来、走出去”战略以及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中国与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国



之间跨境经济活动日益增加并多样化。税务总局在 2008 年的机构改革中新成立了国际税务司非居民税收管理处、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处(负责情报交换等业务)以及纳税服务司,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国际税收制度,加强面向包括外资企业、个人在内的纳税人的服务体制。然而这些领域的人才培养远远满足不了国际税收业务的激增和多样化需求。培训内容涵盖国际税收(反避税、非居民税收、情报交换)、纳税服务以及培训者培训等三方面内容。截止目前,共实施国内培训 2 次,日方来华专家 6 人次,受培训人员 180 人次;赴日培训 5 批,参加人员 48 人。

二、项目评价及成果

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我局与 JICA 在合作方式上和内容上都更丰富多样。一是合作方式更为多样,从 2003 年之前单向派学员到日本参加培训班,到现在既有派出去项目,又请日本专家进来,让更多学员收益;二是培训内容更为丰富,从早期单项税收业务,比如所得税、流转税和转让定价,到后来的大企业税收管理、纳税服务以及多项国际税收业务等。三是培训地域更为广泛,2003 年之前,参与项目的人员以总局为主,地方很少,从 2004 年开始,我们把培训重心放到了地方和基层税务部门,特别是尽量向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近年来,我们除了在沿海城市举办培训外,还分别在广西、宁夏、湖南、河南等地举办过培训班。

通过与 JICA 十多年的合作,收获和成果是很大的,特别反映在基层税务干部的理念更新、知识面的拓宽和信息量的扩大等方面。学员们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了税收的国际准则,了解了税务的国际前沿理念、日本国税厅



的先进经验，掌握了国际税收实务，这些知识和经验已在我们具体征管工作中有了部分体现，潜移默化地发挥着作用。

如在筹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期间，赴日培训班深入了解了日本国税厅具有特色的纳税服务先进经验和方法，日方深入、持久、牢固的纳税服务理念，统一、灵活、新颖的税法宣传方式，规范、专业、广泛的社会化纳税服务工作和明确、及时、全面的税务咨询工作，使我参训人员深受启发。从人员组成、培训到制度的建立、热线的运行等方面，都为我方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有关建议

(一) 日本税务当局积累了很多税收管理的经验以及先进理念，拥有在国际税收等税务方面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且很多专家经常活跃于国际税收舞台。我局通过 JICA 渠道加强与日税务当局的合作、接受日方培训，对于提高我国税务官员的业务素质，加强税收征管水平大有裨益。为此，我们建议在本项目结束后，继续积极向 JICA 申请合作项目。

(二) 为应对实际税收业务中不断增加的课题，希望日方加大更高级别培训的力度，同时加强对拥有高度专业知识及经验的师资人才的培养。

此报告。



商业统计完善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一、项目概要

商业统计完善技术合作项目由日本政府资助，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国际协力机构（以下简称“JICA”）负责执行，日本经济产业省经济产业政策局调查统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负责实施。

2005年3月，国家统计局向科技部提交“改善政府商业统计”技术合作项目申报表。

2005年12月11日至18日，时任贸易外经司司长的翟志宏同志率团访问日本，就项目的组织形式、培训内容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2006年5月22日至23日，以名久井恒司为团长的项目评估调查团访华，中日双方于23日在北京就项目实施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协议备忘录》。国家统计局徐一帆副局长会见并宴请了项目评估调查团全体成员。

2007年12月9日至15日，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经济开发部技术审议官吉田荣先生率日本商业统计专家团访问中国，中日双方就2006年6月起至2008年6月止的实施计划进行了确认，并对截至2007年12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双方认为，为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有效性，有必要延长项目执行时间，并增加省级商业统计人员进修名额。

二、实施情况

从2006年12月至今，项目组织三批国家统计局和省（区、市）统计局有关商业统计人员赴日参加商业统计研讨会，共35人次；组织三批日本商业统计专家团访问中国，并举办了三次商业统计培训班，日本专家共12人次，参加培训的中方人员共200多人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3日至13日，由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副司长王克臣率团赴日参加为期9天（不含旅途时间）的第1届商业统计研讨会，代表团共10人，其中省统计局3人。

2. 2007年3月4日至9日，由日本经济产业省经济产业政策局调查统计部产业统计室副参事官平野丰先生率日本商业统计专家团访问中国，代表团由4名经济产业省商业统计专家、1名JICA项目官员和1名翻译组成。在北京和上海分别

举办第 1 届中国当地商业统计培训班，国家统计局、各省（区、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有关商业统计人员约 80 人参加了培训。专家团访问了北京市和上海市统计局，并参观了两地的商业企业。

3. 2007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由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副巡视员蔺涛率团赴日参加为期 10 天（不含旅途时间）的第 2 届商业统计研讨会，代表团共 10 人，其中省统计局 4 人。

4. 2007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经济开发部技术审议官吉田荣先生率日本商业统计专家团访问中国，代表团由 4 名经济产业省商业统计专家、2 名 JICA 项目官员和 1 名翻译组成。在西安举办第 2 届中国当地商业统计培训班，国家统计局、各省（区、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有关商业统计人员约 80 人参加了培训。专家团访问了天津市统计局和陕西省临潼市统计局，并参观了当地的商业企业。

5. 200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由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行业处处长罗卫华率团赴日参加为期 10 天（不含旅途时间）的第 3 届商业统计研讨会，代表团共 15 人，其中省统计局 12 人。

6.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由日本经济产业省经济产业政策局调查统计部产业统计室伊藤智子女士率日本商业统计专家团访问中国，代表团由 4 名经济产业省商业统计专家、1 名 JICA 项目官员和 1 名翻译组成。在昆明举办第 3 届中国当地商业统计培训班，国家统计局、各省（区、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有关商业统计人员约 80 人参加了培训。专家团访问了丽江市统计局，并参观了当地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商业设施。

三、项目成果及评价

在 6 期商业统计研讨会（培训会）上，日方商业统计专家从日本的统计制度、经济产业省的统计工作、商业统计调查、商业动态统计调查、商业统计分析等方面向中国商业统计人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在日进修时，为赴日中国商业统计人员重点讲授统计制度的相关内容。随着项目的开展，适时增加了组织中方学员到县、市町村、商业企业现场考察日本商业统计数据采集流程；在中国当地进修时，为国家统计局工作人员以及各省从事实际业务的人员讲授包括调查方法等在内的结合实际的内容。在日本专家团访华期间，中国方面组织日方专家深入中国城市、县城、农村等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区域实



地考察中国商业统计所面临的错综复杂的工作现状，以便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商业统计改革建议。通过上述活动，项目覆盖了从上层的制度设计到下层的具体实施的整个完善商业统计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成效。

日本商业统计制度、调查方法和分析方法，对于我们正在筹划实施贸易外经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具有可借鉴性和指导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中国传统的、有历史延续的贸易统计指标，但这个指标的统计面临了许多很难解决的问题。一是统计对象非常复杂，涉及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所属的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包括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单产业法人企业），以及有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活动的其他单位，在常规年定报中不可能覆盖全部单位，甚至经济普查中也不可能覆盖全部单位；二是将每个统计对象的批发额和零售额区分开来，增加了调查难度。日本商业统计调查和商业动态统计调查的统计单位行业划分、调查表指标设置、数据发布等方法，给我们改革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建立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行业统计（即销售额统计）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国际经验。

另外，日本关于两次商业统计调查之间历史数据的调整方法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可供借鉴的国际经验。

三年来，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中国，JICA 项目工作人员和经济产业省商业统计专家都事先准备好详细的培训材料，对学员提出的问题给与详尽的回答，在日本期间，不仅安排了充实的学习内容，而且还对访日人员的膳宿和考察活动做了细致周到的安排。日本商业统计专家、JICA 项目工作人员的专业和敬业的工作精神，无时无刻地让我们感动。

通过三年来与日本商业统计同行的交流，不仅让我们学习到了日本在商业统计领域先进的统计方法和统计理念，更重要的是在中日两国商业统计界之间架起了友谊的桥梁。中日两国之间的商业统计界的交流不会因为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今后应该会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在促进两国商业统计科学发展的同时，为建立和推行商业统计国际统一标准做出共同努力。

四、建议

双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开展交流与合作：

1. 各种商品流转指数的研究与制定，如批发指数、零售指数等。
2. 商业统计数据季节性调整方法。
3. 普查数据（商业统计数据）与常规年定报数据（商业动态统计数据）之间的衔接与平滑调整方法。
4. 商业新业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研究。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

2013年7月19日

完善中日间国际投入产出表编制 技术合作项目报告

2007 年底开始，国家统计局与日本经济产业省等有关部门开始沟通编制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事宜。2009 年 6 月 3 日国家统计局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签署“完善中日间国际投入产出表编制技术合作项目”协议，由国家统计局和日本经济产业省牵头，组织中日投入产出核算专家，利用三年时间试编 2007 年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实施背景

投入产出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重要内容之一。从 1987 年开始，中国国家统计局编制了 1987 年、1992 年、1997 年和 2002 年的投入产出表以及 1990 年、199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投入产出延长表。在过去的几十年里，随着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加快，宏观调控任务逐步加重，中国投入产出表在政策模拟和定量分析等方面作用越来越突出，成为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和手段。

日本编制投入产出表的历史较长，经过几十年的实践与发展，日本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已经形成了较完善的指标体系、科学的调查方法、丰富的编制经验和广泛的分析应用领域，值得中国学习和借鉴。此外，日本还具有编制国际投入产出表的经验，中国国家统计局还没有和其他国家联合编制过国际投入产出表，希望能借鉴日本的先进经验，探索编制国际投入产出表的方法，并改进中国的投入产出核算工作。

2007 年起，中国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对象国。2010 年，中日间的贸易总额首次突破了 3000 亿美元。在相互依存关系不断深化的背景之下，需要一个能够从数量以及结构上分析中日间经济情况的工具，而国际投入产出表就是这样一个非常有效的分析工具。通过编制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



可掌握中日间的贸易结构和经济相互影响的程度，为分析两国在贸易中获得的实际收益情况并制定相应的贸易政策和经济政策提供非常有用的分析工具。

2. 执行时间

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科技部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支持协调下，国家统计局和日本经济产业省组织项目组开展了多次互访交流研讨活动，探讨编表所用的基础数据情况，确定重要科目的处理方法和具体的编制方法，圆满完成了项目研究工作。



3. 执行内容

通过多次交流与探讨，确定了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方案，明确了共同部门分类；通过中国与日本投入产出表编制方法的比较，形成中日投入产出表中中国部分的编制方法；编制完成中日间国际投入产出表（试算表），并确定相应的分析方法。

4. 执行形式

互访交流、人员培训、专家咨询和成果发布会。

二、实施情况

1. 2009年度（2009年8月—2010年3月）

日方三次访华，中方一次赴日研讨培训。双方研究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探讨了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基本框架，研究了两国统计核算基本状况，分析了有关统计标准，初步形成了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的共同部门分类。

2. 2010年度（2010年4月—2011年3月）

日方三次访华，中方两次访日。双方通过检验贸易数据明确了部门分类，研究了编表方案，探讨了编表技术，编制了日本2007年投入产出延长表和中国2007年非竞争型投入产出表。

3. 2011年度（2011年4月—2012年3月）

日方四次访华，中方一次访日。研究编制了贸易矩阵，形成77部门和30部门2007年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开展中日经济关联系列分析，研究探讨未来继续合作领域和方向，发布项目成果，进行项目评估结项。

三、项目成果

项目研究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一系列的丰硕成果。

1. 形成了一套比较规范的编制两国间投入产出表的方法。

2. 学习了日本投入产出表编制技术。日本从1955年开始投入产出核算工作，编表技术水平非常高。通过交流与合作，中国核算人员加深了对日本统计方法制度及先进编表技术的了解和认识，这些将促进我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的发展

和完善。

3. 编制完成了 2007 年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 该表包括 77 个部门, 分列了各部门的中日国际运费和保险费, 单列了各部门的关税, 区分了中国与日本的最终需求。

4. 形成了多篇分析应用报告。中日双方投入产出专家、研究机构的专家根据 2007 年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形成了多篇分析应用报告, 包括经济及贸易结构分析、国际分工结构分析、就业分析、能源及环境问题分析以及中日两国经济和贸易结构的现状, 为制定各自的经济政策提供了依据。

5. 培养了一批投入产出核算骨干。除国家统计局投入产出核算人员外, 许多地区从事投入产出核算的工作人员, 都有机会参与到该项目中, 参加了中日双方的互访和会谈中, 不但了解了国际投入产出表的理论, 掌握了具体的编表方法, 还学习了日方专家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 提高了从事投入产出调查和核算的能力, 进一步提高了投入产出核算水平。

四、项目评价

1. 对项目的整体评价

本项目是中国编制国际投入产出表的首次尝试, 通过共同部门分类的编制、中日部门概念和表式形式的调整、交易部分的编制和平衡调整四个主要阶段, 圆满地完成了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的编制, 并利用编制完成的表进行了系列分析。

2012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了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研讨会。日本驻华大使馆公使堂之上武夫、日本经济产业省大臣官房调查统计审议官喜多见淳一、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所长中川闻夫等出席此次研讨会并致辞。中国国家统计局许宪春副局长、国际合作司张军副司长也参加了会议。

日本经济产业省在日本东京同步举行了“完善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编制技术合作项目”的成果发布会, 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 2007 年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研讨会概要及演讲资料, 受到日本媒体的广泛关注。中国信息报、人民网等媒体和网站均对此次研讨会进行了报道, 得到了各方的好评。

项目取得了编表经验与人才培养的双丰收。该项目的目标是在编制完成中日表的同时, 培养一批投入产出核算专家。在访问日本及日方专家访华时都设定了能双向自由交流(磋商)的平台、进行了技术合作。考虑到中国地区统计局工作人员的业务需求, 在赴日进修时特意安排了日本地区内以及地区间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方法等方面内容的研修; 日方专家来华访问时也亲自到部分地区统计局进行指导, 交流探讨了地区间投入产出表的编制技术, 扩大了本项目的受益群体。

日本专家具有丰富的投入产出理论和实践经验, 为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中方人员积极参与到与日方专家的讨论与研究中, 结合中国的统计数据基础和历年编表经验, 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的实施过程, 对双方都是一个学习与提高的过程。中日双方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和扎实深厚的投入产出核算经验, 给彼此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这也为以后的继续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经验、问题及解决措施:

项目取得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按母语准备材料提高会谈效率。尽管中日双方专家大多可以用英语交流, 但由于投入产出的专业性强, 如果使用英语, 在将专业统计术语翻译为日语或汉语的过程中可能会在理解上有较大的差异。项目组决定中方访问日本、日方派

专家访华时各自使用母语，即日语和汉语，由于双方对中文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文字材料都翻译为中文的，可以保证双方对专业问题的共同理解，提高会谈效率。

(2) 及时整理汇总文字资料方便日后使用。本项目将所有研究内容进行汇总形成了文字资料。这些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各种问题的处理、项目的成果等进行了全面总结，这对以后进行这方面的核算具有良好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3) 发挥各自优势，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除中国国家统计局和日本经济产业省的投入产出表专家外，部分研究机构专家和地区投入产出核算人员也参加研讨和编表工作，各方专家认真探讨每一个问题的处理方法，仔细推敲每个部门的贸易数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4) 利用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高效率地推动项目的进展。中日专家还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交换编制方法、基础资料等详细信息，探讨解决各种难题的方法，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

中日投入产出表是根据各国的统计体系和基础资料编制的，在部门分类、基础数据来源和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上都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两国的投入产出表编制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需要首先解决这些难题。双方经过多次交流与沟通，根据各自的统计现状和编表的需要，确定了共同部门分类，分析了两国海关统计的进出口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统一了间接计算的金融媒介虚拟服务 (FISIM) 等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圆满解决了编表过程中存在的这些问题，高质量地完成了项目各项工作。

五、建议和要求

“完善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项目”有效地提高了中国和日本双方的投入产出表的编表质量；编制完成的中日表，对研究两国间的经济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结束后，中日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合作，以便进一步梳理探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些技术难题，从而不断提高两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技术，拓宽投入产出分析应用领域。

中日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计划通过互访交流的形式，进一步改进两国投入产出调查方法和编表技术，编制 2012 年中日国际投入产出表。该合作协议已从 2012 年 1 月开始实施。

希望继续得到科技部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合作的顺利进行。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2013 年 8 月 9 日

中日技术合作推进循环经济项目

中日技术合作推进循环经济项目是继“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项目”之后的又一个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项目。早在中日中心项目第三阶段后续期的 2006 年，为促进第三阶段技术合作结束后新项目的形成，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向中日中心派遣了循环经济领域的个别专家，专门负责推进循环经济项目的立项。中日双方经过两年时间的充分酝酿，并经多次征求环保部国际司、科技司等主管部门意见，最终形成了由 5 个子项目（①推进企业开展有益于环保的工作、②提高国民环境意识、③推进静脉产业生态工业园建设、④推进废物正确管理⑤推进中日循环经济合作）组成的项目基本框架。

该项目为期 5 年，项目在推进循环经济这一大课题之下，就环保部管辖范围的循环经济领域的工作，从资源投入、生产到废弃、处理的一系列循环圈开展了合作。合作的具体方式包括派遣日本专家、提供器材、接收赴日进修生等，同时还对设于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内部的中日环境技术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一定的资金援助。

2008 年 10 月 15 日，JICA 为中日技术合作推进循环经济项目派遣的第一名日方长期专家来华上任，标志着该项目的正式启动。2009 年 2 月 24 日，推进循环经济项目启动仪式在京隆重举行。5 年来，中日双方共同努力，开展了大量富有实效的工作，并取得以下成果：

一、编制完成《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报告书指南（草案）》、《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并开展相关试点；

二、完成《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施纲要（指南）》、制度化路线图和相关培训教材、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等，开展了教师培养和试点培训；

三、建立和完善中国政府绿色采购技术支持体系，编制完成了政府绿色采购立法可行性技术报告书草案；

四、汇编完成国内外环境教育基地案例集，开展全国环境教育基地数据库调查与建设，举办环境教育基地论坛及环境志愿者培训。

五、形成了《全国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建设基本构想》，完成《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建设计划及建设指南（草案）》。

六、提出了固体废物分类标准及管理、处理方法的改进方案，向中国政府正在实施的固体废物领域的机构改革提供了支援和建议；

七、制定了筛选的二恶英简易检测方法的标准操作程序及实验室管理指南，完成

了基于机器、生物快速分析法的实验室管理手册、快速检测指南、质量管理指南草案；

上述活动当中，虽然环境技术信息平台建设由于中方有更大规模的计划而有所滞后，但是总体看来，大部分合作课题均已完成既定目标。通过上述合作，为我国建设绿色经济、低碳社会引进了丰富的先进理念与技术，并在企业环境报告书指南编制、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推广、政府绿色采购、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建设规划、二恶英分析测试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在我国上述领域的相关工作中发挥了指导性作用，促进了我国在以上领域的能力建设，强化了我国在以上领域的人力资源培养。

2013年6月23日~7月6日，JICA派遣终期评估调查团来华，与中方评估团共同实施了该项目终期评估。环保部相关部门会见 JICA 调查团并对项目实施给予好评，提出了下一步工作建议。双方评估团从项目合作的妥当性、有效性、效率、影响及独立发展能力等五方面对项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循环经济建设的相关课题上广泛借鉴了日本的经验，相关制度和政策得以逐步完善，为中国的循环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虽然中日环境技术信息平台建设因中国政府在此方面有更大举措而有所延迟，但其他项目任务目前均已按计划完成，预计项目结束时可以达到“循环经济建设相关人员的能力得到加强”这一既定目标。

对于今后的项目实施与运营方针，中日双方建议就尚未实现目标的子项目积极开展工作，在环境技术信息平台建成之前，就进度事宜定期联系，共享信息，并在项目结束后提供一年的后续合作。双方还希望中日中心今后作为中日环境合作的平台而继续发挥作用。



中日双方签署项目终期评估备忘录



环境教育基地课题赴日研修人员与日方工作人员在自然学校合影

JICA “促进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 制度建设项目” 实施成果报告

一、项目概要

2009年,中国环境保护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关于“促进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研修项目”合作备忘录。项目实施期为3年。项目的负责机构为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具体实施机构为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交流培训,深入了解日本环境健康损害补偿制度的形成过程、现状,补偿制度法律体系建设及相关经验,为中国环境与健康管理提供经验。

本项目的主要包括:

- 中国学员赴日学习环境健康损害补偿制度
- 举办一次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研讨会

二、实施情况

1、项目执行期间,中方于2010年3月、2010年10月,2011年7月派遣三批共29人赴日本研修。

培训课程内容涉及环境健康损害补偿制度的历史和发展、法律体系框架、行政机构设置、损害判定标准和补偿细则,以及以大气污染公害和水污染公害为例的制度实施过程。授课老师有来自日本环境省、厚生省、通产省的政府官员和来自早稻田等著名大学的教授,也有经验丰富的地方官员、科研人员、企业、记者、非政府组织人员等。授课形式即包括课堂讲授,也包括讨论、考察和实践。学员考察和访问之处包括北九州市的生态工业园区、PCB处理中心、环境博物馆,水俣市的水俣病资料馆、信息中心、国立水俣病综合研究中心、考证馆(相思社)、水俣病人福利护理社,大阪的蓝天财团、大气监测机构等。

2、2012年7月4日至4日举办了“中日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研讨会”。

研讨会由环境保护部科技司主办,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支持,环保部政研中心承办。来自日本环境省、日本律师协会、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日方专家,以及来自中国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最高人民法院、环境保护部、政研中心的中方专家等10余人做了主题演讲,来自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辐射研究院、美国能源基金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单位与社会团体8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者分别围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政策、法律与措施”,“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的政策、法律与措施”,“环境污染损害案例研讨”,“民事诉讼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四个专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三、项目成果

1、培训了中国环境与健康相关管理和研究人员

中国环境与健康管理起步较晚，管理制度不尽完善，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术水平也有待提高。三年来，中日双方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建设方面的交流活动，环境保护部共选派中央和地方环保、卫生等相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新闻媒体从事环境与健康工作的 29 名学员赴日培训。通过赴日研修，使部分环境健康管理人员系统学习日本公害病历史、日本公害病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等内容，加深他们提高对于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认识，开阔了眼界，对于今后对今后地方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工作，拓展管理思路，提高管理水平，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参考。

2、搭建了中日双方在环境与健康管理方面的交流平台

“中日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研讨会”为推进中国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的相关政策法律措施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交流平台，为未来中日两国环保部门的持续政策对话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契机。另外，本次研讨会特别邀请了来自人民日报、人民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时报、北京青年报、以及日本 NHK、日本 TSB 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记者参会。人民日报、人民网、网易新闻等媒体对本次研讨会进行了报道。



2010 年 3 月第一期学员赴日学习



2010 年 10 月第二期学员赴日学习

四、项目评价

项目针对中国国内环境与健康管理现状，内容设计合理，通过采取选派环境与健康管理相关人员赴日研修、召开研讨会等方式，不仅使中方环境与健康管理者和研究人员学习到了日本在环境与健康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而且通过中日双方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民间人士的交流，推动了双方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交流与合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五、建议与要求

建议能够继续深化中日在环境健康领域的合作，不仅仅局限于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领域，比如介绍日本在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方面的经验，特别是相关管理政策和技术手段。



2012 年中日环境污染健康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研讨会现场

气候变化领域公众参与和能力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背景

全球气候变化已经对人类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挑战。气候变化正在对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各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需要全人类的共同行动,减缓气候变化的趋势。推动公众广泛而有效参与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减轻气候变化对中国,以及亚洲乃至全球造成的影响,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行动的主要措施之一。

气候变化的宣传和教育是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重要途径。通过开展关于气候变化的宣传和教育,可使公众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和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性,了解人类生产和生活造成了温室气体排放,了解到减缓、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关系,使人们获取保护和减缓、适应气候变化的知识和技能,从而使人们采取自觉行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

(二) 执行时间

近年来,中国在气候变化宣传和教育方面已开展了一些工作,如建立了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www.ccchina.gov.cn),加大了媒体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宣传力度,为了解国内外气候变化领域的最新动态及我国在此领域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开辟了信息渠道;举办过多次针对不同群体的气候变化问题培训班;编写了提高气候变化意识的专门读物和针对决策者、企业界、学校、媒体的培训试用教材等。这些活动的开展使得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影响的认识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有关公众气候变化意识调查的结果表明,目前中国广大公众气候变化方面的意识还处于较低水平,参与能力也较低。为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强化公众参与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计划在中日技术合作框架之下,2012-2014年实施气候变化与公众参与能力建设培训项目。

(三) 内容及形式

内容包括:

1、科学与知识

介绍全球气候变化的基本事实、近百年中国气候变化的事实、对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气候变化对全球及中国的影响等。

2、政策与法规

介绍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历程、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组织的职责及主要工作、重要气候变化国际公约、中国的国际政策及战略。

3、意识与行动

工业、农业、近海区域等在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和对策、公众教育与媒体宣传、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各类目标群体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意识及行动能力、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

主要形式：

采用课堂教学与考察相结合，授课与研讨相结合的培训形式，培训地点将根据全国不同地域的发达程度、产业结构等确定，因此培训分地域进行，为加强地域间的了解和交流，培训学员将面向全国范围招收。

二、实施情况

项目启动至今已在北京、厦门、郑州举办培训班三期，培训学员共计 270 余人。

三、项目成果

培训多名地方政府环境宣教机构人员、环保 NGO 项目管理者，使其深入了解气候变化的基本科学事实、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方面的知识，提高他们在地方开展气候变化公众参与项目的能力。与日本环境 NGO 交流在气候变化与公众参与方面的经验和信息。

四、项目评价

项目尚在实施中，暂无法评价。

五、建议及要求

项目尚在实施中，暂无建议与要求。



中日技术合作气候变化领域公众参与和能力建设研讨会——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四十周年活动开幕式在中日中心举行



培训学员参观瑞景绿色社区

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

一、项目概要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 10% 是“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是污染减排的重点工作。当前我国大气氮氧化物减排形势严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污染控制难度大，氮氧化物来源复杂，相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工作起步较晚，大多数技术还处于应用的起步阶段，存在问题较多，很多脱硝装置的运行效果不理想；二是配套政策不完善，经济政策不足，企业治理氮氧化物的积极性不高，造成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三是缺乏基于环境质量响应机制的总量减排体系，目前我国的总量控制目标确定和指标分解主要是基于经济技术可行，还不能与环境质量建立快速响应关联，亟需开展基于环境质量的大气污染物减排体系研究。

在此背景下，我部向日方提出了技术合作申请，希望学习和借鉴日本氮氧化物减排的经验。2009 年，环境保护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正式签订中日技术合作项目“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2011 年 7 月至 9 月，双方就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方式交换了意见，并于 2012 年 4 月签署了《项目实施协议会谈纪要》，标志着“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的正式启动。该项目的执行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历时三年。

“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主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是编制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总结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先进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技术经验，针对火电、钢铁、水泥、工业锅炉等氮氧化物控制重点领域编制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为企业更好地选择氮氧化物治理技术和设施提供指导；二是实施大气污染物扩散模拟试验，以湘潭市为试点城市，由日方专家协助中方选择建立适合的大气模拟模型，评估大气氮氧化物控制管理对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效果。该合作项目最终成果主要有：编制大气氮氧化物控制技术指南；实施大气污染物扩散模拟试验；协助湘潭市开展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示范应用工程等。



第一次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



签订 2013 年度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会谈纪要



日方专家与中方对口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协作完成了“编制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的计划方案

二、实施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中日双方已就该项目第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方案达成共识，并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次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就本年度“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了会谈纪要，“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项目”第一年度的工作已正式启动。日方专家两次来京与中方对口技术人员进行对接，同中方技术人员协作完成了项目的第一项内容“编制大气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的计划方案；同时，日方专家赴湘潭市开展了为期两周的企业调研，通过与湘潭市环保局的对口技术人员以及重点企业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湘潭市的大气氮氧化物排放及治理现状，分析湘潭市大气氮氧化物污染防治的技术需求与总量控制管理的主要问题，为协助湘潭市开展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控制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日双方将继续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展开项目活动：一是完成国际大气氮氧化物控制技术汇编的初稿；二是重点针对湘潭市的水泥行业开展企业调研，协助湘潭市开展氮氧化物技术应用示范工作；三是收集湘潭市相关数据资料，对数据进行初步处理和分析，完成大气污染物扩散模拟试验的基础准备工作；四是中方的技术、管理人员将分别于今年9月和12月赴日本参加技术研修，围绕大气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选择、应用及相关管理经验展开交流。预计今年年底之前，中日双方将共同完成大气氮氧化物控制技术指南初稿的编制工作。

总量司

2013年8月19日

中日 JICA 四期“推动住宅节能 技术进步项目”总结

——原“住宅生态环境技术与评价体系研究项目”

一、项目背景

2007年3月16日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简称 JICA）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签署《关于“推进中国住宅节能技术进步项目会议纪要”的备忘录》。该项目启动2年的时间，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项目的推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能源与资源消费也急速扩大，产生的二氧化碳对地球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逐步加大。中国城镇住宅建设平均每年为6亿平方米，建筑方面在整个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例为28.3%。此外中国的建筑能源利用率低，与处于同样气候条件的西欧、北美国家相比，中国住宅需要消耗2~3倍的能源。因此，住宅领域节能技术的普及，对今后二氧化碳的减排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国政府自“六·五”（1981~1985年）开始制定了全国的节能计划，1986年制定了节能管理暂行法规，并于1998年开始施行节能法。2006年在“十一五”规划中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的目标。

JICA自1990年开始以三年为期在“城市型普及住宅研究合作”中对住宅的设计标准进行了合作，并于1995年起以五年为期开展了“住宅新技术研究与人材培训中心项目”，通过综合利用中国国内外实用的先进技术，为新型住宅建设所需的技术研发以及住宅建设所需人才的培养提供了支援。2001年开始的以三年为期的“住宅性能与部品认定研究项目”制定了符合中国实情的住宅性能评价制度，在节能领域也设定了部分标准。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政府对1980年开始在住宅、建筑领域的节能、节约资源和再生利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日本，就环保型住宅建设技术指南和普及促进制度的建设方面提示了合作申请。

JICA收到申请后于2007年1月派遣了事前调查团，自2007年开始以两年为期的、以完善中国的住宅节能技术标准体系（草案）为目的的技术合作项目。

JICA是中日政府间合作的一个重要窗口。从1990年至今已开展了四期合作项目：

1)、JICA一期项目(1990.03~1993.02)

合作内容：《中国城市小康住宅研究》

2)、JICA二期项目(1995.08~2000.07)

合作内容：《中国住宅新技术研究与培训》

3)、JICA三期项目(2001.12~2004.11)

合作内容：《住宅性能与住宅部品认定研究》

4)、JICA四期项目(2007.12~2009.5)

合作内容：《推进中国住宅节能技术进步项目》

二、《推进中国住宅节能技术进步项目》工作的开展

1、早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以越智武雄为团长的预备调查团来华，到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进行了首次调查。2007 年 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2 月 14 日 JICA 北京代表处和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又分别来住宅中心召开了 2 次“JICA”四期合作调研会，中日双方通过友好的协商沟通，确定项目研究的内容，细化研究目标，草拟进度计划为双方签署《关于“推进中国住宅节能技术进步项目会议纪要”的备忘录》创造了条件。

《关于“推进中国住宅节能技术进步项目会议纪要”的备忘录》，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签署。该项目启动至今有 2 年的时间，在中日双方的共同努力下，项目的推进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为了推进中国住宅节能技术进步，日方向中方提供价值近 40 万人民币的检测设备，为中方研究人员赴日本考察学习提供了经费支持。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为日方长期短期专家提供了工作场地和需要的人员。中方课题组个成员单位为此项目合作也投入了总计不低于 60 万人民币的人力财力的支撑。

2、从 2007 年 3 月到 2008 年 12 月，中方课题组成员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与日方参加单位（日本 JICA 机构、日本长短期专家、日本市浦工程事务所）共召开集中协商会、技术交流会共 19 次。中国建筑科学院和中国建筑设计院在编制两个文件的过程中，日中双方各进行了近 20 次的技术交流。

3、日方派遣长期和短期专家参与技术文件的编制派遣长期和短期专家。

(1) JICA 驻中国的长期专家砺波匡先生曾经参加 JICA 第三期的项目合作，与中方工作人员配合默契。无论在资料提供和计划安排方面，还是在协商和项目组织管理方



图片 1 日方专家实地考察中国的住宅节能情况



图片 2 中方技术研究人员到日本研修



图片 3 召开研讨会

面,都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尽职尽责,兢兢业业,工作作风严谨,表现出良好的敬业精神。

(2) 日方分别 5 次派遣短期专家来中国参与两个文件的编制研讨和指导工作,共计 87 天。

第一次,2008 年 1 月 23 日~31 日(8 天)

第二次,3 月 26 日~4 月 24 日(30 天)

第三次,6 月 1 日~25 日(24 天)

第四次,9 月 1 日~23 日是(23 天)

第五次,11 月 10 日~12 月 12 日(32 天)

日方专家在北京期间表现出良好的团队精神,积极投身到技术交流和研究的过程之中,不辞辛苦,甚至放弃假日时间,通过网络收集研究素材,先后提供了有关日本法规、设计规程、建筑节能大样、设计图、专项技术资料 30 多份。这些文字和图像资料为中方编写两个文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日方短期专家在华期间参观考察了北京住宅改建项目和唐山、大连、沈阳等地的建筑工程,走访了北京建筑设计院等相关单位。深入了解到中国建筑节能的现状和技术水平,提出了许多有意的意见和建议。

4、中方课题组成员单位不惜人财物的大量投入,不讲任何条件,全力以赴的参与合作项目的研发,尤其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在本单位工作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院所领导直接参与项目合作工作,并抽调骨干设计研究人员参加两个文件的编制。课题组成员经常加班加点满负荷的工作,多次调整编写内容,不厌其烦的加以修该,体现了不断进取,不断创新的拼搏精神,以优良的表现完成了研究和技术文件的编制(审定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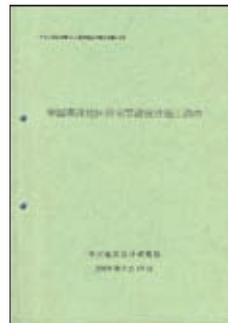
2008 年中旬, JICA 机构的支持下,中方组成赴日学习考察团到日本北海道等地实地考察,了解相关节能技术。回国后有针对性地写出考察报告,并吸收到两个文件的编制中。

中日双方课题组成员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保证了《中国寒冷地区住宅节能评价指标与方法》和《中国寒冷地区住宅节能设计施工指南》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两个技术文件从初级目录到三级目录,再到全部目录的确定,大致用了一年的时间。从初稿到审议稿,几经补充修改,大致也用了一年的时间。到 2008 年底基本完成了两个技术文件的报审稿,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成果。2009 年 2 月后将对两个文件的细节做进一步修改,要求到 2009 年 3 月底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终审定。



图片 4 日方赠送的实验设备



图片 5 编制的指南和方法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1、完成的主要两个成果：

1) 成果 1 “编制住宅节能的设计和施工指南”的指标，被定义为《住宅节能的设计和施工指南》。该指南(草案)已于 2009 年 2 月完成,现在正在接受专家学者的审核。因此可以认为成果 1 已经完成。

2) 关于成果 2 《住宅节能评价指标》、《住宅节能的评价手册》以及《现行住宅评定技术标准中住宅节能指标的修改草案》这 3 个指标已经完成。

2、此项目的目标：

项目目标为“完善住宅节能的技术标准体系”，其指标为“中方对口机构向中国政府提交的完善住宅节能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议书”，以及“具备了为实现住宅节能技术标准制度化的路线图”两点。

对于《设计与施工指南》、《评价指标与方法》的制度化及深入化，作了如下工作：

1) 与住宅性能有关的节能条款反映在《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中；

2) 为了向更多的建筑师及开发商等相关人员普及本项目的成果，出版《设计与施工指南》和《评价标准与方法》；

3) 将上述出版物作为培训教材，开展培训活动；

4) 通过建设示范工程，以检验《设计与施工指南》和《评价标准与方法》的实施效果，同时使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成果；

5) 将编写进《设计与施工指南》中的新技术加以普及。

3、此项目的影响力

在进行终期评估的时候，本项目已经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始产生影响：

1) 将本项目的成果融入技术标准的活动正在展开。为了将本项目的成果在更大范围、更快地反映在中国的住宅建设中，制度化是不可欠缺的。因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部门正在探讨有关问题。





2) 在制度化的同时, 技术的普及也不可欠缺, 所以正在研究以建筑师为对象进行培训时, 是否可以将二项成果作为教材而出版, 具体内容正在协调之中。这样, 就可以使国内的建筑师、开发商、建筑企业早日认识到本项目的技术成果, 有希望在各地的开发项目中得到使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开展的示范住宅小区项目中, 已经将本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应用在住宅建设之中。此外, 通过示范项目验证成果, 使决策机关了解其成效, 具有很好的效果。通过这些验证, 加强对节能政策方面和标准方面的影响, 有望更快地实现制度化。

另外与本项目同时期(2007年~2009年)也开展了另外一个JICA的利民技术事业, 那就是北海道的旭川市和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之间的“寒冷地区住宅节能改善事业”。通过双方的信息交流, 基地访问, 施工现场的视察等一系列活动, 使得本项目中访日研修在日本的旭川市也得以顺利进行, 包括在旭川市的沟通, 视察, 讲座, 以及资料的获得。不仅如此, 由于中国住宅节能迫在眉睫, 基于这一事业推进过程中的专业立场上的设计和施工的问题点、技术信息和对策等交换了意见。使得两个项目都受益匪浅。

四、此项目的独立发展能力

在政策方面, 中国政府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之中, 将“环境和经济增长相协调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增长方式”确定为重要的政策目标。中国的节能工作, 在国家政策上也是重要的发展目标, 住宅节能也被定位为今后需要大力推进的重要工作。因此本项目结束之后, 住宅节能政策也会持续。

在机构方面, 本次合作有助于提高中方参加单位的节能技术力量和技术水平, 为将来推进中国的节能工作和该项目的继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培养出的一批年轻的技术骨干将继续完成此项目成果的推广和研发工作。就本技术合作取得的技术成果和经验, 在各个参加单位会得到进一步的丰富, 长期应用的可能性会进一步加强。具体的说, 关于进一步完善《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由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性能处负责, 参加项目的对口专家也会继续负责相关业务。关于设计与施工指南的使用, 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按照指南对住宅小区开发项目开展设计和咨询事务。关于节能评价指标的使用, 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技术部门(科技处、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依据《评价指标与方法》开展住宅节能的评价业务。

在财政方面，推进住宅节能被明确定位于国家政策之中，从三个对口单位的财政上的支持及其结果来看，今后继续进行本项目相关活动所需的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财政上的支持也会保持下去。

在社会和环境方面，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2006 ~ 2010 年) 之中，将今后的社会发展模式定为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增长相协调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增长，而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在长期内对住宅建设节约资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上述国家政策的进展，项目成果有希望延续下去。

此外在技术方面，由于本项目成果的编制，是以中方对口人员为主开展的，所以这些成果也可以得到普及。

综上所述，项目在结束之后，与项目相关的活动也完全有可能持续下去。因此可以认为，此项目具有很高的独立发展能力。

五、结论

- (1) 此项目在普及中国住宅节能技术上，进行了扎实巩固的基础工作；
- (2) 此项目通过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交流合作，为中国住宅节能技术带来了新的知识和经验，并完善了中国住宅节能技术体系；
- (3) 在新技术应用和新的检测设备方面也得到了提高；
- (4) 此项目得到了两国政府的全面支持；
- (5) 本项目中最重要的成果，就是针对中国北方寒冷地区编制了实用性、指导性较强的住宅节能指南和评价标准。通过编制过程，相关人员学到了住宅节能所需的技术，同时这些成果也将促进中国住宅节能领域的发展；
- (6) 在能源价格急剧波动的情况下，实现住宅的节能是中国未来几年最紧迫的课题之一，本项目的成果为中国的住宅节能技术成为建筑制度的一部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3 年 8 月 22 日

中日 JICA 第三期技术合作项目 中日住宅部品及住宅性能认定合作研究 总结报告

中日住宅部品及住宅性能认定合作研究项目是中日两国政府间在住宅建设领域开展的第三期 JICA 技术合作项目, 本项目从 200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为期三年, 按照预定计划已圆满结束, 达到了预期成果, 并通过验收。现总结如下:

一、项目背景

日本政府自 70 年代开始实施优良住宅部品 (BL) 认证制度,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00 年 10 月起开始全面实施住宅性能表示制度。1999 年建设部开始实行住宅性能认定制度, 并开始逐步建立住宅产品认定制度, 为有效的推进这两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学习借鉴日本的经验, 建设部向科技部提出申请在第三期中日 JICA 合作项目中开展住宅部品及住宅性能认定合作项目研究。在科技部批准后, 经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派遣专家为时半年的前期调研, 于 2001 年 10 月中日双方在北京签署了合作项目意向书, 确立了中日双方对该项目技术合作的基本框架, 商定了实施机构、实施体制、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及两国所采取的措施和投入计划等, 并确定从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二、项目概况

(一) 实施机构

中方承担本项目研究的实施机构为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项目主要牵头单位为住宅中心, 建设部外事司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全面负责协调、指导工作。

日方承担本项目研究的实施机构为日本国土交通省住宅局和日本财团法人 BetterLiving 及其他相关机构,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全面负责协调、指导工作。

经中日双方商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部住宅中心为日方提供了长期专家办公场所、部分设备、交通等, 聘请项目专职翻译人员协助工作。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则为日方短期专家提供了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

(二) 研究内容

1、项目分工:

住宅中心承担住宅性能评定制度与住宅部品认证制度的框架研究。编制完成《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和住宅部品标准框架体系。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承担试验数据的收集整理、确立检测方法以及利用日方提供的器材进行试验研究等, 为制度的研究与建立提供技术支持并将为制度的实施提供技术手段。

2、项目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合作研究，借鉴日本的经验，建立中国的住宅性能认定与住宅部品认证标准框架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并普及推广。

3、研究内容：

中日住宅性能认定与住宅部品认证的现状对比分析；

日本住宅性能评定与住宅部品认证制度在中国适用性研究；

中日现行住宅安全性能检测标准对比分析；

中日住宅防火安全性能检测方法 & 评估标准体系建立研究；

中日现行住宅适用性能检测标准对比分析；

中日住宅适用性能检测方法 & 评估标准体系建立研究。

三、项目实施

2001年1月本项目开始实施后，依照项目计划安排，围绕项目的研究内容，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1、派遣专家

日方共派遣了4名长期专家，14名短期专家来华工作，参与住宅性能认定与住宅部品认证的研究和技术指导。

2、人员研修

中方共派遣了7名技术与管理人员赴日进修，主要集中在住宅性能表示制度、住宅部品认证、住宅环境工程、消防设施等领域。

3、提供器材

日方为该项目提供住宅性能检测设备及相关器材共计54项全部到位，价值约300万人民币，全部安装在中国建筑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使用。

4、相关活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别在2002年北京、2003年成都、2004年江苏等地召开了相关内容的专题研讨会，在大连、深圳、济南等地召开专题介绍会。会上主要由中日双方的研究专家就各国在住宅性能认定与部品认证的制度发展现状与相关内容进行宣传推介，对有关的问题进行交流座谈。

在日方技术专家访华期间，项目组还组织了若干技术研讨会，日方专家介绍了日本住宅相关的先进技术

和经验，与中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技术交流。

在该项目执行期间，日本国土交通省组织了近 20 个日本住宅生产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住宅产业展览会”，展出了日本先进的住宅技术与部品，引起国内企业界广泛关注。

四、取得成果

（一）住宅性能认定研究方面

- 1、在全国部分省市 168 个住宅小区开展了住宅性能认定试行工作。
- 2、编制完成《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计划于 2005 年年初作为国家标准颁布。

（二）在住宅部品认证研究方面

- 1、编制完成住宅部品认证标准体系框架；
- 2、编制完成《住宅部品目录》；
- 3、编制完成国家标准《住宅部品术语和分类》（征求意见稿）。

（三）数据检测与实验方面

- 1、收集住宅的安全性、适用性相关数据确立检测方法
 - 建立完善了消防灭火系统检测技术手段和方法；
 - 建立了住宅采暖与节能系统性能检测实验室；
 - 建立了住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实验室；
- 2、收集住宅的环境性的资料与相关数据确立检测方法
 - 完善室内环境检测参数，建立对住宅节能产品检测方法；
 - 建立住宅环境检测实验室，编制室内环境检测标准。

（四）住宅需求实态调查

2003 年中日双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国的居住需求实态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调查：调查主要在我国中部、东部、西部和北部的 5 个城市 6 个小区的居民为对象的问卷调查，及 10 个房地产开发商、9 个装修公司为对象进行的采访调查。对居民的调查问卷由授权委托的房地产管理公司分发了 1300 份，收回的有效答卷为 1128 份，以高回收率成功完成了这次调查。完成中国居住需求实态调查报告。

五、主要经验

（一）项目管理的科学性

在整个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中日双方从组织、人员、经费、设备等方面落实，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程序实施，日方派遣长期专家与中方执行单位的研究人员共同工作，为双方的交流、开展合作研究、学习借鉴，以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二）项目确立的有效性

本项目的研究是在两国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的，有很强的借鉴性，尽管在文化上、体制上、国情上差异较大，但本项目的研究能够很好的吸收日本的经验，并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适合中国的性能认定与部品认证制度框架体系，其成果具有一定实用性和普及推广价值，并列入国家技术标准，为我国住宅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开展的拓展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取得了技术研究成果，而且为中日两国政府间在住宅建设领域交流与合作架起了一座桥梁，为两国的政府与政府间、政府与企业间、企业与企业间的信息交流提供了窗口，为中日双方的友好往来提供了平台。

六、项目建议

（一）要不断完善住宅性能认定及住宅部品认证制度。在制度的建立和推进过程中，需要准确把握居民和市场对住宅性能、住宅部品的意识，以及需求的变化，并根据市场需要合理地完善制度，并逐步对制度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二）在住宅性能评定及住宅部品认证制度的推广过程中，要注重运行机制的建立和人才的培养，完善实施体制。

（三）加强宣传推广工作。本项目进行的宣传活动今后需要继续开展，在两国制度的实施阶段，利用媒体、互联网等开展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3年8月22日

公路桥梁结构耐久性与提升改造技术项目总结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实施背景

1、桥梁结构耐久性已成为国际关注的重大技术问题

桥梁是交通基础设施中百年大计的工程, 保证其服役安全性、使用可靠性和维护经济性是桥梁设计、施工和养护管理的根本目的。桥梁结构的服役周期长, 所处环境条件复杂、承受的交通荷载又在不断增长, 在其材料组成、结构设计方法、构造措施、建造质量等方面一旦存在不足, 可能会导致桥梁结构耐久性不足, 维护成本增大、使用年限减少, 通行能力降低, 甚至出现了桥梁垮塌事件。因此, 桥梁耐久性问题已成为国际桥梁界面临的重大技术问题。

发达国家的大规模土木建设始于二战以后,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开始, 混凝土桥梁的耐久性问题在这些国家日益显现出来。欧美等发达国家桥梁发展历程表明, 如果缺乏对桥梁没有从材料组成、设计、施工各个环节考虑桥梁结构的耐久性, 将会在其运营和后期维护中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

2、我国公路桥梁耐久性状况

我国桥梁大规模建设期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 经过二十年的建设, 截至 2005 年底, 公路桥梁总数已达 33.66 万座, 其中混凝土桥梁占到了 90% 以上, 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桥梁大国。依据近些年来我国公路桥梁普查情况, 在役混凝土桥梁的耐久性问题已开始显现, 危桥的大量增加以及桥梁维修任务繁重, 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桥梁耐久性不足。

我国桥梁耐久性研究起步较晚, 在桥梁耐久性检测装备与技术、耐久性评定与维修加固技术方面缺乏经验, 需要加强桥梁耐久性检测和评定技术研究、提高技术人员的工作水平, 从设计、施工和养护等方面提出有效措施, 完善桥梁耐久性设计, 提高桥梁施工质量, 提升桥梁耐久性的管理水平。日本在结构耐久性方面具有长期的研究和工程技术经验, 特别是在材料和复杂环境条件下结构耐久性设计、施工和养护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成果, 可以发挥装备、技术和人员优势, 为我国桥梁耐久性技术提升提供支持与援助。

二、项目执行时间:

2012 年 1 月 - 2013 年 12 月, 总时间 2 年。

三、项目内容及形式

中日双方在桥梁耐久性设计、施工、检测与评定、维修 / 维护等技术方面开展项目合作, 依托相关工程项目开展技术交流引进、专家咨询、人员培训、联合研究和应用示范工作, 并通过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形式, 实现技术、工艺、设备的引进消化和吸收, 促进新技术在中国的本土化和推广应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合作：在桥梁耐久性建造技术、检测与评定技术、维修/维护技术方面开展合作，通过依托工程的应用、专家技术咨询、示范和实效评估，促进新技术的本土化和产业化，解决桥梁耐久性关键问题。

人员培训：由日方专家对中方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共分 4 个批次结合依托工程（在日本）对中方技术骨干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学习。目前，“公路桥梁结构耐久性与提升改造技术”“已完成全部 4 期技术培训，每期 10 人、10-12 天，采用集中讲座和现场考察的形式，实施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17-28 日，第一期赴日培训，主题为“日本桥梁养护管理体制”培训，内容包括：日本国道桥梁养护管理体制、日本地方道路的桥梁养护管理体制、日本桥梁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日本都市高速的桥梁养护管理体制培训。

2012 年 12 月 3-14 日，第二期赴日培训，主题为“日本桥梁设计思路及建设期的质量管理”培训，内容包括：都市高速公路桥梁设计思路及建设期质量管理、日本地方高速桥梁设计思路及建设期质量管理、建设承建方的质量管理技术培训。

2013 年 4 月 8-19 日，第三期赴日培训，主题为“桥梁检修及养护管理”，培训内容包括：大型桥梁检修维护管理、钢桥、混凝土桥梁检修维护管理培训、相关设施及现场考察。

2013 年 7 月 29 日 -8 月 9 日，第四期赴日培训，主题为“桥梁修复和加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钢桥桥梁的修复加固技术、混凝土桥梁的修复加固技术、抗震加固方法和相关设施及现场考察。

五、项目成果

通过项目合作、专家咨询、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和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提升国内公路研究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交通科技



图 1 听取日方培训讲座



图 2 现场调研明石海峡大桥的养护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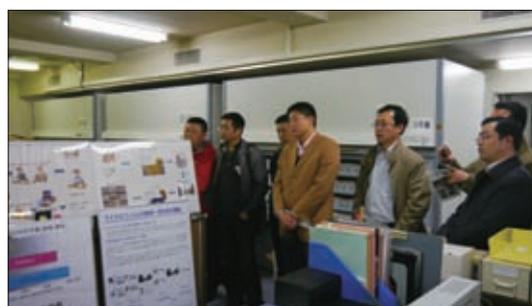


图 3 在 NEXCO 综合技术研究所交流

服务民生理念。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实现桥梁技术的集成创新,缩短与发达国家在桥梁耐久性提升改造技术方面差距。在借鉴和学习先进国家的技术研发经验的同时,提高我国桥梁原始创新技术研发的能力、技术储备,以及国际竞争能力。通过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培养出适合发展形势的高水平的技术与管理人才。

六、项目评价

该项目设计着眼于提升新建公路桥梁质量,在桥梁设计和施工方面,引入耐久性设计、耐久构造设计、耐久材料设计、防护设计等。通过人员培训、学术研讨和工程示范等,对于新建桥梁和在役桥梁,提出了适宜的耐久性质量检测与评定技术。中方可以借鉴和吸收日本在检测装备与技术方面的优势,完善新建桥梁耐久性质量检测与评定的技术措施,提高在役桥梁耐久性状况检测与评定的准确性和效率,抑制由于耐久性因素引发的桥梁安全问题,特别是重大安全事故。

总体来说,项目培训效果良好,达到预期培训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日方展示了其成熟的桥梁设计、施工、检测与评定、维修/维护和管理技术与经验,但没有形成系统的技术体系(如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资料)提供给中方,中方人员在实践中会缺少具体解决问题的手段和依据。

七、建议

如果项目能延续下去,为达到更好的培训效果,即把日方先进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应用到中国的桥梁建设中,日方需提供中方相关系统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流程,在条件许可情况下派专家来华进行指导,以实现新技术在中国的本土化和推广应用。

完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项目成果情况

2007 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根据立法规划，在“完善民事诉讼法、仲裁法项目”框架下，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就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民事执行法、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开展了有关立法交流活动，主要以民事诉讼法为主。现以修改民事诉讼法为例，介绍该立法交流项目的有关情况。

2008 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起草、编制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将民事诉讼法修改作为任期内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的第一类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据此开展民事诉讼法研究修改工作。为修改完善好这部法律，根据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改革”立法合作项目的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曾多次组团赴日本考察该民事诉讼制度：分别于 2008 年 5 月、2008 年 11 月、2009 年 11 月、2012 年 1 月组团赴日本考察，与法官、律师、专家进行了座谈，走访了东京地方法院、大阪高等法院、大阪地方法院、大阪地方法院执行部、奈良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并实地旁听了法院审理案件，详细了解日本民事诉讼各项具体制度。

一、关于小额诉讼程序。

在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对我国是否有必要建立小额诉讼程序，一直有支持和反对两种观点。我们通过考察日本民事诉讼制度了解到，日本在 1996 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于诉讼标的额 60 万日元以下的金钱之诉，以一次审理为原则，法院可以当庭宣判，实行一审终审，但当事人可以提出异议。日本的小额诉讼程序都是为了适应诉讼案件爆炸式增长、快速解决争议的需要而建立的，与我国目前民事案件增长较快、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呼声较高现实情况相似，对我国建立小额诉讼程序有着很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作用。同时，日本的实务人员也提出固定适用该程序的诉讼标的额有失灵活，无法适时根据经济发展进行调整的缺陷。我们在起草小额诉讼程序时，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最终确定“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避免了今后频繁修改法律的不便。

二、关于公益诉讼制度。

我国如何建立公益诉讼制度是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争论很大的问题之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每次赴日考察都将公益诉讼制度作为重点。2003 年以来，日本社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频发，且逐年增加，一般具有受害者众多且人数较难确定，每个受害者的损失较小，但众多受害者整体利益大，且侵害手段隐蔽、多样等特点，为改变消费者个人维权难的状况，日本 2005 年修订消费者合同法时确立了消费者团体诉讼制度，并逐渐扩大至其他与消费者有关的法律中。为防止滥诉，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消费者团体才被赋予起诉资格，目前日本全国共有 10 家消费者团体获得诉讼资格。我们在起草公益诉讼

条款时，也面临着如何确定适用范围、诉讼主体等问题，针对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多有发生的情况，在借鉴国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确立公益诉讼制度适用于“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同时将诉讼主体限定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以使公益诉讼在我国适度开展，有序进行。

三、关于证据失权制度。

证据制度是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制度，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法院审判不仅要保证公正，还需要考虑效率，如何引导当事人及时提交证据，以利于法院及时查清案情、作出判决，是此次修改民事诉讼法的重要问题之一。日本民事诉讼法发展中将随时提出主义修改为适时提出主义，对于逾期证据的效力，由于争议很大，日本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直接导致失权，采取了较为灵活的做法：逾期举证的当事人有义务说明未能提出的理由，该理由是否正当，法官有自由裁量权，对于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出的逾期证据，法院认为其目的是使诉讼终结延迟时，可以裁定驳回。在认真研究日本关于证据失权制度的基础上，考虑到我国公民证据意识还不强的现实情况，我国现阶段不宜采取绝对的证据失权制度，但可以在制度设计上引导当事人及时提出证据，以保证诉讼进程顺利进行。在参照日本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将这一制度规定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于 2009 年 11 月赴日本就侵权责任法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责任和动物致害责任进行了交流；2010 年赴日本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中的强制性规范适用、法律规避、公共秩序保留、识别、反致、外国法的查明等问题进行了交流；2013 年 1 月和 5 月赴日本，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冷静期、网络平台责任、纠纷解决机制、消费者组织和行政保护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中日立法交流项目实施六年来，对我们了解日本有关法律制度，完善我国民事立法，增强两国法律界的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4 日

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

一、项目概要

实施背景：在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要更好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首要任务是构建完善的法制环境。从商务领域法制建设来看，立法要满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等多方面的需要，这对立法的科学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我们一直本着开放、真诚的态度，希望更多地了解、借鉴国际上的先进立法经验。

日本作为世界重要的经济体，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与中国具有相似的文化、法律传统的友好邻邦，在法制建设方面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经验和做法。为此，经协商，2004年11月18日，商务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正式达成了为期3年的中日经济法及企业法完善项目的协议，由日方向中国政府提供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由于双方合作顺畅、实施效果好，2007年11月，双方一致同意，将项目实施期间延至2009年11月17日。

执行时间：2004年11月18日至2009年11月17日。

内容及形式：中日经济法及企业法完善项目以公司法、反垄断法和市场流通法三个领域为对象，主要采取赴日研修与在华召开研究会两种形式开展学习和交流。项目实施期间，共举办研究、研讨会30余场，参加研究、研讨会人员共计700余人次，其中日方派遣专家来华90余人次；实施赴日研修25次，派遣赴日研修人员约248人次。

二、实施情况及项目成果

中国吸收借鉴了日本在公司法、反垄断法、市场流通法三个领域成功的立法和执法经验，进一步提升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国际化水平。在项目实施期间，先后制修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这其中不乏在赴日研修或研讨中获得的启发和知识的运用，充分说明了本项目为中国立法工作提供的有益帮助。

1、在公司法子项目方面

共举办研究、研讨会13次，参加人员共计360余人次；实施赴日研修6次，中方派遣研修人员57人次，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登记制度等内容，为中国《公司法》等法律的修订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我国《公司法》首次颁布于1993年12月29日，作为规范市场主体的基础性法律，《公司法》的颁布实施对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推动作用，但同时也由于我国公司实践起步较晚、公司法理论研究不足等原因，原《公司法》存在规定过于原则、法律空白点较多等不足。

2005年的这次修订认真总结了我国公司发展的实践经验，大胆吸收了国外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突出了法律规定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对《公司法》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的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完善了公司法的两大支柱制度:一是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实行授权资本制度;二是修改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特别是赋予了少数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强化了公司组织机构之间的相互制约和公司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其他一些方面此次修订也有所突破和发展,如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减少了强制性规范、增加了任意性规范;充实了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机制等。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公司法律制度,顺应了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实践要求,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持。

2、在反垄断法子项目方面

共举办研究、研讨会 13 次,参加人员近 200 人次(未包括企业代表);实施赴日研修 10 次,中方派遣人员 100 余人次,内容涉及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企业并购等内容,为中国《反垄断法》的起草与理论研究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2007 年 8 月 30 日,受到广泛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正式颁布,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无论是形式上还是内容上,中国的《反垄断法》都具有较高的国际性,立法吸收、借鉴了国际上公认的较为成熟的反垄断法基本原则和内容,反映了各国在反对限制竞争、维护竞争机制等重大问题上的共识。同时,反垄断法更是立足国情,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的一部立法。由于垄断行为产生的原因、运作方式等有别于国外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性垄断,再加上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所以我国的反垄断立法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反垄断法》通过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业协会垄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各种垄断行为作出全面的规定,力求达到培育和完善市场机制、保护公平竞争、鼓励创新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竞争法律制度基本框架的形成,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3、在市场流通法子项目方面

共举办研究会 8 次,参加人员近 130 人次;实施赴日研修 9 次,中方派遣人员近 100 人次,内容涉及流通政策、城市商业网点管理、特许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无店铺销售、融资租赁、信用立法、物流政策等,为中国市场流通法律体系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持。

与其他领域的法律建设相比,中国市场流通领域的法制建设比较滞后,尚未形成一个成熟的市场流通法律体系。商务部成立以来,在建立健全市场流通法律体系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其中,在本项目下举办过专题研修或研究会的包括《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两部配套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和《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颁布)、《零





售商与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颁布)、《零售商促销管理办法》(2006年颁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颁布)等。另外,还有一些正在起草,或者已完成起草正在进行审议的立法项目,如《融资租赁法》、《城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无店铺销售管理办法》等,也在本项目项下开展过专题研修或研究活动。

在市场流通法领域,日本的相关立法经验对我们的立法帮助很大,例如,《零售商与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零售商促销管理办法》对日本2005年《大型零售商与供货商交易中的特定不公平交易方法》和1998年《不当赠品以及不当表示防止法》有一定的借鉴;在《城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充分研究了日本1974年《小店法》的得失,并

借鉴了2000年《小店选址法》的立法经验;《无店铺销售管理办法》(草案)的部分内容对日本的《特殊商业交易法》也有一定程度的参考等。

三、项目评价

中方人员普遍反映,通过参加研修和研究活动,对于日本在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管理经验有了全面系统地了解,拓宽了思路,对于其本职的立法、管理或者科研工作有很大帮助。

项目的实施在增进中日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加深双方相互理解方面也具有深远的意义。赴日研修的学员来自于有关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团体,日方专家在授课的同时,也有机会通过互动向研修学员进一步了解了中国有关法律制度框架、立法程序、管理制度等。双方在相互了解、比较中发现了很多中日法律制度方面的共通点和差异。

同时,通过在日的学习和生活,中方学员对日本的文化、社会等也形成了更直观、更深切的认识。日本民众对人的真诚与友善,日方专家治学严谨、一丝不苟的态度都十分令人感动。通过研修与研究活动,中日双方的人员也因此建立了联系,为今后的交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实际上,国与国、机构与机构之间的沟通,归根结底是人的沟通,本项目的实施为中日双方的沟通搭建了桥梁,打开了更广阔的交流渠道。

四、建议及要求

为建立健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有很多立法、执法等法律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如在执法部门的执法能力建设、市场流通领域法制建设等方面,双方都还有很大的合作潜力和空间。

日方在其国内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希望日方继续关注和支持中国国内贸易领域的法制建设。商务部将一如既往的发挥窗口单位的作用,做好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反垄断法立法执法项目

一、项目概要

商务部和 JICA 通过 2004 年至 2009 年间开展的“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反垄断法子项目）”，在反垄断法的制定及执法机关能力建设方面开展了合作，获得较高评价。此后，我方于 2010 年 4 月向日方提交了进一步强化反垄断法执法机关执法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申请，日本政府于 2011 年 9 月正式采纳该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期间为三年(2012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通过“提高反垄断执法三部委制定执法规则及指南的能力”、“提高执法三部委的案件审查和调查能力”、“增进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理解”，旨在加强中国反垄断执法体系建设。合作方式包括：每年在我国举行两次两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内部研究会；每年在我国举行一次公开研讨会；每年一次选派执法人员赴日研修。

二、实施情况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双方召开 JICA 项目研讨会，加强了中日双方竞争政策及业务交流，针对中日反垄断法执法领域的最新动向进行广泛的意见交换，并商讨中日反垄断立法执法合作项目，推进了 2 月份关于该项目实施纪要的最终签署。

2012 年 7 月 18 日，我局与 JICA 及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举办了中日研讨会，集中学习和讨论了日本的竞争法律制度以及日本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经验，课题研究组中方专家介绍了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双方就中日反垄断谅解备忘录签署事宜进行了沟通。



2012年8月19日至8月29日,项目安排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团赴日研修”活动。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关于以及专家学者介绍了日本反垄断法相关情况,我方向日本企业界代表介绍了中国反垄断立法、执法最新进展,与公交委竹岛委员长就中日反垄断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讨论,进一步推动了双方合作。

201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JICA在东京和兵庫举办“反垄断法立法执法项目”培训班,我方派员参加,学习日本公平交易法的基本理论以及日本反垄断执法实务。

2013年的研讨会和赴日进修拟各安排两次,主题为日本垄断协议、经营者集中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法规及实践,我方将派员参加。

三、项目成果

2012年10月完成了“日本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研究课题的中期报告,后经多次论证与修改,已于近期结题。

四、项目评价

中日反垄断法立法执法项目加强了双方在反垄断法立法和执法领域的相互理解和认识,为我国《反垄断法》的完善和配套制度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



中日合作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项目 实施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中日合作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项目是为配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而开展的双边政府技术合作项目，旨在结合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试点工作，借鉴日本的节水技术和经验，在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流生态流量设定、利水计划制定、能力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项目成果，提高社会各界对水问题的认识，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2008年7月项目启动实施，2011年6月实施结束。项目内容包括：中日水资源高效管理制度对比研究、生态流量、利水计划、水资源高效管理的综合性制度方案、面向水利部门和用水户的培训和宣传教育。

二、实施情况

项目成立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水资源司和日方专家组的负责人组成的联合协调委员会，指导和监督项目的执行；在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设立了中央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实施工作。项目选定郑州、淄博为示范城市，郑州市贾鲁河、淄博市孝妇河为试点研究河流，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分别设立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在本地区的实施工作。2009年，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的要求，中日双方同意，本项目增加了北京市节水宣传教育的合作内容。

日方合作单位主要包括：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国土交通省、福冈市水道局等。日方还为本项目派遣了2位长期专家和多位短期专家。

三、项目成果

1、研讨与调研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多次召开水资源管理制度研讨会，就中国节水型社会制度、水权制度建设和水资源配置，以及

日本的河流水管理、正常流量设定、福冈市节水型城市建设经验等内容进行广泛交流。在对示范城市郑州、淄博进行试点研究外，中日专家还赴天津、重庆、张掖、石家庄、大连、张家港、银川、西安等城市就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进行调研，了解我国重点节水试点城市的制度建设与相关经验。

2、能力建设与节水宣传

2009年2月和11月，2010年10月，项目组织了三批赴日研修团，学习和了解了日本在水资源管理以及节水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研修的内容涉及水资源管理、水环境管理、地下水管理、水利权管理、正常流量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调度与管理等各个方面。赴日研修人员认为，尽管中日两国在水资源、人口和社会经济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但是日本在水资源领域的技术和经验对于解决我国的水问题有很好的借鉴价值，此外，日方人员的敬业精神也给中方人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为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普及节水知识，在示范城市定期开展了有关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2009年3月，结合郑州、淄博两市的“世界水日”活动，制作并展览了项目宣传展板；2009年5月和2010年5月，在郑州、淄博两市的节水宣传活动周期间，各举办了一次节水技术培训班，水



日方专家与北京中古小学的同学们开展节水教育

资源管理人员和用水户代表共 400 余人参加了培训；2010 年，支持北京水务局节水中心完成了北京节水展览馆二期工程的建设（该展馆为水利部、教育部和全国节水办命名的“全国节水教育基地”），日方提供了 40 万元资助；2011 年 5 月在北京、郑州和淄博举办了一期节水技术培训研讨班，邀请中国、日本的专家学者从宏观、微观的不同层面对节水问题进行了讲解和研讨，参训人员达 300 余名。

此外，项目还编写了《节水连环画》、《贾鲁河宣传册》、《小学生用节水宣传册》（郑州市与 TOTO 公司合作编写）、《日本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训教材汇编）、《中国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训教材汇编）、《节水型社会建设案例汇编》等节水辅导材料，为郑州、淄博和北京市培训了 22 名节水辅导员，并在北京、郑州、淄博等地开展了面向小学生的教学活动。

3、试点河流研究，制度完善建议

项目在贾鲁河、孝妇河两条试点河流上各新建水位观测站一套。通过现状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借鉴日本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日本再生水利用经验、日本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等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两条试点河流的实际情况，完成了《利水计划制定的方法指南（方案）》、《河流生态流量的设定方法指南（方案）》等项目成果报告。

通过对中日两国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管理的对比研究分析，完成了《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指南（方案）》的报告，主要包括水资源规划管理、水权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节约用水等方面内容。

四、项目评价

项目圆满完成了预期任务，实现了预期目标。2010 年 12 月，中日双方联合开展了项目终期评估工作，从妥当性、有效性、效率性、影响、独立发展性等 5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联合评估团充分肯定了项目的进展和取得的成效，认为本项目所开展的工作与我国促进水资源高效

利用的政策高度吻合，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很高，实施效率也很高，在政策建议、能力建设、提高公众意识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项目在河流生态流量设定、利水计划制定、节水辅导员制度建设、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性，对我国的水资源管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具有很高的借鉴价值。

五、建议及要求

联合评估团和本项目的中日合作伙伴均希望，在项目结束之后，中日双方就完善水资源管理的政策、人员培训、生态流量等方面开展交流。建议中日双方的主管部门继续就中日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提供支持。



2011 年第三批赴日研修团与 JICA 负责人、竹岛专家组长、研修协调员合影



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情况介绍

一、项目概要

中国政府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明确提出到 2010 年末完成 6240 座大中型和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目标任务。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全面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如何通过采取管理等非工程措施提高水库大坝安全保障水平，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改善水库影响范围内的人居环境，成为十分现实和非常迫切的问题。日本在水库运行和库区影响范围内的管理及相应技术工作起步较早，中日在水利管理方面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为此，水利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合作实施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为期四年，从 2009 年 9 月到 2013 年 9 月。在项目合作期内，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派遣长、短期专家来华工作，中日专家合作编制《水库管理导则》，引进日本的水库管理方法，在试点水库开展技术合作，并选派 100 名左右中方对口专家赴日研修，开展国内人才培养、水库运行管理研讨交流等活动，使中国水库运行管理人员了解、掌握日本先进的水库运行管理方法和技术，从而进一步提高中国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取得成果

1、举办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会暨《水库管理指南》编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项目顺利运行奠定良好基础。2010 年 4 月 16 日，举行项目启动会，日本国土交通省土地水资源部部长谷本光司、日本驻华使馆经济公使片山和之、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所长山浦信幸出席会议并致辞，部国科司、建管司、人事司、综合局、人才中心、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海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南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等项目有关单位、试点水库及上级领导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讲话，80 多名项目相关单位代表及《水库管理指南》编写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周英副部长会见谷本光司一行并强调，中日双方能够在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上开展合作，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希望通过项目的合作，能够学习借鉴日本在水库运行管理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提高中国水库运行管理的科学化水平。项目启动会的召开，



日方专家在项目试点水库考察



2012 年 5 月举行水库管理指南发行仪式



2010 年 4 月项目召开启动会

体现了中日双方对项目的高度重视，大力宣传了项目实施意义，扩大了项目影响，为项目取得预期成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选派对口专家赴日研修，扩大中日两国在水库运行管理领域的交流，为《水库管理指南》编写及水库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做好人员准备。2010年1月、6月、9月，2011年10月、2012年2月和5月、2013年5月，从部建管司、人事司、综合事业局、水文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海委、长江委、湖南省水利厅、宁波市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分别派出七批对口专家共83人赴日研修，其中司局级干部14人。研修人员在日期间通过听取讲座和现场考察，对日本水库建设与管理的基本情况有了全面了解，与日方水库管理部门相互交流，相互启发、相互学习，共同推动水库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



2009年12月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首批对口专家赴日研修

3、组织开展《水库管理指南》编写工作。开展《水库管理指南》编制工作是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将为推进水库运行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开展水库运行管理领域人才培养提供依据。2010年4月，成立了由水库管理领域100多名专家组成的《水库管理指南》编写委员会，中日双方专家共同编制《水库管理指南》，2012年5月《水库管理指南》正式出版发行，水利部副部长矫勇亲自作序，7月在南京举行了发行仪式。

4、开展试点水库技术合作。根据试点水库的实际需求，开展了潘家口水库冻融损毁工程修复、陆水试验枢纽管理局下游预警系统等技术合作课题，为提高试点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做出努力。

5、开展国内人才培训工作。2012年4月以来，先后举办水库调度管理培训班、大坝安全监测培训班、水库库区管理培训班、水库信息化与自动化管理培训班、水库应急管理培训班、水库水质管理培训班等示范培训班以及中日大坝安全管理研讨会，培训了480名大、中型水库运行管理骨干。

三、项目评价

实施中日合作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是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在防洪保安、城乡供水、农业灌溉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的重要举措。项目组织编制完成《水库管理指南》,以新的理念和视角,总结我国水库运行管理的实践与经验,引进和借鉴日本水库管理的先进方法和技术,系统梳理我国水库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面阐述水库调度运用、大坝安全监测与维修养护、库区管理等日常工作内容和方法,为水库管理相关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翔实可靠的指导和依据,目前《水库管理指南》已在全国各大、中型水库得到广泛应用。通过举办水库运行管理示范培训班,培训了一批水库运行管理业务骨干,为提高水库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做出了切实努力。通过派遣 105 名对口专家赴日研修,日方长、短期专家来华工作和讲学,举办中日大坝安全管理研讨会等活动,为中日两国在水库运行管理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了平台,进一步扩大了中日两国在水利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在试点水库开展下游预警系统建设、冻融损毁工程修复等技术合作,引进日方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了水库管理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总之,项目技术合作涵盖了水库运行管理的制度建设、人员队伍建设、软硬件设施建设等能力建设的方方面面,为提高我国水库运行管理水平做出了努力和贡献。

四、建议与要求

1、组织开展国内 JICA 渠道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交流活动,为各单位学习借鉴成功经验、拓宽视野和思路,组织实施好项目并推广应用项目成果搭建平台。

2、水利领域的 JICA 渠道项目,在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水利行业面临着应对极端气候变化、水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新的课题,日本在相关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成熟的技术、经验可资借鉴,建议根据水利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继续组织实施水利领域 JICA 渠道专项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举办培训班

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

中日合作中国水利人才培养项目情况汇报

一、项目概要（项目实施背景、执行时间、内容及形式）



2007年6月项目举办水利人才开发论坛暨项目成果报告会



2001年3月项目举办中日水资源研讨会暨用水定额编制培训班



水利部副部长周英向日本国土交通省代表介绍项目情况

实现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关键在于培养大批优秀人才。为适应新时期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水利部党组做出了实施水利人才战略的决策，到2010年，要形成完善的现代化水利人才管理体制和水利人才资源开发机制，人才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在全国基础产业居于先进水平，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精良、结构优化、效益突出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基本实现水利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人才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的转变。

为切实提高水利人才培养能力，加大人才开发力度，水利部向科技部提出申请实施 JICA 渠道专项技术合作中国水利人才培养项目。2000年7月1日，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是水利部迄今为止实施的规模最大、合作领域最广的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原定实施期为五年，到2005年6月30日结束，2005年4月，为了进一步扩大项目成果，中日双方签定协议，项目在原定实施期基础上延长两年。项目实施七年来，中日双方紧密合作，共同努力，围绕中国政府的治水方针和水利部的中心工作，以提高中国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技术水平为目标，在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培训管理四个领域开展合作，努力实践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广泛开展水利领域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大力引进现代化的培训方法和培训手段，不断加强水利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升水利人才培养能力，项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培训了一大批水利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水利行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为中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二、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果

1、培训了一批人才。中日双方围绕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土保持、培训管理四个领域,通过“送出去”、“请进来”两种方式,与日方合作开展水利中、高级人才培养。“送出去”,即派遣项目对口人员赴日研修。为满足水利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学习和借鉴日本在相关领域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项目的顺利实施培养一批高层次骨干人才,项目共派遣了 45 名对口专家赴日研修,其中局级干部 7 名,处级干部 30 多名。“请进来”,即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派遣相关领域的短期专家来华讲学。在项目开展培训活动的 2001 至 2006 年共六年间,来华讲学的短期专家有 40 多人次,中日双方合作举办了 36 期示范性培训班,培训水资源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培训管理四个领域的中、高级水利人才 3037 人次,面向水利行业延伸培训达 2 万多人次,培养了一大批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2、提升了水利人才培养能力。项目启动后,致力于加强行业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建设,中日双方在水利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培训设施改善、培训资源建设、培训手段创新等方面开展了密切合作。

人才队伍建设方面:通过举办水利行业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班,开展各种研讨交流活动,并选派培训管理对口人员赴日研修,推动水利行业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培训管理人员树立新的培训理念,掌握新的培训方法和手段,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高业务水平。

培训设施改善方面:由日方提供器材建成的多媒体课件开发制作室已投入运行,采集了 40 多期培训班的教师讲课视频素材;水利部密云基地会议系统运行良好,在水利部党校及其他人才培训工作中发挥了作用。

培训资源建设方面:项目围绕新时期水利发展的需要,系统组织开发了水资源管理领域的用水定额编制等专题共 36 种培训课程,编写了 80 多种近 1000 万字的培训教材,项目建立的师资库、教材库、培训班信息库、培训学员库不断充实、完善。

培训手段创新方面:建设中国水利人才网,在面向行业发布和交流各类人才培养信息的同时,建设单向远程网络培训功能,为用户提供电子教材下载等服务,影响不断扩大,项目实施期间访问量达 480 万人次

3、增强了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的自主发展能力。通过项目实施,人才资源开发中心不断提升自主培训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手段,拓展培训范围,年培训人数连创新高,项目成果得到不断巩固和扩大。

4、扩大了中日两国水利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交流。项目举办了中日水资源管理、中日滑坡泥石流防治技术、中日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亚太地区水文区域合作计划、中日水利远程培训系统、中日泥沙灾害综合防治措施及自然修复等国际研讨会,选派项目对口专家赴日研

修及参加第三届世界水论坛、尼泊尔国际水土流失防治研讨会等活动,开展水利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项目结合水利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引进了日本在用水定额管理、水权管理、水资源优化配置、节水管理、泥沙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管理、大坝安全管理、培训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方法、技术,有力地推动了新技术、新方法在水利行业的推广和应用。

三、项目评价

中日合作水利人才培养项目直接培训中、高级水利人才 3000 余人次,延伸培训人数超过 20000 人次的预定目标;通过派遣中方对口专家赴日研修,日方长、短期专家来华工作和讲学、以及举办各类培训班和国际研讨会等,进一步扩大了中日两国在水利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通过中日双方的努力,使中国水利行业人才开发能力得到了切实的加强,水利人才开发方法和手段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项目以其培训规模大、合作领域广、辐射效应强等特点,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四、建议及要求

1、组织开展国内 JICA 渠道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交流活动,为各单位学习借鉴成功经验、拓宽视野和思路,组织实施好项目并推广应用项目成果搭建平台。

2、水利领域的 JICA 渠道项目,在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水利行业面临着应对极端气候变化、水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新的课题,日本在相关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成熟的技术、经验可资借鉴,建议根据水利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继续组织实施水利领域 JICA 渠道专项技术合作项目。

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

全民参与综合扶贫试点项目情况回顾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1983 年就与日本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了妇幼保健、生殖健康促进家庭保健、寄生虫防治以及改善饮用水和厕所卫生生活环境的“三结合”等项目,2002-2005 年在 JICA 支持下,在贵州三都县开展了全民参与综合扶贫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概要:

全民参与综合扶贫试点项目是由中国计生协在国家科技部及国家人口计生委指导下,由日本 JICA (国际协力财团)开发福利支援事业支持,日本家族计划国际协力财团扶助执行的生活改善·家庭保健·生态农业相结合项目,实施地点是国家确定的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该县位于贵州省南部,属黔南苗族布依族自治州,是全国唯一的水族自治县。人口 31.16 万人(2004 年末),水族是县内的主体民族达 20.04 万多人,占全县人口的 63%,占全国水族人口的 50%。

2002 年 2 月项目开始实施,2005 年 3 月完成。2002 年三都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仅 1050 元,低收入贫困弱势人口有 11.97 万人,其中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有 4.72 万人,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农业县和少数民族贫困县。

本项目旨在通过全民参与和开展寄生虫防治、生殖健康促进家庭保健,改善以饮用水和厕所为主的生活环境,通过农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自立能力和通过促进普及沼气池等生态农业的发展实现生态保护和建立循环性生态社会,从而在贵州省三都县创立一个具有综合性的解决贫困对策的农村地区开发样板。

本项目由中国计生协负责总体策划与实施，由贵州省计生协、计生委、扶贫办参与管理并分别负责生活改善、家庭保健、生态农业三方面的活动。在省县分别成立了项目指导委员会及项目领导小组。

实施情况：

项目从防治寄生虫病入手，在普安镇、塘州乡的部分小学开展了 4 次寄生虫感染情况调查与防治活动，共检查 12323 例；配合检查开展健康教育活 4.5 万人次，在学生与家长中传播寄生虫的危害与防治方法知识，激发群众改善生活条件与环境的热情，通过小学生影响家长，将健康理念、脱贫致富的理念普及到项目试点地区的家家户户、村村寨寨。同时，项目开展了以育龄妇女为重点的全民健康检查活动。通过对妇女病的普查普治活动，有效地提高育龄妇女的身体素质，提高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逐步改变他们落后的生育观念。三年来在两乡镇共开展妇女病检查 29704 人次，查出患病妇女 11755 人，患病率 39.6%，为其中的 6530 人次提供了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和辅助治疗，治疗率达 55.6%。对未能开展治疗的妇女都提供了基础护理方案和转诊意见。健康教育由计生委负责，在普安镇、塘州乡全面开展。

生活改善活动在普安镇羊吾村、甲揽村、塘州乡中化村开展，采取小额支助，协议借贷，定期回收，流动帮扶的形式开展。在实施帮扶活动中，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农户签订协议后，根据群众的意愿，由县乡项目管理人员到相邻的县、乡市场直接为农户购买畜禽物资等投放农户发展经济，避免了将帮扶资金发放给农户，被农户挪着他用的现象发生。做到投入一户，实施一户，发展一户。三年来，实施活动的内容有技术培训、畜牧养殖、手工艺发

展等 9 类, 共计实施了 6 轮帮扶活动。

生态农业活动在塘州乡丁寨村、普安镇新华村实施, 内容由基线调查、参与式扶贫开发规划、参与式培训 (管理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沼气池改厕改圈、生态农业 (粮食增产、经济作物、养猪、稻田养鱼)、基础设施 (两村人行水泥便道、丁寨村公路维修改造、两村人饮及农田灌溉)、丁寨村农具加工等七大类组成。

项目成果:

项目为三都县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 提高了群众健康理念。通过 JICA 聘请的日中双方专家的多次培训, 为项目县提供了医疗技术骨干培训 604 人次, 农业技术骨干培训 3858 人次, 多层次培训群众 45500 人次;

项目开展参与式培训与由群众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方法, 提高了试点地区群众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 提高了群众的民主意识与能力, 促进了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三都县已经将参与式方法作为全县村干部的培训内容。

通过寄生虫防治活动, 三年来对项目乡镇 1—6 年级学生开展了 4 次寄生虫检查治疗活动, 小学生寄生虫感染率从初期 80%以上下降到 43.1%。同时, 健康理念深入人心, 改水改厕改善生活环境的活动顺利进行。

健康促进活动提高了村民的健康意识。三年中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多次开展妇女病检查 29704 人次, 查出患病妇女 11755 人, 患病率 39.6%, 为其中的 6530 人次提供了药物治疗、物理治疗和辅助治疗, 治疗率达 55.6%。对未能开展治疗的妇女都提供了基础护理方案和转诊意见。

通过生活改善活动，三年共计实施了6轮帮扶活动，帮扶299户1317人受益，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周到服务下，发展养鸡、养鸭、养猪的农户，畜禽都已出栏销售。发展加工业农户的产品一直在热销，各户经济收入都比较理想，平均每户每年收入增加1000元左右。

生态农业在粮食（水稻、玉米）综合增产活动中：三年来共实施3期，面积2221.9亩，参与农户1061户次。经验收，第一期粮食平均亩产达到446.3公斤，比对照增产15.5%，其中：水稻比对照增产10.7%，玉米比对照增产34.3%。第二期验收亩产达499.5公斤，比对照增产23.4%，其中，水稻增产14.8%，玉米增产38.3%。经济作物为完成葡萄种植243.5亩，参与农户92户；花椒种植208亩，参与75户。养猪项目参与农户341户，养猪既解决了沼气用料，又为庄稼提供了肥料，还增加了农户的经济收入，实现了“粮—猪—沼”的良性循环。稻田养鱼共完成490亩，参与农户168户，放养鱼苗45800尾。经测算，每亩养鱼增加收入达110元。

在项目中，基础设施活动包括：完成乡村公路维修改造1.5公里，达到计划调整后的工程规模；完成人行水泥便道8.2公里，完成两村2000人饮水工程，建成蓄水池、调节池共11个162立方米，铺设主引、供水管道26475米，全部投入使用。全面完成两村农田灌溉工程，建成丁寨村山塘蓄水灌溉工程1处，配套三面光渠道2条1000米；建成新华村拦河坝灌溉2处，配套三面光渠道2条4340米。

项目评价：

2004年11月，根据项目要求，由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对项目的情

况进行了外部评估。评估组认为：项目实施规范，深入人心，项目成功，成效显著，仍在发展。在 14 个方面体现了变化：

1. 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或完善；
2. 农村社区环境卫生状况有较大改观；
3. 农民家庭居住、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
4. 农民生产门路拓宽，经济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5. 农村传统不良生活习惯或习俗开始转变；
6. 妇女儿童寄生虫感染率大幅度下降，妇科病检诊率大幅度提高，农民身体健康水平有所提高；
7. 科普技术知识得到普及，农民学会科学种田、养殖；
8. 管理干部与技术服务人员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管理与服务能力增强。
9. 项目县、区的领导干部思想观念更新，工作作风转变，开始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
10. 群众传统生育观念开始转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11. 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增强；
12. 妇女参与社会活动、发展经济生产的能力增强，妇女地位有较大提高；
13. 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有较大改善，比较密切、融洽；
14. 群众相互协作、帮助的精神加强。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提供

2013 年 8 月 12 日

日本JICA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中国疾控中心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合作领域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产出
1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中心	免疫规划	<p>1. 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p> <p>1). 疾病监测 2). 安全注射 3). 宣传动员 4). 规范化门诊建设 5). 培训 6). 督导</p> <p>2. 中国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p> <p>1). 疾病监测 2). 提高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3). 培训 4). 宣传动员 5). 信息化建设 6). 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活动 7). 督导</p>	<p>1. 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p> <p>1). 提高了疾病监测水平 2). 提高与巩固高水平常规免疫接种率 3). 推进安全注射的实施 4). 推进信息化建设 5). 设备支持</p> <p>2. 中国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p> <p>1). 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 2). 加强疾病监测工作 3). 促进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有效开展 4). 支持灾后重建</p>
2	中国疾控中心结核病	结核病 扩大免疫规划 (EPI)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自2011年以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派遣两批人员赴日参加“遏制结核病课程培训”。</p> <p>第一批: 2011年5月5日至2011年7月30日, 赴日学员 阮云洲;</p> <p>第二批: 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8月4日, 赴日学员 李峻, 赵飞。</p> <p>培训内容为3个月。培训内容主要以结核病防治领域实施性研究为主, 内容包括: (1) 掌握评估结核病疫情现状和问题的能力; (2) 通过完善结核病项目或开展实施性研究, 采取相应干预措施解决结核病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组织和管理结核病防治项目。</p>	<p>1. 提高实施性研究能力和水平;</p> <p>2. 更新了结核病防治领域的防治策略;</p> <p>3. 加强了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理论学习;</p> <p>4. 了解和交流了各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经验。</p>

			<p>1. 示范地区调研与确定 确定江苏省苏州市作为中日合作“加强中国职业卫生能力建设示范项目”示范地区；</p> <p>2. 赴日研修 2012年共组织3批17人次赴日研修培训，较为系统地了解了日本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行政体系、安全卫生法律标准体系和职业病防治成就；</p> <p>3. 日本专家来华学术交流 2012-2013年共有8位日本专家分别在北京和苏州举办的“尘肺健康管理”、“卫生管理者等级设定、有机溶剂健康管理”、“JICA项目尘肺病诊断标准研讨会”、“尘肺病案例研讨会”、“日本工作场所健康促进”、“尘肺病案例析工作会及培训班”等做了专题讲座。</p>	<p>通过以上日本专家来访交流，中方派出赴日培训及召开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尘肺、有机溶剂、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交流，对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特别是示范地区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开阔视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对周边地区带来了较好的辐射效果，达到了JICA项目实施的要求。</p>
3	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	职业卫生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JICA 免疫规划项目合作情况

2003 年以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在免疫规划领域开展合作,先后开展了“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中国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

一、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一) 项目概要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卫生部与 JICA 合作开展了“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项目覆盖中、西部地区的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5 个省(自治区),辖 49 个地(市、州),381 个县(区、市)。覆盖总人口 107,103,200 人,涵盖 40 多个民族及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群。

项目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地区建立完善的计划免疫管理运行机制,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监测和督导体系,促进计划免疫工作的巩固和发展,在整个项目地区切实加强计划免疫服务。

(二) 实施情况

1. 疾病监测

项目对全国脊髓灰质炎实验室网络给予技术指导和设备、消耗器材的支持,协助开展省级脊髓灰质炎实验室考核、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并加强了疾病监测培训。

2. 安全注射

项目将安全注射列为项目的主要内容,在每个项目省选择 2 个县

料管理、常规免疫监测报告、安全注射、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培训效果、疫苗后勤管理、冷链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为了规范督导标准，制定了《督导指南》。

(三) 项目成果

1. 提高了疾病监测水平

在项目的支持下，项目省的 AFP 病例监测系统保持了较高的质量，并通过加强疾病监测培训和现场督导力度，提高了项目地区的疾病监测水平。在项目的支持下，宁夏全区统一购置了血清学检测试剂，对疑似和临床诊断病例进行实验室确诊。2001 年，青海在高发病地区开展了正常人群麻疹抗体水平监测。

2. 提高与巩固高水平常规免疫接种率

项目期间，各项目省保证每年适当的服务频次，并重点加强对流动、贫困边老山区等特殊人群儿童的免疫服务，将常规免疫服务和适时的查漏补种相结合，维持了较高的接种率水平。各项目省的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和首针及时接种率都有了明显的提高。

3. 推进安全注射的实施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省安全注射实施有了明显的好转。据 2000 年 5 省开展的基线调查结果显示，能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用”的接种门诊只有 52.5%，而 2004 年各省调查上报的数据显示，除青海 75%，甘肃 85% 以外，其余 3 省均达到 99% 以上。

4. 推进信息化建设

项目推动了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还多次对县级以上的专业人员进行了计算机基础知识、免疫规划监测软件应用等全面系统的理论和操作技术的培训。

二、中国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

(一) 项目概要

2006年12月12日至2011年12月11日,卫生部与JICA合作开展了“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项目覆盖中、西部地区的江西、四川、甘肃、宁夏、新疆5个省(自治区),辖65个地(市、州),487个县(区、市)。涵盖40多个民族的185,862,900人。项目目标为预防控制项目地区相关疾病,提高项目地区儿童健康水平。

(二) 实施情况

1. 疾病监测

项目省每年组织专业人员进行AFP病例的主动搜索,并对全国脊灰实验室网络给予了技术指导和设备、耗材的支持,协助开展省级脊灰实验室考核,2011年,AFP监测系统发现新疆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性疫情,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此外,通过项目加强了麻疹、乙肝等疾病的监测工作。

2. 提高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项目在5个项目省的试点地区开展了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的活动,加强对接种人员培训和宣传,为每个项目县配备1辆督导车,并在甘肃、新疆的部分市、县通过针对性地干预措施,使项目地区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和首针及时接种率有了明显的提高。

3. 培训

2006年-2011年,国家级累计对600人次进行了培训,包括项目培训、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培训会议等。各项目省累计培训人数达124406人次。项目期间共派出14名实验室人员到日本参加为期3个

项目期间,各项目省充分利用项目的有利条件,重视和加强免疫规划网络队伍的建设与培训,进一步完善免疫服务形式,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服务频次,并重点加强对流动、贫困边远山区等特殊人群儿童的免疫服务。

2. 加强疾病监测工作

在项目的支持下,加强了 AFP、麻疹、乙肝和乙脑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通过疾病监测培训、开展现场督导、以及中日双方技术交流,提高了项目地区的疾病监测水平。

3. 促进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有效开展

项目后期重点开展了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并采用了“培训循环管理”方法开展了查验接种证有关的培训,促进了项目地区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有效开展。

4. 支持灾后重建

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项目支援灾区一批电脑、打印机、冰箱、摩托车等,协助灾后重建工作。2010年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后,项目援助舟曲县冰箱25台、冷藏包200个。

项目实施过程中,日方为项目活动提供经费约9,323,779元,为项目省提供设备器材费用约9,308,068元。

(四) 项目评价

在项目的支持下,加强了 AFP、麻疹、乙肝和乙脑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检测,通过疾病监测培训、开展现场督导、以及中日双方技术交流,提高了项目地区的疾病监测水平。

通过开展项目活动,国家级、省级、县级都积累了项目工作经验,



援助灾区冷链设备仪式



项目地区开展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

三、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

(一) 项目概要

(四) 项目评价

通过项目活动,促进了中日双方在免疫规划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由于受到国际形势的影响,部分项目活动没有如期执行,项目进展缓慢。

(五) 建议

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是在前期项目成功合作的基础上确立的国家级公共卫生合作项目,中日双方应共同努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在消除麻疹、异常反应补偿制度、风险沟通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交流,促进两国免疫规划领域工作向前发展。



中日免疫规划策略研讨会现场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结核病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评估报告

一、背景

自 2010 年起,当时的卫生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就日方拟支持的技术援助项目——中日公共卫生项目进行了多轮磋商,在广泛听取卫生部疾控局、应急办等多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双方已就项目内容达成共识。以期达到加强公共卫生问题的对策制定和实施研究能力,促进中日双方相关人员的信息交流和建立沟通渠道的目的。

(一) 项目总研究领域与预期成果

1. 结核病: 通过基于“循证医学”的结核病防控对策有效性的研讨,加强结核并防控对策;

2. 扩大免疫规划 (EPI): 本项目所取得的知识、建议等得到有效运用, EPI 项目 (尤其是麻疹对策、补偿制度、风险沟通等) 得以高效推行;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加强中日双方共同面对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建设,建立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合作。

(二) 拟举办的活动

1. 在上述领域派遣中方人员赴日研修;

2. 日方专家来华交流以及双方合作举办研讨会等合作。

其中日方承担如专家派遣、赴日研修和在华召开研讨会等费用。

项目执行期为 2012-2015 年。

其中,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派遣人员参加“遏制结核病课程培训”。此培训为结核病研究领域与预期成果之一。

二、项目执行情况

自2011年以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派遣两批人员赴日参加“遏制结核病课程培训”。

第一批:2011年5月5日至2011年7月30日,赴日学员阮云洲;

第二批: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8月4日,赴日学员李峻,赵飞。

培训班为期3个月。培训内容主要以结核病防治领域实施性研究为主,内容包括:(1)掌握评估结核病疫情现状和问题的能力;(2)通过完善结核病项目或开展实施性研究,采取相应干预措施解决结核病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3)组织和管理结核病防治项目。

三、主要收获

- (一)提高实施性研究能力和水平。
- (二)更新了结核病防治领域的防治策略。
- (三)加强了流行病与卫生统计理论学习。
- (四)了解和交流了各国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经验。

JICA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

JICA “加强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 旨在通过向中国派遣日本专家与安排中国相关部门人员赴日研修,学习日本在职业卫生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知识,提高中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项目的目标是强化示范地区粉尘及有机溶剂等的作业环境管理与健康管理,同时将取得的职业卫生知识与经验及据此确立的相关对策在示范区试行,并将成果最终普及到其他地区。自 2011 年 4 月项目正式实施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示范地区调研与确定

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原卫生部确定江苏省苏州市作为中日合作“加强中国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示范地区。同年 8 月,原卫生部卫生监督局领导、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及日方专家和相关人员赴苏州调研,听取了江苏省卫生部门在职业卫生方面的职责、当地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以及苏州市职业病诊断及职业健康监护机构情况的介绍;实地参观考察了职业病防治院及职业健康监护机构。

二、赴日研修

2012 年共组织 3 批 17 人次赴日研修培训,较为系统地了解了日本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行政体系、安全卫生法律标准体系和职业病防治成就,学习了日本在职业健康监护、尘肺病与石棉相关疾病健康管理等方面的知识,以及日本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卫生工程控制、生物检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专业技术。

三、日本专家来华学术交流



第二届协调委员会会议-2013年3月20日



JICA 项目尘肺病诊断标准研讨会议-2012年8月8日



JICA 项目《尘肺健康管理》讲座-2012年3月19-20日

“中日合作加强中国职业卫生能力建设项目”简介

一、JICA 项目背景介绍

1、全称：JICA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性质：独立行政法人（政策指导单位：日本外务省）

职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日本政府开发援助（ODA）

规模：JICA 在全世界约 100 个国家设有事务所，业务遍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日本国内设有 17 个国际培训中心。2010 年度接收各国培训人员 23,978 人，派遣专家 8,296 人、志愿者 1,892 人。

对华援助在 2004 年前是无偿援助项目，主要提供资金、设备等；2004 年停止无偿援助项目，只保留技术合作，没有硬件支持，以人员互派、研讨会、交流为主。

二、本项目申报及批准过程

1、2009 年 5 月，经过前期与 JICA 事务所及日本大使馆经济部的商谈及交流结果，初步确定了项目的申报内容。

2、2009 年 7 月 22 日，原卫生部与安监局相关领导在 JICA 事务所会谈。JICA 事务所建议卫生部与安监局合作申请项目，并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

3、2009 年 8 月初，由安监总局牵头申请项目——“中日合作加强中国职业卫生能力项目”，下设 2 个分项目：安科院负责实施“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管与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所负责实施“职业病危害预防与干预项目”。

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合作情况（免疫规划）

2003 年以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在免疫规划领域开展合作，先后实施了“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中国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

一、中国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一）项目概要

项目执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项目地区为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5 个中西部省（区），项目目标是在项目地区建立健全计划免疫管理运行机制、规范监测和督导体系，提高计划免疫服务。

（二）实施情况

项目重点在疾病监测、安全注射、宣传动员、规范化门诊建设和培训等方面开展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在疾病监测方面，对全国脊髓灰质炎实验室网络给予技术指导，提供实验室设备、消耗器材的支持，协助开展省级脊髓灰质炎实验室考核和加强疾病监测培训；在安全注射领域，每个项目省选择 2 个县开展了“一次性注射器用后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并为试点县提供了部分培训和运转经费及毁型机；在宣传动员方面，开发、印制、下发了面向居民的乙肝疫苗接种宣传画，创作了当地戏剧—秦腔《三进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

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免疫规划工作的认知及对免疫服务的需求；在项目的支持下，各项目省制定了《计划免疫规范化接种门诊建设实施细则》，支持建立了“示范接种门诊”，装备彩色电视机和 VCD 影碟机；各项目省对各级专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包括预防接种基本知识、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的诊断与监测、安全注射、疫苗冷链管理、健康促进等。项目 5 年期间培训实验人员 150 多人次，培训县级以上师资 4870 多人次，培训乡村级计划免疫人员 280936 人次。3 名实验室人员到日本培训 1 年和 15 名项目管理人员到日本进行了短期考察。在项目的支持下编制了中高级培训教材、示图各 2400 册，初级人员培训教材 110000 册，藏语教材 5500 册，示教图 525 册，制作专题培训光盘近 1 万张。

（三）项目成果

1. 通过加强疾病监测培训和现场督导，项目地区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监测系统保持了较高的质量，监测水平得到了提高。

2. 通过重点加强对流动、贫困边老山区等特殊人群儿童的免疫服务，将常规免疫服务和适时的查漏补种相结合，维持了较高的常规免疫接种率，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和首针及时接种率有了明显提高。

3. 安全注射得到有效推进，2000 年基线调查和 2004 年调查结果相比，能做到“一人一针一管一用”的接种门诊比例

大幅上升，山西省、陕西省和宁夏自治区达到 99% 以上。

4. 多次对县级以上专业人员进行计算机基础知识、免疫规划监测软件应用等全面系统的理论和操作技术的培训，进一步推动了信息化建设工作。

5. 设备支持。投入 15 816 686 元，为 5 省装备疫苗运输车 29 台，15 立方低温冷库 4 组，8 立方低温冷库 52 个，8 立方常温冷库 27 组，普通冰箱 950 台，温度计 411 个，多段温度记录器 123 个，疫苗冷藏箱 590 个，冰包 1800 个，并为项目省所有县级装备了计算机和打印机。

二、中国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

(一) 项目概要

项目执行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1 日。项目地区为江西、四川、甘肃、宁夏、新疆 5 个中西部省（区）。项目目标为预防控制项目地区相关疾病，提高项目地区儿童健康水平。

(二) 实施情况

该项目继续加强监测工作，组织专业人员进行 AFP 病例的主动搜索，并加大了对全国脊灰实验室网络的技术指导和设备、耗材的支持，协助开展省级脊灰实验室考核。此外，还加强了麻疹、乙肝等疾病的监测工作；在 5 个项目省的试点地区开展了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的活动，在甘肃、新疆的部分市、县开展有针对性地干预活动；2006

年—2011年,国家级累计对600人次进行乙肝知识、信息化建设等专业知识的培训,派出14名人员到日本参加为期3个月—1年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培训,派出37名免疫规划管理人员到日本进行了短期学术交流与考察,重点交流消除麻疹策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等;印制发放海报等宣传材料;开展了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相关活动。

(三) 项目成果

1. 项目地区利用项目进一步加强免疫规划队伍建设,完善免疫服务形式,提高服务质量,重点加强对流动、贫困边远山区等特殊人群儿童的免疫服务。

2. 通过培训、督导以及中日双方技术交流,项目地区AFP、麻疹、乙肝等疾病流行病学监测和实验室检测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3. 项目后期重点开展了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采用“培训循环管理”方法开展有关培训,促进了项目地区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有效开展。

4. 支持灾后重建。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援助灾区电脑、打印机、冰箱、摩托车等。2010年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后,援助舟曲县冰箱25台、冷藏包200个。

项目实施过程中,日方为项目活动提供经费9 323 779元,为项目省提供设备器材费用9 308 068元。

三、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

(一) 项目概要

项目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主要目标是加强中国相关卫生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能力, 推动中日两国卫生行政官员之间的交流。免疫规划项目是其中的子项目之一, 主要预期成果是有效运用项目取得的知识及建议推进免疫规划领域各项工作, 包括麻疹控制、异常反应补偿、风险沟通等。具体项目活动包括中日共同举办研讨会、派遣专家、赴日研修等活动。

(二) 实施情况

2012 年 8 月 15—16 日, 在北京召开了中日免疫规划策略研讨会。研讨会上, 中日专家分别介绍了中日免疫规划工作的现状及展望、麻疹等疾病控制现状、预防接种风险沟通、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与补偿制度、新疫苗引入制度、中国维持无脊灰工作进展、日本灭活脊灰疫苗纳入免疫规划等内容, 并就其他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三) 项目成果

1. 通过中日免疫规划策略研讨, 促进了中日双方在免疫规划领域的交流。
2. 项目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控中心 Real-time PCR 仪 1 台, 加强实验室监测。

四、项目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地区预防接种服务

水平，加强了 AFP、麻疹、乙肝等疾病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工作，加强了免疫规划队伍建设，提高项目地区群众的预防接种意识，维持了较高的常规免疫接种率，提高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和首针及时接种率，加强了安全注射工作，探索一次性注射器回收处理的工作经验，促进了卫生与教育部门的合作，推动了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的开展。

五、建议

对项目取得的经验进行进一步总结，结合我国实际，适时推广项目经验，同时加快目前正在执行的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进一步促进人员交流和加强人才培养，更好地为我国免疫规划工作服务。

“中国中西部地区康复人才培养项目” 实施情况

一、项目概要

【项目背景】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各种原因所致疾病谱的变化以及老龄化社会的进一步深化，残疾人数急速增加，康复需求大幅增长。中国政府提出到 2015 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战略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建设康复服务设施，但是由于缺乏康复技术人才，服务能力和康复效果均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康复机构的发展明显受限。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滞后，社会福利、医疗保障等多方面更加落后。为了使“JICA 中国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的成果向中国中西部地区推广和辐射，使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申请了 JICA “中国中西部地区康复人才培养项目”。

【执行时间】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主要内容和形式】以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为基地，建立网络教育培训系统。同时在陕西、广西、重庆三个地区（以下简称示范三地）设立三个网络教育培训终端站，采取远程网络教育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为当地培养康复技术骨干人才。项目的成功实施，为今后全国范围内的利用远程系统培养人才的远程教育积累了经验。

“项目”期间，编写了 4 本远程教育省级康复人才培养教科书（综合康复学、物理治疗学、作业治疗学、言语治疗学）；利用远程网络系统分别开展了省级人才和骨干人才的培训；并通过选拔骨干人才到日本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进修学习、中日专家亲临“示范三地”进行现场指导、与“示范三地”共同举办面向基层的培训班等活动形式，培养康复人才，传播康复知识。

二、实施情况

“项目”期间，日方共派遣专家 46 人次来华工作；中方（包括中国康复研究中心、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重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共派出61名人员赴日本进修学习;日方提供价值473.5万元人民币的远程教育系统相关器材。

三、项目成果

通过建立并利用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与“示范三地”的综合型远程教育系统,建立了新型的省级康复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了一批省级康复人才和骨干人才(其中省级骨干人才61人、省级人才156人),有效地提高了“示范三地”专业人员的康复理论知识、治疗技术和解决问题以及面向基层开展人员培训的能力。项目期间,日本专家、“中心”专家指导省级人才面向基层举办了7期人才培训课程,有效提高了基层人员的康复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项目评价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形成了由中央向省级、地市级向下逐级辐射的人才培养网络化模式,对今后不同形式的培训模式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中日双方对项目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本项目与中国政策的相关性高,成效显著。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充分利用多年以来中日合作的成果,通过对省级人才的培养,实现了人才培养向基层的扩展和延伸。“示范三地”以“项目”的实施为契机,不断充实服务内容、拓展新业务,对各地康复事业的创新和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五、建议和要求

- 1、积极探索根据中国不同地区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将远程教育人才培养系统向全国推广,满足残疾人的康复需求。
- 2、努力将远程教育资格认证纳入国家正式教育体系。
- 3、随着老龄化等社会变化,不断充实完善培训教材内容。
- 4、希望能够在应对老龄社会等问题方面,继续与日方开展项目合作。

“中国康复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概要

【项目背景】据 1987 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有 5164 万各类残疾人，康复需求巨大，但是中国现代康复事业起步相对较晚，尚未形成规范的人才培养模式，康复人才极度匮乏，严重阻碍残疾人康复事业的开展。为了缓解这种矛盾，急迫需要得到先进国家的支持，尽快培养康复人才，满足残疾人的康复需求，《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将康复人才的培养列为重点工作内容之一。

【执行时间】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由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施。

【主要内容和形式】日本方面派遣专家指导教学；中方人员赴日进修、留学；日本方面提供约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教学设备援助。

【项目目标】培养接受与国际接轨的四年制大学本科教育的物理治疗师和作业治疗师。

二、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安排，日本方面共派遣专家 54 人次来“中心”，与首都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共同参与和指导教学工作，在康复治疗学四年制本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员培养、教育管理、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指导和技术转让。另外，专家还通过举办讲座、到科室进行临床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

“中心”共派遣 15 名员工赴日本进修、留学，分别学习康复临床医学、理学疗法、作业疗法、听力语言治疗、假肢辅助具研发等专业，其中有 12 名人员在日本国际医疗福祉大学取得 PT、OT 等专业的硕士学位。

三、项目成果

项目期间，“中心”研究制定了与国际接轨的教学课程，编写了中国第一套（19 册）康复治疗学教材，首次在中国大陆开设、实施康复治疗学（PT、OT）专业大学本科教育，培养了国内第一批康复治疗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了一批康复治疗学专业教师，增添了器材设备改善了教学条件。项目的成功施行，在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项目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康复治疗学四年制本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教材编写、教员培养、教育管理、器材配置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初步与国际接轨。项目的实施对中国康复专业人才的培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中国康复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项目”结束之前，中日双方对项目进行了终期评估，双方均认为“中国康复人才培养项目”是“成功的好项目”。

五、建议和要求

由于中国的康复治疗学专业教育处于起步阶段，基础比较薄弱，特别是在教员培养和教育管理方面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需要继续加强康复治疗学专业教师的培养，并急需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项目即将结束时，中国政府提出到 2015 年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加强康复人才培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为了巩固本项目的成果，使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在全国康复人才培养方面发挥指导性作用，将康复人才培养成果向全国、特别是向中、西部贫困地区普及和推广，“中心”准备在陕西、重庆、广西、安徽、吉林地区设立 5 个康复人才培养和推广示范基地。因此，建议将以上计划作为 JICA 新项目申请立项，并希望得到国家科技部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的支持和帮助。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No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期间
1	贵州省三都县全民参与综合扶贫试点项目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贵州省	2002/02-2005/02
2	贵州省道真县、雷山县全民参与式综合扶贫试点项目	原中国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等	贵州省道真县、雷山县	2005/11-2010/03
3	中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保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原中国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甘肃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广西、海南省、江西省、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宁夏	2006/04-2009/03
4	继续加强家庭保健服务并发挥其在预防传染病上的健康教育的作用	原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其他3省(天津)	2011/01-2016/01
1	加强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原卫生部	北京市、山西省、青海省、陕西省、宁夏、甘肃省、四川省、江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06-2005/05
2	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与控制合作项目	原卫生部、CCDC	河北省、河南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安徽省、云南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2006/12-2011/12
3	中日合作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中日友好医院	北京市	2010/11-2015/10
4	国家级公共卫生政策规划管理项目	原卫生部疾病控制局	北京市	2012/03-2016/03

中日政府间专项技术合作 (JICA 渠道) — 中国人工林木材研究项目总结汇报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013 年 8 月

一、项目概要 (项目背景, 执行时间、内容和形式等)

1、项目背景

长期以来, 中国木材供不应求, 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建设。既要保护天然林资源, 又要满足经济发展对木材的需求, 必须依靠人工林资源的发展和高效利用。据此中国林科院于 1997 年向中日两国政府提出开展“中国人工林木材研究”技术合作的建议, 得到中日两国政府和专家的积极响应和支持。经过两年多的考察和论证, 中日两国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会谈纪要, 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启动中日政府间专项技术合作“中国人工林木材研究”项目, 合作期限为 5 年。



2、项目执行时间:

按照中日两国政府 2000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会谈纪要, 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启动中日政府间专项技术合作“中国人工林木材研究”项目, 合作期限为 5 年。

3、内容和形式

项目由中日双方共同组成的项目联合委员会直接指导, 项目联合委员会主席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江泽慧院长担任, 项目负责人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张久荣担任, 项目执行负责人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叶克林所长担任。项目专设项目办公室, 配备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日方从 2000 年 4 月派出了长期专家组和协调员常驻中国, 短期专家不定期来华开展合作研究; 在五年合作期间内提供了 5 亿日元的仪器设备, 有计划的接受中方研究人员赴日本进行研修。中方为项目实施提供所需的场地和科研及专家办公用房, 配备相应的合作研究人员,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研究经费。

项目主要分为 3 个研究领域 (人工林木材特性, 人工林木材化学处理和人工林木材物理处理) 和 12 项研究活动 (木材特性及其适应性评价, 遗传及营林措施对材质影响评价, 木材特性早期预测方法, 木材液化, 木材尺寸稳定性及表面硬化, 木质材料与非木质材料的复合化, 木材漂白和染色, 木材干燥, 木材阻燃处理及其试验和评价方法, 木材防腐防虫处理及其试验和评价方法, 木材胶合加工及试验和评价方法, 抑制甲醛释放的试验和评价方法), 由 29 个子课题组成。

二、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设计构架 (PDM)、活动计划 (PO), 我所及时成立了 JICA 项目协调办公室, 组成了以林科院原常务副院长张久荣为项目总负责人, 木材工业研究所所长叶克林为执行负责人、副所长吕建雄博士兼 JICA 项目办主任, 博士生导师姜笑梅、王正、所长助理傅峰等学术骨干组成的中方对口专家; 聘请了鲍甫成研究员、王金林研究员等 4 位资深的木材科学与技术专家为顾问。

日方于 2000 年 4 月第一批派出了以志水一允博士为首席顾问的五人专家组; 2002 年 5 月和 10 月分两批派出了时任日本独立行政法人森林综合研究所研究管理官、木材化学专家林良兴博士为首席顾问的 4 人长期专家组与中方项目对口专家开展合作研究。

在合作研究期间, 中日双方先后召开了 40 多次项目工作例会, 主要是研究工作, 通报信息, 协调关系; 在项目的研究上, 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课题进展报告会, 主要检查课题的研究状况; 每年一次项目联合委员会, 确认项目的工作报告。通过这些活动有利的加强了中日双方专家的交流,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并取得丰硕的成果。中日双方专家在一起交流的机会也变为灵活多样, 配合默契。一次又一次的试验, 一期又一期的检查报告, 使中日专家觉得项目的合作机会难得, 项目的开展确有必要。

项目执行期间, 完成了 6 次项目检查报告。日方派出了 9 名长期专家 (第一批 5 名、第二批 4 名) 来华工作, 另有 25 名短期专家分批来华进行项目指导, 到位仪器设备约 5.2 亿日元, 办公经费 1752 万日元。

中方在国家林业局的大力支持下, 获得了 319 万元的基建配套资金, 林科院自筹资 100 万元, 共计 419 万元作为基建配套资金, 木材工业研究所投入科研运行经费 868 万元。

三、项目成果

1、加强了科研条件建设

项目启动后，中、日双方确定了提供仪器设备的优先度，按年度、分批次，引进了诸如：锥形量热仪、扫描电镜、木材染色仪、疝衰减仪、木材万能试机等先进仪器设备，使我所的科研条件得到了质的飞跃，为今后承担更多国家重要科研课题和研究任务储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2、加强了学术交流气氛，扩大我所在本领域的知名度

合作期间，双方专家定期对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方法、目的和进度进行交流，邀请著名的专家、学者来项目组进行交流，日方长、短期专家先后举办学术报告会 40 多次，有 900 多人次专家学者参加。期间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77 篇，安排中、日专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 31 人次。

从 2001-2006 年，每年均接待了国内外研究人员、学者、政府官员在内的 60 人次以上来所参观、交流，极大的提升了项目的知名度。

3、提高我院独立开展人工林木材基础研究的能力，推进了中国人工林木材研究领域的发展

随着项目进行和完成，我所先后申请并完成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20 个，取得相关专利 40 项，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150 多篇，有 5 人在国际学术报告中作专题报告。2002 年以后我国人工林木材研究方面的研究论文数量急剧增加，涉及研究的单位也大量增加，表明从这一时期开始中国许多研究单位更加积极地展开了人工林木材研究。

4、培养了科研人才

项目执行期间 15 人职称晋升者，3 人取得博士学位者，1 人取得硕士学位；5 人晋升为博士生导师；10 人晋升为硕士生导师。

培养了 8 名博士，8 名硕士；15 人在读博士生（其中 5 名对口专家），15 名在读硕士生晋升为；8 名在站博士后（其中对口专家 1 人）

21 名对口专家获得 3 个月以上在日本对口单培训的机会。

四、项目评价

项目于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4 日通过了由日方评估团和中方评估团组成的联合评估小组进行的中评估, 2004 年 9 月顺利通过中日双方联合评估调查团的项目终期评估。2010 年通过了由日本外务省组织的日方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的结束项目现状调查。以上各类联合评估调查团对项目目标、成果、活动内容进行了确认和调查, 对项目妥当性、有效性、效率性和自立发展性等具体指标进行了认真的评估与分析, 认为: “该项目按计划总体进展顺利, 已经取得预期成果, 实施该项目的妥当性高, 有效性高, 效率性得到了确保, 出现各种正面影响, 独立发展性高”。

五、建议及要求

中日应在本项目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中国人工林木材增值利用技术研究和日本人工林木材在中国利用技术研究, 拓展人工林木材利用领域, 提高人工林木材产品附加值。



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实施成果报告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2013年7月

“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于2002年6月正式启动，是迄今为止中日政府间最大的农业科技项目。目前该计划已完成一期（2002-2007年），实现了小麦、大豆、水稻等主要作物的可持续生产，并开发一批增加农民收入的实用技术；二期正在实施中（2009-2014年），目标是通过综合集成技术，解决中国农田面源污染和农业废弃物污染等问题。

“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主管部门是科技部，行政监督是农业部，牵头单位是中日农业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挂靠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涉及中国和日本30余个研究机构，近150余名科研人员，在北京、宁夏、黑龙江、山西、湖南等地设有试验和推广基地。

“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具体的问题。

现将成果、问题和下一步计划安排汇报如下。

一、主要成果

“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实施近9年来，选育出多个小麦、大豆、水稻品种，引入和开发了一批环保型技术，推进了国内农业环境学科能力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

（一）选育品种和完善育种评估体系

培育出11个新品种，研制出5个育种新材料，并建立了5套评价技术体系与2个方法。

11个新品种包括培育出高产、抗病新品种小麦3个（CA9722、CA0175、北京0045）、大豆3个（中黄16、中黄28、中黄31）、水稻5个（中津1号、中作9936、中作59、中作9843、中丹4号）。

5 个育种新材料包括具有抗病特性的小麦品系 1 个 (抗条锈病系列 YM243) 和抗冷抗旱水稻品系 4 个 (耐冷性品系 05-583 和 05-600, 抗旱性品系 DT606 和 DT607)。

5 套评价技术体系包括面条专用小麦品种的质量评价与筛选技术体系、低过敏源大豆的评价和筛选技术体系、耐盐抗旱性大豆品种的筛选技术体系、抗冻霜性小麦品种的评价及筛选技术体系、耐冷性水稻品种的评价。

2 个方法指小麦抗条锈病遗传基因定位法和粮油用大豆品种的成分分析法。

(二) 引进和研发环保型制剂、装置和技术

成功研制环保型制剂和装置 4 项, 引进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 3 项、开发 10 余项。

环保型制剂和装置 4 项包括: 种子包衣剂和蒸腾抑制剂、大豆胞囊线虫和菌核病的拮抗微生物制剂、小型强制通气式堆肥装置。

引进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 3 项包括: 水稻侧条施肥、蔬菜起垄局部施肥一体栽培、生物可降解地膜。

开发环境友好型农业技术包括: “针对大豆、水稻病害的化学农药用量削减 30% 及利用有用微生物 / 天敌防治害虫的生物防治技术”、“稻田水旱轮作体系在内的平衡施肥、农田养分流失控制技术”、“降低大豆胞囊线虫卵密度技术”、“玉米丝黑穗病的防治技术”和“零排放”生态养猪技术等 10 余项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的环保型栽培管理实用技术。

(三) 推动国内农业环境学科发展

通过赴日培训和引智, 项目为我国农业环境学科培养了大量的科技人才。全国有近 20 个研究机构、105 人次赴日本 10 余个单位进行农业环境相关领域培训; 日方先后有 10 余位长期专家在中日大楼内办公, 负责项目指导并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国内单位沟通。此外, 有 63 位日方农业环境和政策领域的知名专家来华短期交流。

在中日农业技术研究发展中心的基础上, 先后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十多个国家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 以及国际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建成中美农业环境中心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环境放射性分析实验室、中澳可持续生态农业联合实验室等六个国际合作平

台,推动与国际顶尖农业环境科研机构交流与合作,促进了我国农业环境学科的发展。

(四) 推广环保型农业技术和理念,取得环境、经济与社会效益

项目在研发可持续和环保农业技术的同时,通过培训、媒体等途径推广环保型农业理念,一些环保型技术得到推广,取得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1、环保型技术得到推广,取得良好环境和经济效益

项目中引进或研发的 10 余项技术,如水稻侧条施肥、蔬菜起垄局部施肥一体栽培、“零排放”生态养猪等,在生产中得到实证和推广,环境得到保护,企业和农民得到实惠。

2、推广环保型农业技术和理念,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项目执行期间,在北京、湖南、宁夏、黑龙江、山西等地举办侧条施肥插秧育苗技术、水体与土壤污染防治修复技术、农药风险管理等培训 70 余次,参加人数近 3500 余人,增强了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农户的环保意识,促进了环保型技术的示范与推广。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宁夏政府信息网、岳阳电视台、岳阳晚报、中国蔬菜网、粮油网、宁夏农业网等 30 余家媒体和网站对相关活动进行报道和宣传,增加了公众的环保意识。

二、项目评价

本项目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项目实施以来,引进如水稻侧条施肥、蔬菜的起垄局部施肥一体栽培、生物可降解地膜等多项日本成熟技术体系,并自主开发“零排放”生态养猪法等环保型农业技术。这些技术的应用,在保障农民不减收的前提下,可有效地控制农田肥料的流失和农业废弃物污染的排放,对于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此外,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参与项目的中国科学家的科研水平、国际合作与交流 and 追踪学科前沿的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普及可持续农业技术,提高项目区地方官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技能;有助于改善项目示范区的生态系统,促进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

三、问题与建议

由于农业项目周期长，研发技术在做完田间示范实证后，很难于 2014 年 3 月“中国可持续型农业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二期结题时大面积推广。另一方面，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我国目前还缺少与环保型农业技术推广相匹配的法规、监管制度和激励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环保型农业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为此，计划在科技部和农业部的领导下，重点选取 3-4 项环保型农业技术，制度化、品牌化和规模化，推进环保型技术可持续推广利用。

(一) 制度化

建立完善环保型农业法规制度，提出合理补贴支付体系，鼓励环保型农业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增强公众环保意识。这是环保型技术推广的基础。

(二) 品牌化和规模化

一方面，推广环保型农业品牌（环保型大米、蔬菜和猪肉等），增加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大规模推广侧条施肥水稻、蔬菜起垄局部施肥一体栽培等环保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品牌化和规模化是环保型技术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水稻侧条施肥技术

从日本引进技术与设备，在宁夏、湖南等地开展试验；较常规模式每亩节肥 40-50%、播种量减少 60%；每亩平均节本增效 200 元；2013 年在宁夏推广 600 亩。



零排放生态养猪技术

解决因猪场直接排放猪粪便导致环境污染的问题；猪舍达到无恶臭、无污染、零排放的效果；每千头净收益增加 15.9 万元；已在福建、山东、黑龙江等地推广近千万头规模。

JICA 渠道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 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项目名称：湖北省油菜籽生产技术开发地实证调查

实施期限：2000 年 7 月 -2005 年 6 月

牵头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参加单位：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发改委
湖北省农业厅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2013 年 8 月

“湖北省油菜籽生产技术开发地实证调查” 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一、项目概要

1、项目背景

1995年起日本企业和中国相关机构就长江中上游流域的开发进行协商，决定以中国油菜主产区的湖北省为中心建立油菜双低（芥酸和硫甙含量低）品种开发、改良及栽培技术体系。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当时名称）分别于1998年3月和1999年6月二次派遣了代表团就本项目的可行性和研究内容等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论证。2000年1月派遣了计划协商调查团，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等进行了确定。同年6月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实施时间为2000年7月1日起至2005年6月30日，共5年。

2、项目摘要

项目的目标是“促进中国湖北省的油菜品种双低化和栽培技术的提高”。主要研究内容有：在各市、县、区选择双低推荐品种并向农民推广；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新品种，作为湖北省的主推品种进行审定；推广栽培、品种防杂新技术；在湖北省的种子繁育、产地、国家检测机构的各个层次，改良油料的品种检测技术；建立包括品种、栽培管理技术、品质检测技术在内的综合性油菜生产技术体系；制定《中日技术合作湖北省优质油菜开发基本设想》。

二、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

中日技术合作油菜项目启动以来，湖北省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关注，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成立了由李光明副所长牵头的项目执行专班，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并为日方长期专家提供办公室、会议室、专家事务处办公室等配套设施。设立中方专家事务处，负责该项目实施中技术事务和日方专家有关事物的管理工作；制定日方为本项目援助的有关油菜科学研究实验器材的供给计划；为器材进口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制订器材管理制度等。

2、项目实施

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为依托，由项目执行专班的统一组织协调，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农业厅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的实施。按照项目设定目标，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试验观测基地圃，为下阶段试验提供平台；以湖北省襄阳县、当阳市、沙阳县、武穴市、中油所试验观测基地为测试点收集和分析油菜品种特性、地区适应性相关数据；以油菜种质资源为基础材料，利用诱变技术、复合杂交、小孢子培养和轮回选择等技术，选育和改良双低油菜新品种；通过实证调查，研究探索优质、高产、低成本即高产保优双低油菜综合栽培技术；开展油菜籽中芥酸、硫甙、含油量、粗蛋白质、杂质、水分和种子成熟度（叶绿素含量）等品质检测技术推广应用，保障双低油菜品种品质。

三、项目成果

1、建立了湖北省油菜地区适应性品种基础数据库

在湖北省 5 大主产油菜大规模种植地区收集和分析了市场主要油菜品种地区适应性数据，在制定统一实施方案后，分别对襄阳县、当阳市、沙阳县、武穴市、中油所试验观测基地的主推品种华杂 4 号、中油杂 1 号、中油杂 2 号、华双 3 号、中双 4 号、中双 6 号、中双 7 号等品种的生育特性、物候期等进行了观察调查记载，获得了油菜营养生长期高产苗势长相、越冬期抗寒性、成熟期经济性状考察即丰产性、抗病性、抗倒性、产量结构等大量基础数据，为双低品种选育和改良提供重要参考。

2、选育了一大批高产、优质油菜双低新品种

利用我所收集的 7000 多份油菜种质资源，油菜菌核病研究方面首次较为系统地研究了油菜对菌核病的抗性，建立了油菜菌核病抗性鉴定评价方法，利用复合杂交和轮回选择技术，培育出中双 6 号、中双 9 号等双低油菜新品种；利用诱变技术和常规杂交技术相结合，选育出超高产、双低、抗（耐）病、广适应性的超级油菜新品种中油杂 2 号；利用小孢子培养和常规育种技术相结合，选育出杂交油菜新品种中油杂 1 号、中油杂 3 号、中油杂 4 号。其中中双 9 号、中油杂 2 号连续 10 年作为湖北省推荐主推油菜品种。中油杂 2 号和中双 9 号分别荣获 2004 年、200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3、建立了双低油菜栽培管理新技术

通过项目实施，总结建立了优质、高产、低成本即高产保优双低综合栽培新技术：连片种植，统一供种；适时早播，培育壮苗；合理密植，提高单位面积总角果数；科学施肥，必施硼肥。

4、推广了油菜品质标准化检测技术

积极开展中日双方的检测技术交流，推广油菜品质检测技术，大大提高了油料所及湖北省油菜品质检测能力。对油菜籽中芥酸、硫甙、含油量、粗蛋白质、杂质、水分和种子成熟度（叶绿素含量）等项目的检测技术获得了全面提升，并形

成了硫甙、芥酸、含油量检测的标准方法。以本项目研究内容为基础,《双低油菜芥酸硫甙定量速测技术及仪器的研制与应用》获得 2005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制定《湖北省优质油菜开发基本设想》

2005 年 4 月,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发改委、农业厅与日本专家通力合作,以项目获得的基础数据为基础,制定了《湖北省优质油菜开发基本设想》,为湖北省优质双低油菜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四、项目评价

通过 5 年项目的实施,项目各项目标全部完成,达到项目设定的 2005 年湖北省双低油菜品种的面积比例为 95% 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选育的 2 个双低油菜新品种和研制的标准化检测技术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有力的推动了油菜生产的第三次革命性跨越(双低化)。

五、建议和要求

在现有项目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更广泛的中日农业技术合作交流,深化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继续推进湖北省乃至全国的油菜和油料产业发展。



JICA 项目第一次联合协调委员会(2002 年 9 月)

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心理援助人才培养项目 妇联工作介绍

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 (2013年11月)

5·12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国各个系统的心理治疗和心理健康工作者深入灾区，通过多种形式对灾区民众进行灾后心理疏导抚慰，取得了积极成效。应急期后，为探索常态环境下如何进一步开展针对普通民众的不同需求有效的心理援助、辅导，建立立足社区的可持续性的社会心理援助工作机制，全国妇联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合作开展了中日合作四川大地震灾区重建 - 心理援助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实施年限为 2009 年—2014 年，实施地域范围为四川、甘肃、陕西三省的重灾区。

项目实施 3 年来主要通过开展心理援助骨干人才国

内培训和赴日研修、开展心理援助试点地区工作、开发相关辅导培训手册等活动，建立项目网络平台等活动，宣传心理援助知识和方法，逐步提高灾区心理援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目前已经初见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成效突出

一是项目着眼长远，为灾区播下心理援助的种子，填补了西部地区基层开展心理援助工作的空白。目前，项目所培养的学员，已经成为社区、医院与教育系统心理援助工作的带头人。二是项目通过试点，因地制宜地在城市或农村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留守儿童之家建立心理咨询室等试点阵地，根据本地儿童、家庭、社区和民众需求，设计安排多种心理援助咨询服务，及时地满足了灾区广大妇女儿童对心理疏导的需求，实实在在地为灾区家庭与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三是逐步将试点阵地转化为服务普通儿童及家庭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的日常机构，得到广大民众的认可，赢得当地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认同，他们自觉地将“心理干预”纳入制定政策范畴，放大了项目的作用。剑阁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杨政国说，剑阁县作为重灾区，几年来，没有发生一起有关心理问题自杀的事件，心理援助各项活动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剑阁县副县长何春蓉说：县委、县政府就全县范围内开展好心理援助的工作，已经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将心理援助工作纳入到干部培训中，纳入到 5 年教师轮训中，纳入医疗体系工作

中。在政府公招人员时，配备招考心理援助人才的名额，加大对本县边缘地区的宣传力度。安县教育局副局长邓诚说：心理援助项目在本县取得了真正实效，首先在学校设置了心理健康中心，培训了一批心理援助教师，我们准备打造专职心理援助队伍，加强心理教学的力度。

二、心理援助工作形式多样

一是在开展骨干人才国内培训和赴日研修时，注重理论与实践、知识性与实操性的有机结合。项目省妇联承担总协调，由灾区妇联、教育、卫生等部门选送心理援助学员参加培训，中日专家和经历过日本神户大地震的自愿者对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内容涵盖灾区心理援助的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既有理论阐述，又有现状分析和实践讨论，采用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开放式研讨教学、提问和答疑、现场考察等多种教学方式，教授心理援助理论、知识和方法，使受训骨干受益非浅。二是开展试点地区工作因地制宜，一方面利用灾区现有的公共设施，如妇女儿童中心，城乡社区留守儿童之家、村活动室等，建立心理咨询室为项目阵地，开展个案咨询、团体辅导、咨询服务等活动把心理援助服务落实到基层；一方面充分发挥教师和医生等骨干学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在所在学校、医院建立或完善了心理咨询室，极大地拓展了心理援助服务的群体，另一方面通过专栏、征文、资料单发放等形式扩大社会宣传。三是组织相关专家编写《灾后家庭自助手册》、《灾后心理援助骨干培训手册》、《灾后儿童心理援助手册》等辅导培训材料，编写的内容既包括心理援助基本知识和介绍，又有案例分析，既满足儿童、家庭、民众的需求，也满足骨干人才的需求。四是建立网络宣传平台，依托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搭建3个平台，即为项目骨干人才和其他心理援助专门人员搭建专业知识学习平台；建立项目及试点地区工作交流平台。对项目及试点地区开展的工作进行信息沟通、经验交流；建立社会宣传平台。向社会宣传心理援助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心理健康知识。



三、心理援助工作常态化。

一是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优势,利用“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等重大节日和传统节日,面向儿童和家庭、面向社区,面向社会,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科学知识;二是整合资源,将项目的开展与社区工作、家庭教育、留守儿童等妇女儿童工作有机结合,使有效资源效益最大化。将心理咨询活动人性化、常态化融入基层群众可接受的活动形式中,创造性地在将心理援助活动与家政培训、家庭教育讲座、亲子活动、传统针灸相结合,通过易于接受的方法宣传心理援助知识,深受社会各界欢迎。

四、注重发挥骨干人才的辐射作用。

参加国内培训和赴日研修的骨干人才回到当地,既对本地其他骨干人员进行再培训,同时还在所属妇联、教育、卫生等本职岗位上积极开展讲座、咨询活动,成为独挡一面的心理援助工作者,扩大受益群体。如:崇州市重阳镇自愿者学员喻芳,曾3次参加项目在国内的培训。4年来,她不仅立足崇州市开展心理援助工作,还深入汶川、都江堰市等灾区,针对小学生因厌学出走的问题,为学生与家长免费咨询。家长们都愿意带着孩子到她家咨询。她很有成就感地说:“我帮助青少年认识生命的价值,让孩子们成长有方,未来有梦。”剑阁县小学语文教师何

雪娥说,我国传统的教育奉行“棍棒下边出好人”因此,老师、家长从不随意夸奖孩子。她参加项目学习以后,懂得了表扬的重要性,在教学中,刻意找出每个学生的优点,进行适当的表扬,极大地激发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班里有个留守儿童,总坐在最后一排,也不与人交流。她还在班里开展了“少儿防范性活动”、“女童青春期心理知识”等知识讲座,受到学生们热烈地欢迎。崇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杨华说,2011年到日本参加培训回国后,在制定教育政策过程中,特别注重溶入心理援助的理念,比如,局里教育科设置了心理援助科研究员职位,每学年负责组织教师参加31个课时的心理知识培训,已经培训教师200多人次。目前,全市的班主任教师已经取得B级资格证书。

四川省崇州市医院肿瘤科医生白燕说,肿瘤患者都有焦虑症,她在医院领导的支持下,分别在门诊室、康复中心建立了心理诊断室、针灸治疗室和妇婴保健院开展心理干预业务。

安县医生张加宇说他运用所学心理援助的手段对患者进行综合诊治;比如,对部分患精神疾病的病人,采取心理援助治疗方,尽量不用药物治疗。如,高山乡某妇女的丈夫在大地震中遇难,留下2个孩子和双方的4位老人,生活非常艰难,2010年她家的重建新房子在泥石流灾难中被冲毁了,她完全失去了生活的勇气。我对她进行心理援助干预后,她恢复了平静,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她带着4位老人开了2个小卖部养家。现在,她全家的生活得很好了。

崇州市儿科医生王玮说,她从事3岁以下孩子的体检工作,孩子们生活在多位老人溺爱的家庭环境中,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心里充满了焦虑。我通过开展对家长们的心理干预活动,让孩子们焦虑的心情获得了缓解。



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实施背景:

5·12 汶川大地震, 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大量房屋倒塌, 死亡、失踪人数超过 8 万人。国内建筑抗震技术的普及成为急需解决的课题。为此, 以培养中国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和促进灾后重建为目的, 中日两国政府于汶川大地震一周年之际, 签署了 R/D 协议。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

本项目在国内选拔组织优秀人才和技术骨干赴日研修, 同时在国内开展培训, 通过借鉴日本先进抗震防灾理念和实用技术, 提高中国广大工程设计人员和建筑行政管理人员技术水平, 促进中国建筑抗震防灾能力提升。

赴日培训培养人员计划约 150 人, 国内培训培养技术人员计划约 5000 人。

2. 执行时间:

执行时间初定自 2009 年 6 月 1 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为期三年。2011 年中期评估验收时, 鉴于项目成果显著, 经中日双方协商决定延长一年, 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为期四年。

3. 内容和形式:

项目以赴日研修和国内培训的形式开展。

赴日研修以培养建筑抗震设计、鉴定加固、隔震减震和建筑行政管理、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历史建筑保护、施工质量管理方面的讲师和技术骨干为主, 赴日研修分别为二周至二个月不等。

国内培训分为举办中日建筑抗震技术研讨会、技术骨干培训和一般技术人员培训的形式开展培训和技术交流。

二、实施情况

自项目启动, 中日双方就对项目的目标、宗旨、实施方法和保障体制、年度计划、教学大纲等进行讨论、交流, 制定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

针对赴日研修派遣, 项目组首先制定了优先原则, 首期重点派遣四川、陕西、甘肃等汶川地震重灾区相关人员, 对新疆和云南等高烈度地区, 赴日研修名额也有所倾斜。全国各省市共计派出赴日研修 305 人, 基本覆盖全国各地。

在国内举办了 5 次中日建筑抗震技术研讨会, 专家就两国的抗震设计和鉴定加固、隔震减震技术、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历史建筑物保护等专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促进了对中日两国抗震技术相关标准规范的了解和实用抗震技术的推广。

国内开展 10 期技术骨干班培训, 大部分学员将学到的知识和技术通过院内讲座、施工图审图的形式传播给工程技术人员。

国内开展 43 期一般技术人员培训, 促进了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日本的先进抗震设计理念和技术, 同时加深了对国

内的抗震设计规范和鉴定加固技术的理解，对日本的隔震减震设计有了新的认识和了解。

鉴于项目在国内取得的显著效果和影响，经中日双方协商，自项目结束后的一年内（2013年6月1日-2014年7月31日），日方将对项目后续培训工作继续给予支持，并在国内举办三次中日建筑抗震技术研讨会、三次技术骨干培训班。

三、项目成果

项目赴日研修，共派出305人，涉及领域有：建筑行政管理、抗震设计/鉴定加固与隔震减震、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历史建筑保护、施工质量管理。大多数赴日研修生学成回国后担当了本地区的抗震设计、鉴定加固、隔震减震以及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施工质量管理方面的讲师，把学到的知识和技术传播给工程技术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对我国建筑抗震技术起到推动作用。

举办5期中日建筑抗震技术研讨会，分别为“历史建筑保护”、“城市综合防灾规划与防灾规划设计”、“建筑抗震技术”（抗震设计、鉴定加固、隔震技术），中日双方共199名专家参加。

举办骨干班10期，培养了324名技术骨干，学员遍布全国31个省市。

与全国24个省市的勘察设计协会及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合作，举办了43期普通培训班，培训10473人。涉及领域有建筑抗震设计、建筑行政管理、城市综合防灾规划、历史建筑保护、施工质量管理。

编写了培训教材计50万字，印刷6500册并免费发放给项目培训学员和各省市抗震设计专家和学者，有效地提高了各省市工程设计人员的抗震设计和鉴定加固的技术水平。

两国专家对建筑抗震标准和规范进行了技术探讨，中方将在今后相关技术标准修订时，参考和借鉴日本的抗震技术和经验。

四、项目评价

1. 中日双方于2012年12月中旬对项目进行了终期评估。对项目的合理性、有效性、效率性方面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同时在项目的影响效果、可持续性方面给予的充分的肯定，并对项目今后的持续进行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2. 赴日研修生对赴日研修赞不绝口，既学到了知识和技术，认识到了差距，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方向，又增强应急救援、避难逃生意识。研修人员回国后，积极把学习的知识和掌握的技术应用在实际工程中。

3. 骨干班和一般班的学员，加深了对中日建筑抗震技术了解，并积极将中日先进抗震设计理念和技术措施，应用在实际工程中，取得了很好效果。要求继续和延长开展中日建筑抗震项目，加强与日方在抗震技术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4. 2013年5月6日举办了“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成果汇报会，项目圆满结束。住建部计划财务和外事司郑

淑玲巡视员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贾抒处长、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姜小平处长、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修龙院长等有关领导出席成果汇报会并致辞。日本国土交通省官房审议官松本公博、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经济部部长尾池厚之、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国事务所所长中川闻夫、日本建筑研究所福山洋组长等出席成果汇报会并致辞。各省市建设行业 70 多位代表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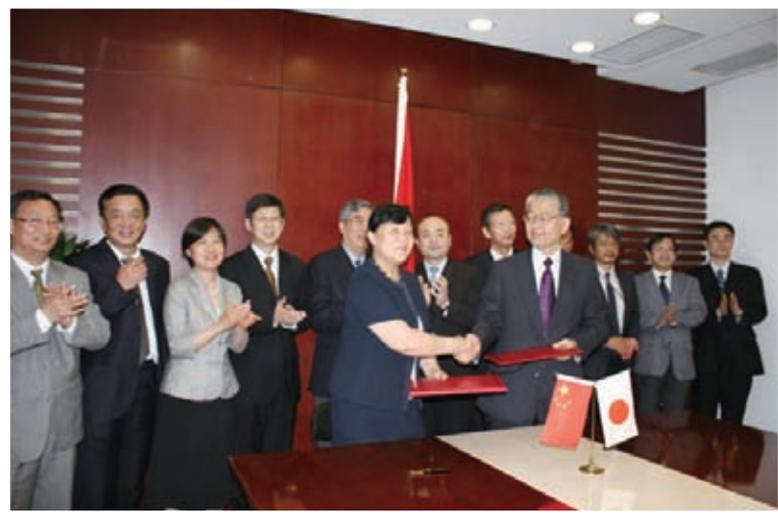
五、建议和要求

继续加强与日本在建筑抗震技术和城市防灾规划的交流，学习和借鉴日本在抗震设计和鉴定加固、隔震减震方面的先进技术，培养技术骨干。提高我国在房屋抗震技术和城市防灾规划方面的技术。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2009年5月12日 中日“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新闻发布会



2009年5月12日 中日“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签约仪式



中日建筑抗震技术研讨会



中日历史建筑保护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和座谈



住建部工程质量监管司、院集团领导和日本大使馆、JICA 中国事务所代表参加第一期技术骨干班合影



技术骨干班学员对中日双方专家的精彩演讲报以热烈的掌声



中日双方专家为技术骨干班学员颁发结业证书



JICA 项目组中日双方负责人主持技术骨干班开班仪式



中日双方对项目进行终期评估



在河南省郑州举办的中日建筑抗震技术人员一般培训班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姜小平处长在中日“建筑抗震技术人员培训项目”成果汇报会上致辞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行改善项目

一、项目概要

为促进中日双方污水处理厂设计和运营管理的交流合作，了解日本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泥处置、运行改善的技术最新进展和实践利用情况，为我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节能降耗运行提供借鉴，我部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联合开展了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行改善项目。2009年10月28日，双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项目历时三年，从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项目主要内容是编制完成大型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设计指南和运行维护指南，以及小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和运行维护指南，培训中方技术与管理人员，共同举办技术交流研讨会。

二、实施情况

2010年2月，双方共同确定了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云南省昆明市阿子营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市和小城镇规模的污水处理厂示范工程，我司委托了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国家城市给水平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作为大型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设计指南和运行维护指南、小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和运行维护指南的中方承担单位。2010年7月、2011年6月和12月、2012年7月分别组织了4次中方技术管理人员赴日研修。2011年2月和9月，双方先后在北京、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了中日处理厂污泥处理和资源利用研讨会、中日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技术研讨会。2013年3月22日，双方召开了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行改善项目总结会暨研讨会，合作项目圆满结束。

三、成果与评价

项目合作取得了五方面成果：一是日方引进了设计事后评估制度，为我国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和建设流程改善提供了有益参考；二是双方合作编制了大型、中小型城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运行改善两个技术指南，已在北京和昆明2个示范点得到具体应用，并对全国其它地区使用同类工艺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提供了有益参考；三是中方派遣了4批共65名技术与管理人员赴日研修；四是双方召开了污泥资源化利用、节能降耗运行2个技术研讨会，为中日双方的技术交流和企业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五是日方捐赠了约60万美元的监测设备仪器。

据了解，此项目是 JICA 近年来投入最多、成果最丰硕的项目之一。中方技术支持单位系统学习了日本污水处理的政策与管理、大中小型污水深度处理工艺与案例、污泥无害化处理的工艺与案例。日方长期专家和短期专家十分敬业，提供了大量的日方技术资料和数据，并与中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深度的技术交流。项目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指南成为江苏、云南、北京、安徽等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运行改善重要技术资料。

四、工作建议

为中方技术支持单位提供一定工作经费。中方技术支持单位不少技术人员义务为本项目付出了辛勤劳动，一些资深专家凭着热情自费参加项目讨论会。建议今后的 JICA 合作项目可适当减少日方短期专家的数量，为中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经费，主要补贴差旅费用。

进一步增强研修内容的针对性。中方双方技术负责人要事先协商研修具体内容和课程安排，尽量根据参加研修人员的技术水平、实践经历和学习需求必要的调整。

村镇建设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0 年 7 月第一批赴日研修结业照



2011 年 12 月第三批赴日研修

“中日技术合作山西省雁门关地区生态环境恢复及扶贫项目”实施成果的说明

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山西省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举措。不仅是缓解华北沙尘危害、屏障京津的需要,更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山西省科技厅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力求通过国际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先进理念、先进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积极牵头,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开展“中日技术合作山西省雁门关地区生态环境恢复及扶贫项目”。项目以生态环境恢复、畜牧养殖、农民脱贫致富为主线,把“参与式方法”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通过项目实施,示范村人工草地和农户年纯收入分别比2006年增加50%,农户养殖收入增加2.3倍,极大地提高了农户收入。构建了种植林草,覆盖表土,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的同时引进优良种羊与本地品种进行杂交改良,从而提高农户收益的模式,并计划将这一模式在雁门关地区进行推广应用。

项目实施期间,中日双方专家先后120余次深入娄烦、右玉的6个示范村,针对县、乡及120户项目示范农户举办了近80余次的各类讨论与技术培训会,结合实地条件,开展了技术指导。在制定县、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村级畜产振兴计划、农户营农计划的基础上,开展了以舍饲圈养为基本模式的养殖、饲料作物种植与加工、灌木种植、解决饮用水及配套灌溉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实施工作,并取得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果:

一、建立了科学化的舍饲圈养模式

雁门关地区虽为畜牧业主要产区,但圈舍等养殖设施缺乏,大部分农户以旧窑洞为圈舍,更没有供羊活动的运动场。为了改善农户养殖条件,充分利用参与式的养殖模式,在项目示范村,为各个示范农户新建圈舍120个,其中圈舍面积6000m²、运动场14000m²,极大地改善了养殖条件。同时,配备了青贮窖、干草库、药浴池等必要设施。

二、改良了家畜品种,提高了养殖效益

为了解决当地羊品种生长性、经济性较差的问题,培育适宜于舍饲圈养的羊品种,提高养殖效益,从天津、山东等地引进小尾寒羊、杜泊等优良种羊400余只。不但有效地改善了

羊的品质,而且改变原来的一胎一子为一胎双子、一胎三子,且育肥周期由原来的6—8个月缩短为4个月左右,使得养殖效益明显增加。同时,为了保证养殖事业的顺利发展,为各示范农户配备了疾病预防与控制所需的器材与药品。

三、指导农户种植优质饲草料,解决了舍饲圈养饲料资源问题

为解决舍饲圈养所必需的优质饲草料问题,根据营农计划确定的农户养殖规模,指导各农户种植了一定面积的优质苜蓿、青贮玉米等,2010年种植面积达3000余亩。同时,为了提高饲料的利用率,解决冬春季节饲料缺乏的问题,引进了青贮饲料制作与精饲料加工调配技术与设备,不但改变了传统的饲养方式,而且改变了饲养理念,保证了舍饲圈养模式的顺利实施。

4、新建饮用水及灌溉水利工程,解决了人畜饮用水及灌溉水源不足的问题

在项目实施的4年中,新建或扩建、维修蓄水池6个,使得有效蓄水量由原来的50m³增加到300m³,同时在没有修建蓄水池的村庄新打井20户,全部解决了6个示范村500多户居民的人畜饮用水问题。并在娄烦县圪垛村配套了灌溉设备,可解决300多亩土地的灌溉问题。

5、通过技术培训,改变了农民的种养理念,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综合素质

针对不同层次的项目参与人员采取不同的培训形式,既拓宽了思路,又改变了理念,提高了技术水平。几年来累计派遣省、县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赴日研修5批次,25人;带领省、县、村100余人赴内蒙古、河南、安徽等地参观学习;同时,由中日双方专家对县级技术人员及农户开展了80余次的参与式方法、畜产养殖技术、牧草种植与加工、生态环境改善等技术培训,接受培训人员累计达1600余人。

为了对示范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中日双方组成联合评估团,分别于2009年和2010年对项目进行了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团按照项目实施的妥当性、有效性、效率性、影响力和独立发展能力等五项评估内容要求进行了全面评估和评价,充分肯定了项目取得的成果。

山西省对外科技交流合作项目办公室

2013年8月30日

黑龙江省奶牛乳品业发展计划 (JICA) 项目实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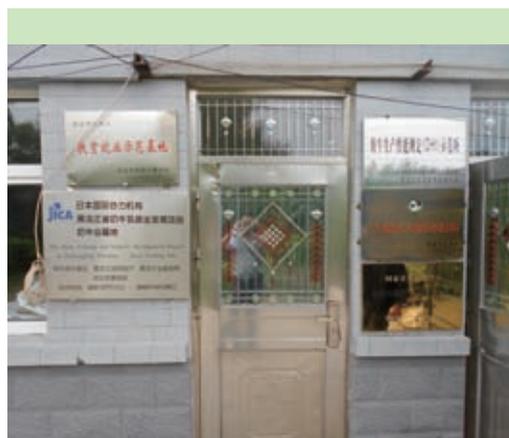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奶牛乳品业发展计划 (JICA) 项目由安达市先源乡和国家乳品开发中心产业基地 (哈尔滨龙丹) 分别承担奶牛生产技术和乳品加工技术转让任务, 以省畜牧研究所为技术依托单位。先源乡友谊牧场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承担黑龙江省奶牛乳品业发展计划 (JICA) 项目建设, 该项目是中日两国政府间的技术合作项目, 共实施 5 年, 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圆满结束。该项目把友谊牧场作为奶牛业基地, 目标是把友谊牧场建成现代化示范牧场, 通过友谊牧场的示范作用, 推动安达市乃至黑龙江省的奶牛业发展, 提高奶牛农户的收入水平。项目的主要内容是: 日方向友谊牧场无偿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 帮助友谊牧场进行实用的基础设施建设, 先源乡投入一定的配套资金, 重点进行友谊牧场的土建和基础设施建设, 从而改善友谊牧场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条件; 日方向友谊牧场派遣长短期专家和接收奶牛业基地配备的中方对口人员到日本研修, 向友谊牧场转让奶牛饲养管理、饲料生产、榨乳卫生管理等先进日本技术。项目实施期间, 日本为奶牛基地建农机具库、堆肥库、青贮窖、修路等投入资金 1,029,589 元人民币, 投入各类仪器设备 118 台套, 价值人民币 7,623,255 元, 先源乡共配套资金 409.4 万元; 日方先后派遣 5 名长期专家和 17 名短期专家到友谊牧场工作, 接收奶牛业基地 20 名 (包括省畜牧研究所 5 名) 对口人员到日本研修; 在友谊牧场重点进行了小规模草地改良、青贮饲料生产、苜蓿生产、奶牛饲养管理、榨乳卫生管理、粪肥处理等技术的试验和转让, 并在友谊牧场周边养牛户中确定 60 户监测农户, 从中选出 3 户示范户, 将这些技术通过他们进行推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先后在先源乡政府、友谊牧场、友谊奶牛协会活动室等地举办 12 次技术培训, 培训养牛户 700 余人次, 使 JICA 项目技术成果得到很好的推广。

JICA 项目奶牛业基地在黑龙江省科技厅、省畜牧局领导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的关注和支持下,经过中日双方专家的努力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果:到项目结束时,项目区青贮玉米单产由初期的 2500 公斤增加到 4000 公斤,羊草产量也由初期的每亩 75 公斤增加到每亩 100 公斤,奶牛单产由初期的 5300 公斤增加到 5812 公斤,鲜奶的质量明显提高,细菌总数由初期的每毫升 200 万个减少到每毫升 30 万个,鲜奶干物质率由初期的 11.6% 提高到 12.2%。通过 JICA 项目建设,友谊牧场的生产环境、饲养规模和科技水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全省奶牛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JICA 项目实施期间,不但有日方专家在华进行现场指导与传授,而且安达市还派出了一大批专业人员赴日研修,接受技术培训,带回了奶牛养殖先进实用技术和乳品加工技术,使安达市奶业技术水平得到整体性的提升,同时也有力地加强了安达市奶业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了服务水平,目前有关的技术人员先后走上领导岗位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岗位,并且一直在基层一线负责以奶牛为主的畜牧业发展。项目在安达共实施了五年,期间通过现场指导、举办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中日双方的项目组人员向外积极扩散技术,来影响和带动安达市奶牛养殖业的发展,使项目区奶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奶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奶牛业的发展提供了样板,树立了典范。通过 JICA 项目的实施,不但使项目区的奶业得到迅速发展,而且也带动了种植业、运输业、加工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安置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这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安达市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项目实施的先源乡友谊村是安达市新农村建设的试点村,人均收入和畜牧业发展位居全市前列。JICA 项目实施期间,中日双方项目组人员往来频繁,加强了双方在奶业以及其他诸多领域内的沟通、交流,并且还在很多方面达成了一定的共识,有力地促进了国际间的友好交流与合作。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黑龙江省奶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为今后进一步开展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奠

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吸收和采用国内外先进饲养管理技术如 TMR、舍饲及 DHI 等一系列综合配套措施,使友谊牧场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奶牛单产水平迅速提高。截止 2013 年 7 月份友谊牧场奶牛存栏 1977 头。成母牛平均单产达到 7 吨以上。这主要得益于 JICA 项目在安达市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安达市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奶业的政策、法规及文件精神,得益于全市人民的不懈努力。因此,我们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还要继续推广和应用 JICA 项目的技术,并还将在某些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推动全市奶业向更高水平发展。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运用科学发展观,理性应对当前的奶业发展中的困难与问题,通过采取先进的科学技术与有效的管理措施,并借助各方优势和条件。我们坚信,在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下,经过业界同仁的奋斗,我国的奶业一定能够步入新的辉煌。



安达市先源乡友谊牧场
2013 年 8 月 6 日



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 安徽省初级卫生保健技术培训中心 项目总结报告书

安徽省卫生厅
二〇一三年八月

一、项目概况

1994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国家科委提出项目申请后，经省卫生厅和省科技厅有关领导多次向国家卫生部和科技部汇报，多方努力，并向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JICA）的代表团进行了项目说明，逐步得到理解和支持。在1997年中日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年度会议上，该项目被确定为进行基础调查的项目。1998年4月和8月，日方先后两次派遣了基础调查团和事前调查团来安徽考察，签署了相关备忘录。1999年5月，日方以JICA医疗协力部部长福原毅文先生为团长的实施代表团到安徽考察，与安徽省科技厅和卫生厅签署了中日合作建设“安徽省初级卫生保健技术培训中心”项目（简称JICA PHC项目）的



实施协议（R/D，Record of Discussion）。1999年8月1日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合作期自1999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根据项目终期评估和项目实施情况，中日双方商定项目延长至2005年4月30日。该项目为日本无偿技术合作项目，实施周期五年零八个月。

二、项目总体成果

项目目标：根据项目实施协议（R/D），双方确定项目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安徽省初级卫生保健技术培训中心的人才培养能力，完善培训体系，提高安徽省初级卫生保健水平，使安徽省成为中国初级卫生保健人才培训的示范省。

该项目实施近六年，编写了国内第一套专门用于初级卫生保健教育的教材五大类共19册，开办省级培训班53个，培

训人员 3032 人；各分中心举办培训班 300 多期，培训 50000 多人次。教材编印和培训的大部分费用由日方提供。先后有日方 2 名业务协调员，4 名长期专家和 50 多人次的短期专家来皖参与项目工作，十几批日方团组来访。日方提供器材援助 626 台件，车辆 21 台，其中 15 辆健康教育车内全部配备 B 超、心电图、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方共派遣长期进修生 19 人（进修时间 3—6 个月）、攻读学位 1 人（1 年），费用全部由日方承担。中方还派出考察团 2 批 22 人，在日费用亦由日方负担。

为开展直接面向农村居民提供服务，项目还举办了 500 多人农村专兼职医务工作者参加的 12 期健康教育专题培训班，在各项目县开展了现场健康教育和义诊活动，探索面向居民的健康教育、医疗、咨询活动的有效形式，并加以完善。参训人员主要为县以下卫生管理和基层医务技术人员，接受培训后直接服务于广大乡镇农村居民，深受欢迎。

项目结束前，分别召开了国际研讨会和国内研讨会，宣传了项目成果，扩大了影响。日方专家组长福原毅文先生还获我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黄山友谊奖。

三、项目实施过程

1、成立项目领导组

项目伊始，省政府成立了由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科技厅厅长、省卫生厅厅长任副组长，省财政厅副厅长、省外办副主任、卫生厅副厅长为成员的安徽省初级卫生保健技术培训中心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项目工作。省科技厅为项目管理部门，省卫生厅为项目实施部门。

2、成立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

省卫生厅成立 JICA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培训中心一部、二部和 15 个分中心也相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

根据项目需要，省卫生厅专门抽调对口工作人员与日方长期专家合署办公。

3、建立并完善项目培训网络

根据项目设计，成立了项目培训工作指导小组；明确了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为省级培训中心一部，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省级培训中心二部；选择了 15 个县（以卫校为依托）作为项目县级培训分中心。培训中心一部主要任务是培训卫生管理类师资人才，培训中心二部主要任务是培训各类卫生技术



类师资人才，分中心负责当地的卫生管理和卫生技术人才的培训。

4、制订项目实施计划

(1) PDM: 为了使项目按照科学的方法进行实施与管理, 日方专门派遣了短期专家指导, 经中日双方专家共同商定, 制定了项目活动的实施计划, 即 PDM。

(2) PDM1: 经过三年多的项目实践, 根据项目实施环境变化, 在中期评估团对项目评估后, 将原先制订的 PDM 进行了适当的修改, 形成了新的 PDM, 称之为 PDM1。

5、进行基线调查

为了使编写的教材满足农村基层卫生技术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需要, 组织了基线调查工作。

6、编写培训教材

(1) 成立编写委员会;

(2) 制订编写计划;

(3) 教材的编写出版:

2000年初, 编写完成一套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培训教材, 《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管理》、《农村适宜诊疗技术》、《预防保健实用技术》、《健康教育》和《县级卫生管理干部培训教程》5类12分册, 及时投入项目培训使用。

新教材编写, 在最初编写的5类12分册培训教材的基础上, 对教材部分内容调整更新, 如增加农村卫生机构的改革, 健康教育技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新政策等。最后编写完成了一套4类19本250多万字系列培训教材, 在全国范围内发行。

7、人才培养

根据项目计划的安排, 每年都很好地完成了培训任务, 项目共开办省级培训班53个, 培训人员3032人; 各分中心共举办培训班300多期, 共50000多人次。





四、技术援助与赴日研修

1、日方人员派遣：

a. 日方先后派遣了长短期专家 6 名在皖指导项目工作。另外还多次接受了 JICA 派遣的短期专家参与指导项目活动。

b. 调查评估团派遣：日方分别派遣了三次项目运营调查团和两次评估团（中期和终期）来考察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c. 政府机构访问：JICA 副理事长田中先生以及其他多名工作人员多次专程从北京来皖考察指导项目工作情况，安排日本高知县进修员归国回访团和高知县行政访问团，考察项目工作。

d. 民间交流：受日本外务省委派，日中媒介交流中心与日本文化工房联合派遣摄制组来我省就中日合作初保培训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采访和拍片。日本电视台又特派员来皖拍摄该项目的活动。JICA 北京事务所组织了参加《21 世纪中日关系》论文竞赛获奖者大学生们对我省的 JICA 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2、中方研修员派遣：

在日方的资助下，卫生厅共派遣了 20 名进修人员赴日进修均学成归国。在日本 JICA 的支持和日方项目专家们的帮助下，一是由安徽省卫生厅厅长率领的卫生管理人员，于 2001 年 11 月到日本考察访问 12 天；二是由卫生厅副厅长带领项目县项目负责人于 2004 年 5 月赴日本进行为期 18 天的研修考察学习。

五、日方在设备器材与车辆方面的援助

1、器材援助：日方共援助教学、办公设备及部分医疗器械 626 台件。

2、车辆援助：日方共为项目援助了 21 台车辆。项目初期援助的车辆分别援助给省项目办面包车 2 台和县级救护车 4 台；援助健康教育车 15 台，车内配置了 B 超、心电图、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显微镜、DVD、电视、音响、喇叭等设备，车子可以直接开到农民家门口，为农民开展基本健康检查和宣传教育等。

六、健康教育活动

1、健康教育专题培训：举办 12 期 506 名健康教育培训班。

2、健康教育现场活动和健康车运行：为开展直接面向居民提供服务，在各项目县开展了现场健康教育活动。

3、健康教育材料制作与发放：项目制作了年历画、台历、展版、宣传文化衫、帽子、徽章等宣传用品，向居民传播健康保健知识。

七、项目评价

项目中期和终期均对项目进行了系统和科学的评价。其中，2004 年 2 月终期评估从以下方面做出了评价：

1、妥当性：本项目执行的总目标和项目目标与中国政府开发政策相一致，该项目与日本政府的对华援助事业政策也相一致；教师、居民受益人群的选择是合适的；15 个分中心是根据地理位置和贫困程度等条件选择的。因此，项目具有



很高的妥当性。

2、有效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按照计划完成，选择合适的学员，学员对培训教材的选择和内容是满意的；教学方法上，采取参与式的教学；日方援助的教学设备、临床实习器材得到了合理利用；经过培训的学员能够继续留在本单位，并将所学的知识和技术应用到实际业务中，对乡镇和村级人员进行培训。因此，项目具有有效性。

3、效率性：日方派遣了长期和短期专家，人数和时间上是合适的；项目配备的中方省级专职和兼职专家是较合理的，分中心项目工作人员能够有效地投入到项目管理中；教师的精心备课和讲解得到了学员的好评；根据计划和实际需要，项目每年选派了合适的学员到日本进行研修，全部回国积极参与项目活动，成为骨干师资和管理者；项目援助的器材质量合格，及时投入使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因此，项目具有效率性。

4、影响性：项目培训使乡镇、村的卫生人员技术得到提高；利用媒体工具宣传健康知识，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使得农村居民对健康的认识得到提高；健康车开到居民家门口，方便了群众的检诊；因此，项目的影响扩大。

5、持续性：中国政府在农村卫生的政策上一定会继续大力支持，项目加强的单位省级培训中心和分中心能力将保持发挥作用，项目配置的器材管理和使用持续有效地用于服务，健康车的运营将按照健康车的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检诊活动，服务于更多的居民。因此，项目的持续性是一定的。

根据项目实施框架所设立的初级卫生保健指标，安徽省已经达到了预期的项目目标。项目配置的设备得到很好利用，项目培训网络已经和正在发挥作用，培训能力得到加强，教学方法逐步改进；项目编写的教材在项目培训中被有效使用；经过项目的培训，学员的卫生技术业务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达到了卫生技术岗位的要求，从而使初级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得到改善，居民的健康水平得到提高；通过面向居民的健康教育活动，使越来越多地农村居民直接受益，了解卫生知识，自觉注意防病健体。项目活动的实施，更进一步增进了中日卫生界的了解，加深了中日人民间的友谊。





JICA 渠道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项目

(广州市医院内感染对策项目)

实施成果汇报

2003 年, SARS 对人类的健康产生了严重影响, 给医疗卫生工作, 特别是重大传染病和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提出了极大的挑战。SARS 过后, 为了提高传染病应急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技术, 日本国政府通过其国际协力机构 (JICA) 援助我国一系列的医疗卫生技术合作项目。由国家科技部把一个项目下达到广州, 此技术合作项目即为“广州市医院感染对策项目”, 参与的机构有广州市科技局、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中日双方签署了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政府机构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关于广州市医院感染对策项目的技术合作项目实施协议》, 项目合作时间为期 3 年。总体目标是完善广州市感染性疾病 (包括重大感染性疾病) 的对策, 主要通过中方人员赴日研修和日本相关领域的专家指导的形式来开展。

项目实施期间, 我院安排了多批人员到日本的医院、检验机构、CDC 等研修; 日本方面也组织了多批医院感染有关领域的专家来我院指导。通过双方人员的共同努力, 项目在 2008 年 12 月圆满结束。实现了项目的目标; (1) 以呼研所及广医一院为样板基地向广州市其他主要医院推广医院感染 (包括重大感染性疾病) 对策的经验。(2) 充分发挥广州市 CDC 在医院感染 (包括重大感染性疾病) 控制上的技术指导作用。

项目实施后取得了如下成果: (1) 充分发挥了广州呼研疾病研究所及广医一院作为综合性医院的医院感染管理体制的作用, 组建 ICT...Infection Control Team, 通过 ICT 活动, 各科室间、各工种间的协作关系得到了促进, 共同解决医院感染的问题, 使医院感染率不断地降低。(2) 提高医务人员应对重大感染性疾病的能力: 配备足够的硬件设施, 制定了操作流程指引, 规范了隔离防护措施。(3) 提高了检验室的检测技术, 建设了医院感染管理实验室, 科学地对医院感染进行预防与控制。(4) 完善有关医院感染的操作规程, 制作宣传资料。(5) 完善信息发布渠道, 推广宣传医院感染对策的经验和相关知识。(6) 项目开展期间共组织了三次大型的学术研讨会。(7) 提高广州市 CDC 主要病原体的检测技术, 提高广州市 CDC 对广州医疗机构医院感染控制的监测和指导能力; 加强呼研所、广医一院与广州 CDC 有关医疗感染对策的协作 (包括重大感染性疾病)。(8) 成功申请并完成了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气管插管全身麻醉与医院感染流行病学调查”, 一项广州市科技

计划项目“广州市医院感染对策”，撰写国家级核心期刊文章 13 篇，省级文章 4 篇。

经过多年来与 JICA 关于医院感染控制的合作，我院医院感染控制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并在持续的发展中，已具备一定的硬件设施、较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优秀的 ICT 团队。项目结束后，针对在全世界范围流行的甲型流感，对患者的隔离措施等合理的应对中，再一次证实了我在应对重大传染病方面具有很强的危机管理能力。

这些经验可以通过与基层医院的交流，将我们的经验向各基层医院推广，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到基层医院，在更广泛的范围普及医院感染控制的理念和管理。并且通过提高社区基层医院医院感染控制能力的作用，实现三甲医院与周边社区医院联动的这种模式，有效地预防与控制传染病的传播和医院感染的发生。

希望能继续加强中日彼此的友好合作，共同促进医院感染管理水平的提高。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3 年 8 月 23 日



JICA 渠道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 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成果调查评估报告

四川省农业厅
2013 年 7 月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背景

中日合作“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是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是在我国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开始实施第九个五年计划，构筑新型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收入的背景下，于 1995 年由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1996-1998 年，日方派 4 次调查团考察项目点，1998 年 11 月中日双方签署了“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协议书。

(二) 执行时间

项目于 1999 年 3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8 日实施，项目期 5 年。

(三) 项目内容

项目设定了以下 4 项活动内容：

- 1、开展营农调查，制定推广计划
- 2、按照推广计划，利用验证试验和验证示范等开展实践性的推广活动
- 3、通过实施系统的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员的指导能力
- 4、有效地利用农业技术信息

二、实施情况

(一) 实施体制

1、项目实施单位。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四川省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及自贡市农技推广中心。成都市、自贡市农科所及辖区相关乡镇农技站为具体示范单位。

2、设置联合协调委员会为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任议长，部、省、市有关负责人和日本长期专家、JICA 中国事务所的代表担任委员。职责是组织、协调、决策和督促项目。

3、设置项目运营干事会具体商议项目活动。

4、组成中日项目专家组。

5、日方组建了“项目运营指导委员会”。

(二) 合作方式

1、引进日本专家。日本政府派遣 4 名长期专家常驻四川省农技推广服务中心，每年派遣 1-2 名短期专家赴项目区指导。

2、引进推广设备。根据协议，从项目实施开始，日方每年提供不超过 3000 万日元的推广设备。

3、派出研修人员。在项目的技术合作中，中方每年选派 4 名对等专家赴日研修。研修期一般为 3-10 个月，研修内容主要有农技推广管理、推广项目制定、推广方法以及各种适用技术。

4、中方配套资金物资。为保证 5 年期间技术合作所需的经费，务实施机构要保证提供中日专家办公室、车库、试验用地等必备物资和中方对等专家工资及活动经费在内的配套资金。

三、项目成果

(一) 项目产出

1、制定推广计划与实施活动。在项目区的五个乡镇对 547 户农户进行调查、汇总和分析，编制出《营农调查结果报告书》、《营农调查手册》和制作出相应的 VCD 光碟，用于推广员培训。制作出《农业推广五年基本计划》和《年度推广计划》，使推广工作满足农民需求并服务于农民。

2、强化农业技术推广方法。主要通过试验、示范开展实践性推广活动，改善推广方法。一是通过试验示范加强科研推广联系，促进科学技术推广。二是开展以农民集团培养为重点活动，提高推广效率。三是采用活动记录等推广工作方法，提高推广计划性和推广质量。

3、提高农技推广员的指导能力(农技员培训)。制定培训 350 人次的《四川省农技人员培训基本计划》，实际完成培训 398 人次。完善了培训内容、形式和各级政府职责，编

制了 10 余种、2 万余册的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挂图等供推广员使用。这种系统的培训，在当时全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中属首次。

4、有效利用农业技术信息。项目构建了供基层农技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编制《农技推广信息利用手册》；做出了信息系统化的整体构想；改善了推广信息的收集、分类、贮存方法；完善了全国性的信息收集体制；构建了植保、种子等四个信息数据库和关键，词检索等检索系统；构建了 BBS 系统和利用图像等改进的网页；制作了 4 万册推广员用的《农技推广信息利用手册》等。

(二) 项目成果

1、树立全新的现代推广理念。树立“推广即是教育”、“根据农民需要进行指导”、“科研与推广紧密结合，开展科学的指导”等理念是本项目的最大成果。

2、制定科学的人才培训制度。开展让农民信赖的推广指导活动，制定了《农技员培训基本计划》，明确推广人才培养方针、实施办法、各级政府的职责等，使推广员培训系统化、制度化，保障推广体系建设的人才支撑。

3、探索科研推广结合机制。项目以研发为中心，以推广计划为依据，以农民要求为重点，在科研立项、验证试验现场研讨、成果发布等环节，强化农业推广与科研的结合。

4、总结系统化的推广方法。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采用“掌握农民意向的营农调查-制定推广计划-开展推广活动-做好活动记录-评价”的一整套系统推广方法。

5、建立有效的信息利用系统。项目做出信息系统化的整体构想；改善了推广信息的收集、分类、贮存方法，完善了全国性的信息收集体制。充实省及市级等地方性农业信息中心的功能，建立一套有效的一体化信息利用系统。

6、提出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方案。项目旨在建立综合推广体制基础上，使推广活动方法规范化、人才培养制

度化、信息系统一体化等的各项改革提案，目前已被农业部采纳，并体现在全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试点工作中。

7、培养推广人才，获得实施器材。由日方全额出资接受了中方 29 名对等专家赴日研修，对等专家技术水平提高，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实施。在引进日本先进技术的同时，争取到大批系列推广活动器材援助，为推广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

四、项目评价

(一) 项目的评价

主要开展如下评价工作：

1、妥当性。目标是“在四川省提高农业技术推广员的推广指导能力的同时，构筑使农业技术导入农家的有效的推广体系”，与“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 10 个五年计划”相符，与中国农业政策一致，与农民受益者需求相符。

2、有效性。通过营农实态调查和乡（镇）政府的政策方针制定推广基本计划；开展了符合农民需求的推广活动，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为提高农技推广员的水平而进行的培训活动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通过《农业技术推广信息利用手册》运用激发了推广员的信息化意识。

3、效率性。专家的水平、人数、派遣时间等基本恰当；供应器材种类和数量是适当，使用和维修管理恰当，应用于项目活动有效；中日双方项目预算所需经费努力保证；中方对等专家赴日研修的内容有效，对等专家回国后成果应用恰当。

综上所述，对项目总体评价：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许多成果，按原定计划于 2004 年 2 月 29 日如期结束。

(二) 项目的影响

1、增强了对推广体制改革的意识。项目的成果、经验、体会等与项目区以外的有关人员广泛意见交换，大家对推广活动的系统化、推广员人才培养的重要性普遍认同，认为要建立高效的推广体系，必须进行体制改革。

2、适应市场经济进行综合指导的意识得到提高。人们普遍认识到，推广站的工作包括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各阶段的指导，加强对农民集团的培养和流通销售的指导。

3、提高了对推广员人才培养的认识。项目制作了推广员的《基本培训计划》，按计划系统地对推广员开展培训，并将这些做法和经验向其他地区进行了宣传介绍。对推广员开展系统培训的重要性认识得到大大提高。

4、积极应用科学技术，开展推广活动。本项目的高级目标是应用科学技术开展推广活动。项目开展以来，强化了实用技术的验证试验，致力于进行地区适应性强、经济合理的技术成果的试验、示范，及时把科技成果传达给推广人员，促进了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5、对食品安全、农业的环保意识增强。目前，全社会对农产品的安全性意识不断提高。示范区农民普遍提高了对减少农药和化肥用量等作法的科学认识。

6、促进农民集团的培养。项目实施以来的最大成果之一，即是在自贡市的龙潭镇等地培育了农民集团。在项目的示范影响下，自贡市已建成了苹果、果树、食用菌等 20 多个专业技术协会，农民集团化的意识空前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中日合作“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已于 2004 年 2 月圆满结束，项目取得的基于实际需求的试验验证示范、培训、推广方法和模式得到中日双方项目终期评估团的充分肯定。目前在项目地及全省农业科技“三大行动”（大示范、大培训、大推广）中逐步推广运用，产生良好效果。

当前，四川农业已经进入由种养殖业大省向农副产品加工强省跨越、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新阶段，面临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确保粮食稳定增产、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农业机械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拓农产品市场、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生态文明、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培养现代农业人才的重任，在立足省情加快自主发展的同时，又着眼全球开展农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提高开放水平，推进农业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为此，建议科技部在对日科技合作中，把农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清洁技术、节约技术、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加工技术、物流管理以及农业经营机制创新、新型农业人才培养等列入重点，把四川纳入主要合作地方。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中日技术合作“金沙江项目” 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科技厅：

按照省厅《关于报送 JICA 渠道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项目实施情况》的要求，现将在我州开展的中日技术合作《四川省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要

四川省凉山州境内金沙江流域属高山峡谷地区，当地生态环境恶劣，水土流失严重，彝族群众贫困程度深。凉山州人民政府为了保护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凉山区域内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特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国家科技部向日本国外务省申请了四川省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开发示范技术合作援助项目。2008年7月9日，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仰协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总部官员岩屋照实代表中日双方在西昌邛海宾馆签署了《关于四川省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生态退化地区扶贫示范项目技术合作备忘录》，备忘录明确商定，项目实施期限为5年；对象地区为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的宁南、美姑、会东、金阳、布拖等5个县的5个对象村，目标群体达6800多人。项目先期以中日双方对口人员为主体，在宁南县依格乡拉堡村和美姑县合姑洛乡洛觉村实施，积累一定经验后，以中方对口人员为主体，在会东县大崇乡半山村、布拖县地洛乡地洛村和金阳县马依足乡马依足村实施。2009年3月26日，凉山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仰协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以下简称 JICA）中国事务所副所长藤本正也代表中日双方，在西昌名仁大酒店签署了《关于四川省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实施协议会谈纪要》，该项目正式启动。2009年6月，日方专家组入住凉山，项目进入实施阶段。2012年3月初，日本 JICA 中国事务所来函州政府，提出因08年全球经济危机及日本政党更替等原因，日本财政状况比较严峻，加之受“3.11”特大地震影响，日本国大幅削减对华援助，将中日技术合作“金沙江项目”实施县由原定的5县缩小到先期实施的宁南、美姑两县，取消原计划的会东、布拖、金阳三县项目实施。

两县项目内容涉及农村综合开发与生态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村民参与式方法，充分调动当地村民参与项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农业、畜牧、林业等多方面入手，通过综合开发和治理水土流失工作，改善和提高项目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保护和改善长江上游的生态环境，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并将得到的成功经验在两县其他地区介绍推广。

二、实施情况及成效

一是成立了项目工作机构。中日技术合作金沙江项目自2009年6月19日正式启动后,中日双方成立了联合协调领导小组,并随人员工作变动及时进行调整。目前由州政府副州长肖春任项目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肖然、州科技局局长周大海任副组长,州级的农业、林业、畜牧、水利、教育、卫生、扶贫、环保、外事、财政10家成员单位领导或分管领导为项目成员,宁南、美姑也参照州上设立了县级领导小组。州、县项目办设在科技局内,州、县日方项目办也独立设置了办事机构。

二是组织了项目业务培训。为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开阔眼界,强化项目理念,2011年2月和2012年3月,由科技部组团,州科技局组织州县政府、科技、农业、卫生、林业、畜牧、乡镇相关项目管理人员17人,分两批前往日本,对日本农村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行了考察学习;为保障“参与式手法”顺利开展,先后在西昌举办了两期针对5个县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的“农村资源调查和基础调查”及“参与式手法”培训会。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在宁南、美姑两个项目村对村民开展相关技能培训。2010年4月16日至20日,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开发研究所研究员徐鲜梅博士,在宁南、美姑两县举办了“参与式开发”培训。2011年2月聘请盐源核桃技术协会核桃嫁接技术员,引进核桃高位换种嫁接技术和“大优一号”核桃枝条,在宁南项目村开展核桃嫁接现场培训。7月组织两县村干部、示范户代表40多人赴西昌、盐源等县市进行了设施蔬菜、建材林地、核桃花椒栽培等方面的参观学习,让群众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

三是建立了项目协调机制。为了加强沟通、共享信息、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中日双方确定并坚持召开了每年一次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和每两月一次的研修会及每月一次的工作简报报送机制。协商制定工作计划措施,随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加强沟

通协调,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

四是开展了项目中期评估。按备忘录规定,对项目进行了中期评估。2011年10月,中日双方相关机构组建了评估调查团,调查团在州县相关人员中开展问卷调查,走访州科技、农业、林业、畜牧等相关部门和专家后,分赴美姑、宁南两县项目实施村,现场查看了美姑山羊引种、种猪品种改良、土豆良种引进、经济林和建材林示范、改良炉灶、人畜分居等示范项目,并召开了由乡村组干部和中方项目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研讨,基本掌握了项目实施现状,完成了项目中期评估,对项目实施成效给予了肯定。

五是完成了项目成果推介。今年是项目实施的第4年,重点工作是将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在两县其他乡镇推广介绍,对以前开展的项目查漏补缺。项目组制定了项目宣传手册、宣传挂图和光盘,在美姑县巴普镇、觉洛、农作、佐戈依达、典补、牛牛坝、农门、峨曲古乡,宁南县的西瑶、六铁、杉树、稻谷、海子、幸福、新村、景星乡等16个乡镇48个村开展了中日技术合作项目推广介绍活动,向参会的乡、村、组干部和部分村民进行了细致的讲解,让参会人员了解“参与式方法”的理念和具体实施手法。

六是项目实施取得成效。2009年日方专家进驻我州后,在考察了中日合作示范林营造项目,走访了州级涉农相关部门,并在完成宁南、美姑两县基线调查和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订了项目实验活动实施方案,在两个示范村开展了“种草养羊、马铃薯良种良法、青储饲料、大棚蔬菜、土法太阳能热水器制作、经济林木种植、人畜分居、幼儿代管室、食品加工、村民健康教育、山坡地水土流失治理”等村民参与式农村开发实验活动,为项目村农民提高脱贫致富能力、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通过两年的实践,结合项目村实际,2011年中日双方商定压缩实验活动项目,突出重点,强调项目的示范性和带动性。宁南县继续实施种猪配套及核桃种植项目,美姑重点开展美姑黑山羊循环投放、土豆循环出借品种改良、节能灶推广、造林及新增惠民工程铺设饮水工程5个项目。美姑县项目村利用循环出借方式引进美姑山羊基础羊累计142只,发展至今187只;人畜分居示范累计完成61户;改良炉灶累计完成164户,使用情况良好;项目村种植核桃、红花椒等经济林木38600株,种植白杨、桉木、落叶松等143500株,白杨树插条4970株;青花椒苗73500株。嫁接“大优一号(盐源早)”用芽枝3890支。2012年开展了美姑县洛觉村村民饮水工程,重点解决2个组100多户村民饮用水问题。宁南县在投入12头种猪的基础上,制定了该村生猪改良年度方案,去年投入50头种母猪进行完善配套,提高了示范户养殖技能,提高了生猪出栏率。在经济林造林上,组织并指导39户农户开展了以核桃、青花椒为主的经济林种植示范,共栽种核桃1070亩、26000株,栽种青花椒620亩67000株。核桃成活率达到80-92%,青花椒成活率达到95%以上,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完美结合,村民积极性较高。

在项目实施的同时,中方加大了配套投入。州科技局坚持每年以州级重点项目形式对5县5个村进行了项目扶持,宁南、美姑两县政府及科技、民政、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卫生、交通、教育等部门加大了对项目村的支持,出资金通过在扶贫、新农合、林业富民、良种补贴、修建村道、两免一补、动物防疫等项目上加大了经费投入。到目前为止,美姑项目村乡村公路建设基本完成,宁南县乡村公路也得到有效改善,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三、项目评价

中日技术合作“四川省凉山州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引进了参与式开发方法。一是在项目实施前,聘请了省社科院教师,对项目管理者和技术专家进行了农村基线调查和资源调查培训学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对项目对象村的调查,深入农户家中开展调查深入研究,全面掌握了村情,做到了有的放矢,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二是针对不同的对象,开展了培训和考查学习,相关人员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学习了知识,促进了项目的实施。三是在项目村引进和推广了本地的科技成果和成熟的实用技术,使村民掌握了一定技能。四是中日双方建立了很好的项目实施协调机制,如聘请既懂日语、又懂汉语和彝语的翻译作为协调员,为项目实施起到了很好的沟通和协调作用。通过近5年的实施,项目实施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

同时,项目在具体实施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应该思考和研究。一是中日双方对“参与式方法”理解不一致。项目引进参与式方法,旨在通过项目管理者与实施对象建立伙伴关系,通过适当的物资投入,激发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现状和保护生态环境,是一种很好的可持续发展手法。但在具体实施某个项目时,投入多少才能激发村民的主动性要通过调查村民才能知道,在本项目的实施中,日方实施方因是招标的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尽量减少投入的现象,不能很好地调动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中方追求的是

实施力度和示范较果,日方认为参与式方法是一种渐进式手法,村民接受要有个过程,只注重过程和形式的软投入,与我国农村迫切需求的快速发展和脱贫致富愿望不一致。二是项目经费运行不透明。中方对每个实验活动项目投入情况一直不清楚,都是由日方专家独立运作,缺乏有效的经费监督。三是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由于群众对外方投资项目的期望值过高,缺乏对技术合作项目实质的理解,过高地追求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充满希望到逐渐失望,参与的积极性不高。

四、建议及要求

一、在项目结束前,日方有必要投入少部分经费,对美姑黑山羊循环活动和宁南种猪改良项目进行跟踪完善,查漏补缺,确保项目顺利结束。

二、针对项目的投入与中方的希望不一致的问题,建议今后中方向日方申请项目时,有必要在事前充分交流,明确双方的想法和实施方式。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2013年7月29日



中日技术合作四川省地震灾后 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情况与阶段性成果

一、项目概要

5.12 汶川特大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使四川森林生态系统严重受损，大熊猫等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严重破坏，生态保护设施严重毁坏。日本在地震灾后生态重建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治山与植被恢复综合技术及治山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09 年 11 月，国家林业局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就合作开展灾后植被恢复达成实施协议。

该项目实施示范区为汶川、北川及绵竹三县市，实施期 5 年，总投资约 8360 万元，其中日方无偿援助 6 亿日元（约合 4560 万元）。项目总体目标是“四川省地震受灾地区的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得以持续性、自主性的开展”。项目目标是“提高项目区从事具有代表性的灾后森林植被恢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技术能力”。预期成果包括在项目区制定出具有代表性的灾后森林植被恢复计划；建立其与灾后森林植被恢复施工方法有关的关键技术体系；强化了灾后森林植被恢复工程所需要的技术培训内容与机制。

二、实施情况

2010 年 2 月，“中日技术合作四川省地震灾后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在成都启动实施，进展顺利。

（一）建立项目实施管理体系。在省与项目县市分别设立“项目办公室”，省级项目办设在成都，由中日双方专家共同构成，日方常设三名专家，分别为首席顾问兼治山专家、治山专家及业务协调员；中方对口专家由四川省林业厅、省林科院、省林业规

划院、省林业干部学校及项目实施县市林业局管理与技术人员组成，已经超过 60 人次。

(二)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建立了“周例会”制，确保及时沟通，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 建立联合协调机制。成立了由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四川省林业厅、省林科院、林业规划院及项目县市林业局、日方专家组及 JICA 中国事务所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联委会，总结年度工作、商讨发现问题与解决办法，商定下年度计划，已举行四届会议。

(四) 开展示范区治山施工。对北川、绵竹、汶川三个项目县市，在调查的基础上，选择示范区，测量规划设计施工。

(五) 绿化造林。项目从第二年开始，针对上一年完成的治山施工地，在春季与秋季实施绿化造林，确保治山施工地尽快得到植被覆盖。

(六) 治山培训与推广普及。针对对口专家进行治山设计测量培训与治山施工培训；面向市州及县市区林业局、林业站与林场职工开展治山知识普及推广培训；每年从对口专家中选派 10 余人赴日研修，学习日本在地震灾后恢复、林业治山等方面的先进管理经验及技术。

(七) 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四川实际，正在开发编制适合于西部山区特点的林业治山技术标准，以更好地普及推广治山技术，促进生态重建。

(八) 举行友好植树活动。结合国家植树节和国际森林年活动，每年举行友好植树，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到项目县市亲自植树，参观项目施工成果。

(九) 宣传。运用互联网和杂志等对项目进展和成果进行宣

传，普及治山理念。

三、实施成果

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治山施工示范扎实有效。共计对 4 县市内 7 处、总面积约 12 公顷坍塌地，实施了治山施工，完成栅栏工程、挡土墙工程、阶梯工程等治山工总量达到约 3 万 3 千米。

(二) 绿化造林成效显著。对完成治山施工的约 14 公顷范围进行了绿化造林，种植刺槐、枫树、核桃等 20 多种树木约 3 万 7 千株。目前，绿化保存较为良好，生态效应正在显现。

(三) 治山技术得到普及推广。已举办 13 期培训，受训人数 730 人次，不但培养了一大批治山及植被恢复方面的技术人才，还有效扩大了项目的影响。同时，派遣 30 余人次中方对口人员赴日考察学习日本地震灾后治山技术及管理经验。

(四) 项目产生了突出社会影响和推动作用。一是在项目县市的当地社区居民中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累计约 2000 余人次社区居民参与项目施工；二是强化了 JICA 中国项目之间的交流与互动。通过与 JICA 中国其他项目之间的合作如中国西部地区林业人才培养项目再培训方面开展合作，强化了项目的有效性、互补性；三是通过中国政府其他部门例如国土资源厅、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市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等单位开展治山技术方面交流与合作，推动了灾后重建项目的区域影响；四是通过与国际非政府公益组织广泛合作，推进项目理念；五是组织多次纪念和友好植树，1000 余人次参加，产生了强烈社会影响，增进了中日友谊。

四、项目评价

2012 年 6 月，中日联合评估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

中期评估，充分肯定项目前半期实施成果，一致认为，项目进展显著且有成效，特别是实施的妥当性及成果转换的有效性很高。项目地治理后的生态效应日益凸现，中方项目人员安全与成本管理意识显著强化，项目区能初步利用所学治山技术自主试验治山，项目已成为四川震后生态恢复重建的典型示范。

五、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在促进四川生态恢复自主能力建设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建议围绕治山技术示范与培训继续深化合作。



时任四川省副省长敬正书会见
日本农业技术推广协会田口俊郎会长



中日专家组举办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



中日专家组举办参与式培训、推广需求研讨



西安市黑河金盆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环境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汇报材料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实施背景

黑河金盆水库及上游地区是西安市饮用水重要水源地，是古城西安 800 万市民的生命线。2000 年建成后，每年向西安市供水 3 亿立方米，日均供水约 60 万立方米，占西安市城市供水的 70% 以上，可以说，黑河水源是西安实施可持续发展极其宝贵的资源，对西安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

西安市政府于 2005 年 8 月颁布实施了《西安市黑河引水系统保护条例》，致力于水源地的保护工作。目前黑河流域的水质虽比较好，但仍面临污染风险。如何通过改善和保护，减少和避免黑河水质污染，长期以来是西安市各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

针对此类问题，2009 年，西安市科技局利用多年和日本 JICA 的合作经验和基础，联合市环保局、市水务局、西安水务集团等单位，以西安市政府名义，向日本政府共同申报了中日政府间 JICA 渠道技术合作项目——“西安市黑河引水系统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2010 年 5 月，

该项目经过了科技部、日本驻华使馆、日本外务省、日本 JICA 机构等部门的审批，日本政府决定正式采纳我市申报的“西安市黑河引水系统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项目为中日政府间技术合作项目。后经日本政府先后两次事前评估调查团的实地考察、调查后，该项目获得批准立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名称被更改为：“黑河金盆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环境管理改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执行时间

本项目执行时间自 2012 年 3 月起，至 2015 年 3 月结束。

3、内容及形式

本项目属于技术合作项目，由日方派遣专家、提供器材、接受研修生等方式，以黑河金盆水库及上游流域水环境一体化管理机制的示范模式得以建立并加以运用，实现保护安全、优质饮用水水源的目的开展各项活动。



项目启动仪式

二、实施情况

本项目自 2012 年 4 月正式启动以来,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初步成效。对内方面,项目工作组定期召开办公室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就项目各项成果展开积极有效的讨论与合作,并已和国内、省内其他水库、应急管理单位进行了交流和沟通,为今后成果推广打下了基础。对外方面,截止目前本项目已组织两次共 25 人赴日研修,项目相关单位和人员对日本在水库运行管理,水源保护和水质改善方法,水处理技术、环境保护以及水行政管理等方面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已有了明确了解和认识。

三、项目成果

2012 年 4 月,项目启动仪式在西安召开。

2012 年 10 月 8 日,第一批赴日研修人员按期赴日参加研修,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批赴日研修成果发表会。

2012 年 11 月,日方为黑河环保管理总站提供的毒性分析仪到位,此举将大大提高黑河上游流域水质实时监测能力。

2012 年 12 月,由各合作单位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事宜,项目建立了安全保密联络体制,并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安全联络员培训会,由西安市安全局、西安市保密局的相关人员向项目工作人员培训了安全保密方面的相关知识。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项目工作小组的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了中日水库运行管理项目在湖南省张家界市举办水库应急管理培训班,通过本次培训,借鉴并学习了 JICA 相同领域技术合作项目的经验,提高了项目执行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素质。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项目工作小组和日方专家组成员赴汉中石门水库开展调研工作,通过本次调



中日水源管理技术研讨会



日方专家在黑河金盆水库现场放置水温监测器

研，掌握了石门水库在水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推广项目成果打下良好基础。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项目工作小组的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了中日水库运行管理项目在广西省桂林市举办的水库水质管理培训班，培训期间与国内多家水库的工作人员分享了项目成果。

2013年5月22日，第二批赴日研修人员按期赴日参加研修，并于7月10日召开第二批赴日研修成果发表会。

2013年7月2日至3日，中日水源管理技术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期间，专家学者们就水库水质管理与改善、水源地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参会的中日企业就水质改善、污水处理等内容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为中国与日本在这一领域更广泛的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013年7月12日，项目办赴咸阳礼泉泔河水库调研，通过本次调研，掌握了泔河水库水质的基本情况，为今后推广项目成果打下良好基础。

四、项目评价

目前项目总体进展良好，各合作单位均能积极配合工作，各项活动按项目初期设计方案顺利开展，并已取得初步成果。

五、建议及要求

无

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

2013年7月31日

中日技术合作项目 JICA 渠道 《新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与牧民定居示范工程》 项目情况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一、项目概要

中日技术合作项目《新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与牧民定居示范工程》项目是日本国政府应中国科技部的要求，由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和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根据新疆天然草地保护和牧民定居实际情况进行技术合作共同实施的。《新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及牧民定居示范工程》是一个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和牧民定居的综合性、现代化的示范项目。实施项目的是创造一种根据现有天然草地的可持续利用量及定居地饲料作物的可种植量，设定家畜的可饲养量的农业经营模式，同时为了提高牧民生活水平，恢复天然草地，建立健全对牧民进行有关水的利用技术、种植技术、舍饲圈养技术的技术普及体制等，项目实施年限为 2007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

二、实施情况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新疆科学技术厅和 JICA 中国事务所设立了联合协调委员会。以新疆畜牧科学院为项目实施单位，新疆畜牧厅、新疆农业大学等单位为项目合作单位，确立了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同时以新疆畜牧科学院为主成立了“新疆天然草地生态保护及牧民定居工程中心”，并确定了示范区为昌吉市庙尔沟乡阿克旗村和富蕴县杜热乡恰布拉村。

项目首先制定了天然草地保护利用计划、土地利用计划、饲料作物栽培计划、牲畜饲养生产计划、水利用计划、技术普及体制完善计划六个方面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并且在 5 年时间内，全部内容两个示范村以各 20 个示范户为对象，付诸了实施。

（1）天然草地保护利用计划：

推广改良草场技术：通过补播和毒害草防除等草场改良措施使展示区的草地得到恢复，让牧民认识到这样做的目的和效果。

推广计划区轮牧技术：让牧民认识到在轮牧区放养符合该区草产量的合适数量的牲畜，可以使草地得到恢复。

（2）土地利用计划：

让定居村耕地上种植的饲料作物、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的比例结构更加合理，并进行合理的倒茬轮作。



2007年，项目启动仪式

(3) 饲料作物栽培计划：

首先，提高饲草、饲料，主要是苜蓿和饲料玉米的种植、调制和储藏管理技术水平。其次，普及发酵腐熟堆肥的生产技术，采取措施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结构。为了进一步提高农牧民农耕作业效率，日方利用援助资金为示范村配备了播种、收割、加工等一系列现代化农业机械。

(4) 牲畜饲养生产计划：

首先对牧民牲畜饲养的理念和方法进行指导。然后，通过家畜优良品种的引进与繁殖，使定居牧民的家畜品种得到改良。第三，通过家畜饲养技术的普及，提高定居牧民饲养家畜的能力和水平。第四，改善牧民的经营模式，使牧民能够了解自己的畜牧业经营内容和发展前景，找到今后的生产发展方向与潜力。

(5)、水利用计划：

普及节水灌溉技术。让定居牧民能够学会并熟练使用节水灌溉（膜下滴灌）技术。通过排碱渠建设发挥排碱效果，以排碱渠来降低土壤盐碱化程度，增加可利用耕地的面积。

(6)、技术普及体制完善计划：

在各项计划中都有培养讲师的培训计划和制作培训教材的内容，接受了培训的讲师再对牧民进行培训。加强乡一级的技术普及，在提高技术水平的时候，还要构建日常对定居村和牧民进行农业技术支持的体制。

三、项目成果

项目自 2007 年 6 月启动实施以来,通过日方派遣的专家和中方对口专家共同努力,利用日方无偿援助资金和中方配套资金,在项目示范区已取得了显著成效:(1)建成昌吉市庙尔沟乡阿克旗牧民定居村和富蕴县杜热乡恰布拉牧民定居村两个天然草地生态保护和牧民定居示范区并向周边地区进行技术辐射。(2)建立天然草地改良及合理利用技术方案,初步筛选了在荒漠、半荒漠区无灌溉条件下的牧草补播品种,制定了毒害草生物防除技术操作规程以及计划区轮牧操作技术规范,建立草地保护和草地改良与合理利用示范基地 3869.5 亩(补播 1500 亩、毒害草防除 795 亩、轮牧示范区 1574.5 亩)。(3)在项目示范区初步建立了优质饲草料品种引进、育种与丰产栽培技术体系,共引进三个苜蓿品种、七个玉米品种,建立综合实验示范小区 1000 余亩。(4)在项目示范区初步建立了新型畜牧业生产模式,根据“以畜定草”原则,指导农牧民种草养畜,通过引进种畜和冻精,使项目示范区的家畜良种率由 2006 年 50.3% 提高到 2012 年的 78.0%,生产性能有了显著提高。暖圈、青贮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饲草料加工实现“三贮一化”等为牲畜的适时出栏提供了有力支持,出栏率提高了 16.5%。牛羊的个体产肉量平均提高 22-30%,奶牛产奶量提高 19-25%。(5)项目示范区形成三元种植结构(饲草料为 2,经济作物为 2,粮食为 1),建立了耕地草田轮作循环体系。(6)研究并提出牧民定居新村的生产发展模式——“种草养畜、农牧并举”模式。(7)为解决定居牧民牛奶销售问题,在项目示范区富蕴县杜热乡筹建了以日方投资设备、中方投入基础设施的方式,建成了日处理鲜奶 3 吨的奶酪加工厂。(8)已累计培训基层领导干部 83 人次,赴日培训 39 人次,培训基层技术人员 682 人次,培训农牧民 4044 人次。(9)牧民经济收入显著增加,昌吉市阿克旗村 2012 年人均纯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4858 元。富蕴县恰布拉村 2012 年人均纯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2176 元。两村平均 2012 年人均纯收入比 2007 年增加 3517 元。



中日双方专家对牧民进行奶牛养殖技术指导

四、项目评价

项目创造了新的国际合作形式，通过项目的实施培训，及所开展的交流、观摩、考察等，实现了技术上的转移和认识上的转变。使得示范户的经济收入得以增加，生活环境也在逐步改善。项目的实施为新疆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提高草原畜牧业的经济效益，实现草地生态环境恢复和保护，并使当地农牧民脱贫致富起到了示范效应。项目实施后最终形成草地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可持续发展与农牧民脱贫致富紧密相连的良性生产模式。同时在饲草料种植加工、牲畜繁育改良、饲养管理、疫病防疫等方面形成一套生产技术体系并进行推广应用。项目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必将会给推广地区的牧民带来经济实惠，也必将会对中日双方技术合作的巩固与发展友好关系起到积极影响。

五、建议及要求

1、项目实施以来，项目示范村定居牧民的思想观念、生产、生活方式都有了较大的转变，如何将项目所取得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疆定居牧民进行传授，使项目的成果能够为新疆的牧民定居事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需要国家和自治区在加大牧民定居事业硬件设施投入的同时，还要注重对定居牧民思想观念转变等软件方面的培训和支持力度，这样才能使牧民定居事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下去。

2、项目实施以来，中日双方专家通力合作，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日方专家的更换较为频繁，新的专家需要重新了解、认识项目区的情况，有些方面的工作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

2012年7月15日



项目示范区实施节水滴灌措施后产量明显增高